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
第 6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HAB001	0098	李國英	53	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HAB002	0099	李國英	53	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HAB003	0169	張學明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HAB004	0170	張學明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HAB005	0210	劉慧卿	53	個人權利
HAB006	0211	劉慧卿	53	個人權利
HAB007	0212	劉慧卿	53	個人權利
HAB008	0213	劉慧卿	53	資訊政策
HAB009	0214	劉慧卿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HAB010	0628	劉慧卿	53	文化
HAB011	0648	劉慧卿	53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HAB012	0649	劉慧卿	53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HAB013	0651	劉慧卿	53	個人權利
HAB014	0652	劉慧卿	53	個人權利
HAB015	0653	劉慧卿	53	文化
HAB016	0654	劉慧卿	53	文化
HAB017	0655	劉慧卿	53	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HAB018	0215	蔡素玉	53	個人權利
HAB019	0216	蔡素玉	53	個人權利
HAB020	0217	蔡素玉	53	個人權利
HAB021	0218	蔡素玉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HAB022	0219	蔡素玉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HAB023	0220	蔡素玉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HAB024	0221	蔡素玉	53	青年發展
HAB025	0222	蔡素玉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HAB026	0223	蔡素玉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HAB027	0224	蔡素玉	53	文化
HAB028	0694	梁劉柔芬	53	文化
HAB029	0918	霍震霆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HAB030	0919	霍震霆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HAB031	0920	霍震霆	53	文化
HAB032	0921	霍震霆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文化
HAB033	0924	霍震霆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HAB034	1428	霍震霆	53	文化
HAB035	0925	張超雄	53	個人權利
HAB036	1165	張超雄	53	個人權利
HAB037	1420	張超雄	53	青年發展
HAB038	1562	張超雄	53	個人權利
HAB039	0947	劉千石	53	個人權利
HAB040	0948	劉千石	53	個人權利
HAB041	0949	劉千石	53	個人權利
HAB042	0980	余若薇	53	個人權利
HAB043	0981	余若薇	53	青年發展
HAB044	0982	余若薇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HAB045	0983	余若薇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HAB046	0984	余若薇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HAB047	1082	余若薇	53	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HAB048	1083	余若薇	53	文化
HAB049	1084	余若薇	53	文化
HAB050	1054	陳偉業	53	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HAB051	1167	何俊仁	53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HAB052	1168	何俊仁	53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HAB053	1169	何俊仁	53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HAB054	1170	何俊仁	53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HAB055	1171	何俊仁	53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HAB056	1422	何俊仁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HAB057	1423	何俊仁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HAB058	1424	何俊仁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HAB059	1615	何俊仁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HAB060	1616	何俊仁	53	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HAB061	2064	何俊仁	53	個人權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HAB062	2065	何俊仁	53	個人權利
HAB063	2066	何俊仁	53	個人權利
HAB064	2067	何俊仁	53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HAB065	2068	何俊仁	53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HAB066	2069	何俊仁	53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HAB067	2070	何俊仁	53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HAB068	2071	何俊仁	53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HAB069	1219	張宇人	53	個人權利
HAB070	1251	張宇人	53	文化
HAB071	1252	張宇人	53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HAB072	1253	張宇人	53	文化
HAB073	1255	張宇人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HAB074	1239	陳婉嫻	53	個人權利
HAB075	1419	陳婉嫻	53	文化
HAB076	1559	陳婉嫻	53	文化
HAB077	1355	黃定光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HAB078	2168	黃定光	53	文化
HAB079	1796	梁耀忠	53	個人權利
HAB080	1797	梁耀忠	53	個人權利
HAB081	2058	梁耀忠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HAB082	2059	梁耀忠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HAB083	1843	單仲偕	53	文化
HAB084	1862	譚香文	53	青年發展
HAB085	2152	王國興	53	—
HAB086	2156	王國興	53	地區及社區關係
HAB087	2157	王國興	53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HAB088	2211	梁國雄	53	個人權利
HAB089	0100	李國英	63	社區建設
HAB090	0183	李國英	63	社區建設
HAB091	0178	張學明	6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HAB092	0179	張學明	63	地方行政
HAB093	0279	劉慧卿	63	社區建設
HAB094	0280	陳偉業	6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HAB095	1043	陳偉業	63	社區建設
HAB096	1044	陳偉業	63	社區建設
HAB097	1051	陳偉業	63	社區建設
HAB098	1052	陳偉業	6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HAB099	1053	陳偉業	6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HAB100	1498	陳偉業	6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HAB101	1551	陳偉業	63	社區建設
HAB102	1880	陳偉業	63	社區建設
HAB103	0375	梁耀忠	63	所有綱領
HAB104	0376	梁耀忠	63	地方行政
HAB105	0377	梁耀忠	63	地方行政
HAB106	0563	劉皇發	6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HAB107	0564	劉皇發	6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HAB108	1240	陳婉嫻	63	社區建設
HAB109	1254	張宇人	63	社區建設
HAB110	1405	譚香文	6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HAB111	1406	譚香文	63	社區建設
HAB112	1407	譚香文	63	社區建設
HAB113	2099	譚香文	63	地方行政
HAB114	2151	王國興	63	—
HAB115	2153	王國興	63	社區建設
HAB116	2169	黃定光	63	社區建設
HAB117	2170	黃定光	63	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HAB118	2319	劉千石	63	地方行政
HAB119	2320	劉千石	63	地方行政
HAB120	2321	劉千石	63	地方行政
HAB121	2333	楊森	63	—
HAB122	2334	楊森	63	地方行政
HAB123	2335	楊森	63	地方行政
HAB124	2336	楊森	63	社區建設
HAB125	2337	楊森	63	社區建設
HAB126	2338	楊森	63	社區建設
HAB127	2339	楊森	6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HAB128	2340	楊森	6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HAB129	2341	楊森	6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HAB130	2342	楊森	6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HAB131	0097	李國英	74	公民責任
HAB132	0419	王國興	74	輿論
HAB133	0420	王國興	74	出版
HAB134	0750	王國興	74	本地公共關係及公眾資訊
HAB135	0751	王國興	74	本地公共關係及公眾資訊
HAB136	1192	馬力	74	輿論
HAB137	1193	馬力	74	輿論
HAB138	0107	張學明	95	康樂及體育；公共圖書館
HAB139	0108	張學明	95	園藝及市容設施
HAB140	0114	張學明	95	公共圖書館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HAB141	0181	李國英	95	—
HAB142	0182	李國英	95	—
HAB143	0240	張宇人	95	文物及博物館
HAB144	0421	王國興	95	園藝及市容設施
HAB145	1292	王國興	95	園藝及市容設施
HAB146	1294	王國興	95	康樂及體育
HAB147	1299	王國興	95	公共圖書館
HAB148	2130	王國興	95	康樂及體育
HAB149	2131	王國興	95	康樂及體育
HAB150	2132	王國興	95	康樂及體育
HAB151	2133	王國興	95	康樂及體育
HAB152	2155	王國興	95	康樂及體育
HAB153	2237	王國興	95	—
HAB154	0560	李鳳英	95	—
HAB155	0566	余若薇	95	—
HAB156	0567	余若薇	95	—
HAB157	0728	余若薇	95	—
HAB158	0573	鄭家富	95	康樂及體育
HAB159	0574	鄭家富	95	康樂及體育
HAB160	0575	鄭家富	95	公共圖書館
HAB161	1356	鄭家富	95	—
HAB162	0662	李卓人	95	—
HAB163	0749	楊孝華	95	康樂及體育
HAB164	1291	楊孝華	95	康樂及體育
HAB165	0922	霍震霆	95	康樂及體育
HAB166	0923	霍震霆	95	康樂及體育
HAB167	0932	劉慧卿	95	康樂及體育
HAB168	0933	劉慧卿	95	所有綱領
HAB169	0934	劉慧卿	95	康樂及體育
HAB170	0944	何俊仁	95	公共圖書館
HAB171	0945	何俊仁	95	公共圖書館
HAB172	0946	何俊仁	95	—
HAB173	1045	陳偉業	95	公共圖書館
HAB174	1046	陳偉業	95	康樂及體育
HAB175	1047	陳偉業	95	康樂及體育
HAB176	1048	陳偉業	95	—
HAB177	1049	陳偉業	95	園藝及市容設施
HAB178	1050	陳偉業	95	康樂及體育
HAB179	1242	陳婉嫻	95	文物及博物館
HAB180	1243	陳婉嫻	95	文物及博物館
HAB181	1244	陳婉嫻	95	文物及博物館
HAB182	1349	陳鑑林	95	康樂及體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HAB183	1657	鄺志堅	95	—
HAB184	1658	鄺志堅	95	—
HAB185	1685	劉秀成	95	康樂及體育
HAB186	1686	劉秀成	95	文物及博物館
HAB187	1873	劉秀成	95	—
HAB188	1771	梁耀忠	95	—
HAB189	2088	譚香文	95	康樂及體育
HAB190	2171	黃定光	95	康樂及體育
HAB191	2172	黃定光	95	園藝及市容設施
HAB192	2173	黃定光	95	園藝及市容設施
HAB193	0366	李國英	170	社區發展
HAB194	0367	李國英	170	社區發展
HAB195	0374	梁耀忠	170	社區發展
HAB196	1218	梁耀忠	170	社區發展
HAB197	1403	王國興	170	社區發展
HAB198	1404	王國興	170	社區發展
HAB199	1507	馮檢基	170	社區發展
HAB200	2189	馮檢基	170	社區發展
HAB201	1630	何俊仁	170	社區發展
HAB202	2348	郭家麒	170	社區發展
HAB203	2349	郭家麒	170	社區發展
HAB204	2154	王國興	180	審批娛樂牌照
HAB205	0940	劉千石	703	沙田休憩用地園林設計的顧問費用及開支
HAB206	1002	劉秀成	703	將軍澳運動場
HAB207	1003	劉秀成	703	小西灣海濱長廊及毗鄰的地區休憩用地
HAB208	1126	林偉強	95	—
HAB209	1132	周梁淑怡	95	—
HAB210	1537	陳偉業	703	屯門井財街聯用綜合大樓；天水圍第 103 區房屋用地的社區會堂
HAB211	1539	陳偉業	703	爲新界區的體育館安裝空氣調節系統及進行改善工程
HAB212	1540	陳偉業	703	東涌第 7 區的地區休憩用地；天水圍第 15 區的鄰舍休憩用地；東涌第 2 區的地區休憩用地；荃灣第 35 區的地區休憩用地－第 2 期；天水圍第 17 區的體育館
HAB213	2013	王國興	703	天水圍第 103 區房屋用地的社區會堂
HAB214	2014	王國興	703	天水圍第 25、25A、25B 區的鄰舍休憩用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HAB215	2020	陳婉嫻	703	慈安　房屋發展計劃第 3 期的社區會堂
HAB216	2323	陳婉嫻	703	油塘　重建計劃第 4 期的社區會堂
HAB217	2324	陳婉嫻	703	鑽石山斧山道公園
HAB218	2325	陳婉嫻	703	順利邨遊樂場
HAB219	2405	陳婉嫻	703	高山劇場改善工程
HAB220	1541	陳偉業	707	鄉郊小工程
HAB221	1542	陳偉業	707	市區小工程
HAB222	0941	劉千石	708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馬鞍山烏溪沙青年新村翻新工程
HAB223	1133	周梁淑怡	63	社區建設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01

問題編號
00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9)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平等機會委員會在 2005 年處理的查詢爲 31 396 宗，較 2004 年的 17 303 宗大幅增加 81%，請告知增加的原因、因而增加的人手和開支。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在 2005 年，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處理的查詢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爲接獲 12 585 宗就性傾向歧視問題發表意見的查詢。

平機會以現有的人手和資源應付因而增加的工作量。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02

問題編號
00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942 香港演藝學院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該分目下：(a)有關建設電子校園資訊平台及提升現時的學生／財務／人力資源電腦系統的時間表及現時未能進行該計劃的原因；(b)表演藝術檔案數碼化計劃的推行時間表及現時未能進行該計劃的原因？

提問人：李國英議員

答覆：

“建設電子校園資訊平台及提升現時的學生／財務／人力資源電腦系統”和“表演藝術檔案數碼化計劃”是在2006-07年度新的資助計劃。這些計劃分爲兩個階段進行，首階段將於2006-07年度第二季展開。預計兩項計劃將在21個月內完成。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7.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03

問題編號
01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的預算較 2005-06 年度增加 7.5%，就防止賭博風氣上升而言，當局可否告知：

(a) 今年新增的撥款中，有多少投放於教育工作方面，特別是有關協助及輔導病態賭徒的工作？

(b) 有資料顯示，香港青少年參與賭博活動有上升趨勢，在新增的撥款中，有否投放資源處理及跟進有關問題，以防止病態賭徒年輕化。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就綱領(4)下的各項職責而言，民政事務局會繼續致力預防賭博活動的不良影響。我們在 2003 年成立平和基金，用以推行預防及緩減措施，處理有關賭博的問題。香港賽馬會在 2003 至 2005 年間向基金捐款共 2,500 萬元，並會在 2006 至 2008 年間繼續捐款。平和基金也接受市民捐款。

在 2006-07 年度，我們會繼續推行各項措施，以處理有關賭博的問題，包括爲問題和病態賭徒提供預防和緩減賭博問題的服務，以及輔導和治療服務。上述各項措施的整體開支爲 1,200 萬元至 1,500 萬元，由平和基金和民政事務局的運作開支撥款支付。

我們同時會繼續推行公眾教育計劃，教育市民切勿沉迷賭博，並提醒他們應在解決有關賭博的問題方面尋求協助。我們正計劃委託一些在舉辦學校和青年教育活動方面有經驗的機構，在學校和各區展開青年教育計劃，讓青少年明白沉迷賭博的禍害。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04

問題編號
01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研究可否爲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提供新用地，以興建骨灰龕設施，有關工作的進展爲何？當中有多少個目標選址？當局預計何時向本會報告有關詳情？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現正研究可否由政府撥出食物環境衞生署轄下和合石墳場內的土地，以供該會興建新的骨灰龕設施，應付市民的長遠需求。當局會在適當時就發展建議諮詢公眾。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05

問題編號
02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6-07 年將會推廣種族和諧及平等意識，請告知有關的具體工作內容及開支預算爲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年度，我們計劃動用約 779 萬元，以推廣種族和諧及平等意識，並爲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預算開支分項如下：

項目	預算開支
種族關係組	158 萬元
平等機會(種族)資助計劃	60 萬元
在機場提供流動資訊服務	100 萬元
服務指南	30 萬元
語文培訓班	98 萬元
課餘支援計劃	70 萬元
電台節目	80 萬元
少數族裔社區支援小組	64 萬元
爲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網站	10 萬元
文化自遊行	24 萬元
印刷和營運開支	76 萬元
宣傳活動及其他	9 萬元
合計：	**779 萬元**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06

問題編號
02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6-07 年將會進行有關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有關的具體工作內容及開支預算爲何？當局在諮詢公眾方面的具體工作內容及開支預算爲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當局沒有特別爲這些工作預留撥款，持續進行的工作所需的開支會以現有資源應付。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07

問題編號
02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與少數性傾向人士有關的事宜，請告知：

(a) 當局是否有計劃在 2006-07 年度就性傾向歧視條例進行諮詢或立法工作？若有，有關的具體工作內容及開支預算分別爲何？若否，原因爲何？

(b) 當局在 2006-07 年度就反歧視少數性傾向人士所進行的具體工作內容及開支預算分別爲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a) 對於是否就性傾向歧視立法一事，政府現時未有立場，也沒有既定時間表。有關性傾向的事宜牽涉到個人的價值觀和道德觀念，因此，我們必須通過宣傳及公眾教育，讓市民得到共識，然後才進一步推展工作。我們會繼續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並通過公眾教育，在社會上培養互相包容和互相尊重的文化。

(b) 在 2006-07 年度，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會繼續：

(i) 管理和監察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

(ii) 設立熱線，處理與性傾向和性別認同有關的查詢及投訴；

(iii) 爲“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提供秘書處服務，並推行論壇訂定的工作計劃；

(iv) 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傳播有關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人士都應享有平等機會的信息；

(v) 進行與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有關的研究。

在 2006-07 年度，我們已預留 150 萬元，供小組推展各項工作：

項目	預算開支
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的職員費用	50 萬元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	50 萬元
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活動開支及推廣開支)	50 萬元
合計：	**150 萬元**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08

問題編號
02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資訊政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這綱領下的職責包括制定和發展有關資訊的政策及集中關注資訊自由。鑑於最近有互聯網公司應中央政府要求，需自行過濾敏感資訊後才能發展內地市場，當局在 2006-07 年度就維持資訊自由方面的有關具體工作內容及開支預算分別爲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年度，民政事務局會致力維護和促進意見自由及發表自由。我們相信，自由活躍的新聞界最能有效維護《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保障的意見自由、發表自由和其他自由。在公開政府資訊方面，我們會監察各決策局和部門遵守《公開資料守則》；此外，也會鼓勵以互聯網傳遞政府資訊。

當局建議在綱領(3)資訊政策項下撥款 970 萬元，用以支付與資訊政策工作有關的薪金和部門開支。這些工作包括：制定和發展有關資訊的政策、協助各決策局和部門遵守《公開資料守則》、鼓勵以互聯網傳遞政府資訊，以及政府新聞處的內務管理工作。至於有關維持資訊自由的開支，我們並無分項數字。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09

問題編號
02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6-07 年就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角色與職能方面，請告知：

(a) 有關的具體工作內容及開支預算分別爲何？

(b) 根據當局資料，現時有 173 位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委任違反了“六年任期”或“六個委員會”的規定，當局在 2006-07 年度會否特別就上述違反進行檢討，若有，有關的具體工作內容及開支預算分別爲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a) 民政事務局會繼續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角色和職能，包括委任和運作事宜。我們會以中期報告的形式，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檢討是現有人員職責的一部分，我們並無相關開支的獨立分項數字。

(b) 我們已提醒各決策局和部門必須嚴格執行“六年任期”和“六個委員會”的規定。我們向委員會匯報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檢討進展時，會報告有關遵守這兩項規定的情況。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10

問題編號
06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7)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促進香港藝術文化的發展，請告知本委員會：

(a) 當局在 2006-07 年度的預算中，是否已預留款項以就本港文化界認爲表演演地不足和面積較小而難以找到合適演地，進行檢討和研究？開支預算爲何？

(b) 當局在 2006-07 年度的預算，是否已預留款項以研究藝術場地？是否、應否及如何公司化，讓場地更能靈活地調整發展方向，以及邀請藝團作長期合作？開支預算爲何？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表演藝術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就香港表演藝術的發展和推廣工作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其轄下成立的場地政策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與表演場地有關的事宜。

在 2005 年 11 月發表的諮詢文件中，表演藝術委員會建議推出場地伙伴計劃，以便善用場地資源，和擴大表演藝術的觀眾層面。表演藝術委員會現正分析和研究諮詢期間所得的意見，並擬於 2006-07 年度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交報告，以闡述其建議。

表演藝術委員會的工作通過重新調配內部人力資源進行，開支預算爲 20 萬元。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7.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11

問題編號
06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9)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6-07 年會否檢討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運作及架構，確保公署能真正保障個人私隱，有關的具體工作內容及開支預算爲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是根據法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推廣和執行工作，以確保所有資料使用者(包括政府)遵守條例的規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在運作上獨立自主，但權力並非不受約束；在這方面，條例訂有制衡的條文。行政上訴委員會有權覆檢專員的決定，包括拒絕或終止對某項投訴進行調查、披露某項調查的資料、是否發出執行通知，以及處理有關核對程序的要求。審計署署長也可就任何財政年度，審核專員在執行職責和行使權力時使用資源是否合乎經濟原則及講求效率和效益，並可向立法會主席提交有關審查結果的報告。此外，專員的決定受到司法覆核的約束，而申訴專員也可就專員在行政上所採取的行動展開調查。

此外，條例也訂明設立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的職責，是就任何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的事宜，或與施行條例有關的其他事宜，向專員提供意見。

目前並無證據顯示專員未能履行其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法定職責。我們並無計劃在 2006-07 年度檢討公署的運作及架構。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6.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12

問題編號
06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9)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下列情況下披露資料可獲豁免，包括(a)爲了保障香港的保安、防衞或國際關係(第 57 條)；(b)爲了罪行的防止或偵測，或犯罪者的拘捕、檢控或拘留(第 58 條)。有關豁免的定義非常廣泛，當局在 2006-07 年度會否研究上述豁免內容，確保沒有違反言論自由的原則，有關的具體工作內容及開支預算爲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第 3 保障資料原則(限制使用原則)的規定，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同意，否則有關的個人資料只可用於收集該等資料時所述明的目的。不過，如果這項限制使用原則的適用範圍並無規限，會對不少關乎重要公眾利益的政策目標(例如保障香港的保安、防衞及國際關係，以及防止和偵測罪行等)有極爲不利的影響。爲了在保障私隱權益和保障某些公眾利益兩方面取得適當平衡，條例第 57 條(關於香港的保安等)和第 58 條(罪行等)狹義界定免受限制使用原則所規限的情況。豁免條文的目的並非壓制言論自由；外地的私隱條例(例如英國的《1998 年保護資料法令》和加拿大的《私隱法令》)也有訂明基於公眾利益而免受限制使用原則所規限的條文。

資料使用者根據條例第 57 條或第 58 條透露個人資料，可作爲向法庭提出的免責辯護，指其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使用該等個人資料很可能對保障香港的保安、防衞或國際關係，以及防止或偵測罪行等有所損害。

發表的權利及自由是受到法律保護的。《基本法》第 27 條訂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的自由。《香港人權法案》第 16 條已實施《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有關保障意見和發表自由的條文。現時沒有證據顯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兩項豁免條文的應用(即第 57 條及第 58 條)有損發表自由。我們在 2006-07 年度沒有計劃檢討有關的豁免內容。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7.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13

問題編號
06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多次建議當局設立獨立的本地人權委員會。當局在去年表示同意成立人權委員會，也透露有三個研究方案，有關的具體工作內容及開支預算爲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我們曾告知委員會，當局原則上不反對設立有關的組織，並正積極研究多個方案，其中有 3 個方案較爲可行；其後，我們也把此事告知其他聯合國公約組織。目前的情況仍是如此，我們在現階段並無確實的時間表。

儘管如此，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在公眾監察人權狀況方面有更高的透明度。這些措施包括：開闢人權監察機構(例如非政府機構)和政府之間的溝通途徑，以及多些利用原有的溝通途徑並增強其透明度。我們已在民政事務局之下設立 4 個論壇，即人權論壇、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少數族裔人士論壇和兒童權利論壇。這些論壇提供了正式的平台，讓非政府機構能夠定期與政府直接討論人權問題，同時確保公眾高度參與制定人權政策和實踐人權的工作，並使政府在履行有關公約和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方面接受更強的公眾監察。

此外，政府現時設有 3 個資助計劃，即平等機會(種族)資助計劃、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以及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目的是爲社區組織提供資助，以舉辦促進人權的活動。在 2006-07 年度，這方面的預算開支爲 160 萬元。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14

問題編號
06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6-07 年度會否就設立人權委員會進行諮詢，有關的具體工作內容及開支預算爲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我們仍在跟進有關的建議，以期找出最佳的方案。在現階段，由於我們尚未定出時間表，因此並無具體的工作計劃。我們暫時並無計劃在 2006-07 年度進行有關的諮詢工作，但不排除日後會在適當時候展開有關的工作。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15

問題編號
06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7)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否計劃在 2006-07 年度制訂文化政策，有關的具體工作內容及開支預算爲何？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我們的文化藝術政策，是營造一個有利表達自由和藝術創作的環境，藉此鼓勵市民參與文化藝術活動。我們透過場地及財政支援、舉辦節目、藝術教育及推廣宣傳，推行這項政策。在 2006-07 年度，我們會繼續通過民政事務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所有有關計劃及措施，推行有關政策。

文化委員會在 2003 年 4 月發表的政策建議報告中，就推動香港文化的長遠發展提出 6 項整體原則和策略，即以人爲本、多元發展、尊重表達自由和保護知識產權、全方位推動、建立伙伴關係、以及民間主導。我們的政策與這些原則和策略一致。文化委員會的報告涵蓋多項課題，並包括超過 100 項建議，包括政策層面的考慮及特定的推行策略。

爲跟進文化委員會報告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在 2004 年成立 3 個委員會（分別是表演藝術委員會、博物館委員會及圖書館委員會），就發展及推廣香港的表演藝術、博物館及公共圖書館的事宜，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出意見。

表演藝術委員會在 2005 年 11 月發表一份諮詢文件，就有關表演藝術的撥款政策、舉辦節目及場地支援事宜提出改革建議。

圖書館委員會轄下成立了兩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i)圖書館服務發展策略；以及(ii)促進社區參與和推廣閱讀與文學藝術。

博物館委員會轄下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負責就(i)管治模式；以及(ii)促進社區參與和博物館服務發展策略進行深入研究。

上述 3 個委員會旨在於 2006-07 年度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交建議。我們會仔細考慮有關建議，以期制訂合適的改善措施及釐定對財政的影響。

該 3 個委員會的工作由有關的負責人員執行，由於這是有關人員在本局的職責本份，因此不可能計算出有關人手資源的開支。但在 2006-07 年度非人手的預算開支爲 60 萬元。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16

問題編號
06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7)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意見指雖然香港的中小學近年引進了很多演藝教學，但卻欠缺適合任教的演藝和研究演藝的人才。當局在 2006-07 年度在培養上述人才及推廣藝術教育普及化方面，有關的具體工作內容及開支預算爲何？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通過各種方式，培育教授表演藝術的人才及在社區推動藝術教育。

在培育合資格在中小學教授表演藝術的人才方面，演藝學院現設有課程培訓學員教授表演藝術。在 2006-07 年度，演藝學院會進一步研究如何與本地大學合作，將更多教學法的內容加入表演藝術教育和訓練課程。

康文署爲在職教師提供特別工作坊，讓他們在推動藝術方面擔當更重要的角色。康文署將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在 2006-07 年度爲約 360 名教師提供 11 個戲劇工作坊。同樣地，藝發局會加強在職教師的訓練計劃，並推出名爲“在職教師藝術培訓計劃先導計劃”的訓練課程，以期可持續地推動藝術教育。

至於在社區推廣藝術教育，演藝學院在外展課程方面，已積極與一些中學聯絡，以協助學校舉行課外音樂／戲劇活動，並通過安排學生到該學院參觀，推動學生參與藝術活動。這些活動乃演藝學院的社區關係策略之一。

康文署與本地演藝團體／藝術家舉辦拓展演藝觀眾及教育活動，藉此在學校和社區推動藝術教育。學校文化日、學校藝術培訓計劃及國際綜藝合家歡推廣活動公開讓大專院校、中小學及特殊學校參加。社區文化大使計劃及全年舉行的專題演講、工作坊和示範表演均有助市民發掘和培養對表演藝術的興趣。藝發局亦會在 2006-07 年度推行數個主導性計劃，以期在社區推廣藝術教育。將舉辦的計劃包

括“兒童藝術教育交流會”，該計劃旨在提高公眾對兒童藝術教育及多元智能發展的認識，以及推廣均衡教育的重要性，當中包括一系列工作坊及交流會。藝發局及香港電台亦會合力製作藝術教育系列“藝力無限 3”，節目主題爲藝術教育的重要性。

上述由演藝學院、康文署及藝發局舉辦的藝術推廣活動的預算開支約爲 1,550 萬元。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17

問題編號
06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8)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意見指當局在過去十年積極培養了一批小型專業劇團，但卻忽略了培養中小型音樂和舞蹈團體。當局在 2006-07 年度是否有計劃制定扶助中小型音樂和舞蹈小型團體的政策，有關的具體工作內容及開支預算爲何？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我們的文化藝術政策，是營造一個有利表達自由和藝術創作的環境，藉此鼓勵市民參與文化藝術活動。我們透過場地及財政支援、舉辦節目、藝術教育及推廣宣傳，推行這項政策。

文化委員會在 2003 年 4 月發表的政策建議報告中，就推動香港文化的長遠發展提出 6 項整體原則和策略，即以人爲本、多元發展、尊重表達自由和保護知識產權、全方位推動、建立伙伴關係、以及民間主導。我們的政策與這些原則和策略一致。

爲推行這項政策，政府當局一直通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舉辦的節目、提供的場地及票務支援，及透過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管理的資助金，支持新進、中小型的演藝團體。

在 2006-07 年度，除向非牟利藝團提供場租及票務津貼外，康文署擬耗資 1,320 萬元資助逾 180 個音樂團體或音樂家參與超過 70 個音樂活動，並動用 540 萬元資助逾 50 個舞蹈團或舞蹈家參與超過 400 項舞蹈活動。

藝發局透過一年資助及計劃資助，支持音樂及舞蹈藝術活動。在 2006-07 年度，該局會撥出約 400 萬元，資助小型音樂和舞蹈團體。此外，該局會運用部分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進行大型音樂及舞蹈推廣計劃。這些大型計劃包括下述項目：

a) “舞蹈節”—爲期 10 天的全港舞蹈推廣活動，以展示本地舞蹈團體的作品，預算費用爲 300 萬元。

b) 2007 年香港國際—現代音樂節—參加的合奏團和室樂團約 10 個，預算費用爲 150 萬元。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18

問題編號
02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請提供 2006-07 年度這方面的預算開支、有關具體計劃及估計受眾數目。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年度，我們會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舉辦一連串的活動，以期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有關的預算開支總額爲 10,315,000 元。各項主要計劃如下：

活動	預算開支	預計參加人數
(1) 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非政府機構可通過這項資助計劃申請撥款，在地區層面舉辦特定主題和推廣社會核心價值的公民教育活動。 *(這項計劃同時獲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的慈善捐款資助。)*	250 萬元 *(如把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的捐款計算在內，預算開支爲 550 萬元)*	根據過往經驗，大約會有 170 項計劃可獲資助。
(2) 以國民教育爲主題的電視宣傳短片和教育資料 製作新一輯的國民教育電視宣傳短片，並印製有關的教育資料，以派發給市民。	125 萬元	不適用

(3) 防疫推廣運動電視宣傳短片 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在各大電視台和電台播放，呼籲市民預防禽流感和其他傳染病。	28 萬元	不適用
(4) 公民教育研討會 舉辦公民教育研討會，讓不同地方的華人就如何向市民推廣公民教育，分享意見和經驗。	100 萬元	1 000 名
(5) 香港企業社會責任統計調查 進行一項全面調查，了解本港公司現時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情況，從而編訂企業公民手冊和約章。	907,200 元 *(在 2005-06 年度已支付 388,800 元)*	樣本數目： 約 1 萬家目標公司
(6) 公民教育電話熱線故事 繼續播放現時的電話故事，並在 2006 年年底推出新一輯的電話故事，以傳達公民教育的信息。	366,400 元	30 萬名
(7) 公民教育展覽和宣傳活動 在 2006 年香港書展舉行展覽，並籌辦其他宣傳活動，以提高市民的公民意識。	373,950 元	不適用
(8) 香港公民社會指數研究計劃 進行公民社會指數研究計劃，涵蓋公民社會的價值、環境、結構和影響，以更全面反映公民社會的情況，並提升制定政策的能力。	222,450 元 *(在 2005-06 年度已支付 15 萬元)*	不適用

(9) 兩年一度的公民教育意見調查 就一系列與公民意識和國民身分有關的特定課題收集市民的意見。調查預計在 2007 年年初有結果。	26 萬元	不適用
(10) 在本地社區推廣基本法 舉辦多種推廣基本法的活動，包括在2006年年底舉行比賽和互動劇場，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另外，也會製作或重新印製教育資料和教材套。	65 萬元	不適用
(11) 教育資料和刊物 繼續出版一系列的刊物，藉以傳達良好公民和公民責任的信息。	1,309,000 元	不適用
(12) 人權教育 製作與人權有關的宣傳品和教育資料，以及進行意見調查；此外並會舉辦研討會，讓參加者就人權教育交換意見。	65 萬元	不適用
(13) 對公民教育資源中心的評估研究 對公民教育資源中心進行評估，以改善中心的服務，配合推廣公民教育的新措施。	546,000 元 *(在 2005-06 年度已支付 234,000 元)*	不適用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19

問題編號
02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維持“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的運作，以處理與少數性傾向人士有關的事宜。請提供這個小組的運作詳情及所涉開支。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年度，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會繼續：

(i) 管理和監察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

(ii) 設立熱線，處理與性傾向和性別認同有關的查詢及投訴；

(iii) 爲“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提供秘書處服務，並推行論壇訂定的工作計劃；

(iv) 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傳播有關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人士都應享有平等機會的信息；

(v) 進行與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有關的研究。

在 2006-07 年度，我們預留 150 萬元，供小組推展各項工作：

項目	預算開支
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的職員費用	50 萬元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	50 萬元
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活動開支及推廣開支)	50 萬元
合計：	**150 萬元**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20

問題編號
02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對依靠贍養費過活的離婚人士及其子女有影響的法律及行政措施，當局將有什麼跟進工作？當中涉及多少資源？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年度，民政事務局會加強法律條文和改善行政措施，以協助贍養費受款人。詳情如下：

(a) 我們會繼續擬訂修訂法例，處理贍養費支付人故意避收判決傳票的問題；

(b) 我們已委託政府統計處在 2006 年第二季進行有關執行贍養令的主題性統計調查。這項調查旨在探討有關拖欠贍養費和執行贍養令的問題，以及問題背後的成因；

(c) 我們會預留約 30 萬元資助由非政府機構舉辦的社區參與計劃，藉以加強市民對贍養費事宜的認識，包括贍養費支付人的責任、贍養費受款人的權利，以及贍養費受款人遇到贍養費支付人拖欠贍養費時可使用的服務。

有關的工作由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一名政務主任所組成的小組負責，他們會撥出部分工作時間，以處理這項職務。

在 2006-07 年度，我們共預留 104.8 萬元，用以進行上述(b)項及(c)項的工作、製作有關贍養費事宜的宣傳單張，以及保養有關處理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費的電腦程式。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21

問題編號
02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向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提供輔導及治療服務，請提供 2004-05 及 2005-06 年度當局已處理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我們委託了明愛醫院和東華三院各自開辦一個輔導及治療中心，爲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提供服務。在 2004 年和 2005 年，分別有 1 082 名和 844 名問題賭徒向這兩個中心求助。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22

問題編號
02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落實華人廟宇管理試驗計劃，請提供該計劃的詳情及所涉開支。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華人廟宇委員會(華廟會)將於 2006 年年中展開試驗計劃，管理位於聯合道的侯王廟。目前，華廟會轄下的廟宇均由外判承辦人管理；但在試驗計劃之下，侯王廟將由華廟會直接管理。推行這項試驗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提升華人廟宇的文化傳統價值。侯王廟現正進行大型維修，有關的工程預計會在 2006 年年中之前完成。

推行試驗計劃的預計開支爲 100 萬元，款項由華廟會的資源撥付。華廟會是一個財政獨立的組織，並沒有接受政府任何資助。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23

問題編號
02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研究可否爲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提供新用地，以興建骨灰龕設施，就此，請告知本會：

(a) 現時骨灰龕是否出現求過於供的情況？若是，請提供相關數字；及

(b) 如果需要新用地，估計需要新增多少用地？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在過去三年內，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平均每年售出約 1 萬個龕位。由於該會現有的墳場已經全部發展，因此現正研究可否由政府撥出食物環境衞生署轄下和合石墳場內的土地，以供該會興建新的骨灰龕設施，應付市民的長遠需求。至於所需土地的實際數量，將視乎土地限制而定。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24

問題編號
02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青年發展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籌辦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地區青年論壇及專上青年論壇一項，當局去年在回覆中(答覆編號HAB018 問題編號 1734)表示，正在 6 個地區試辦地區青年論壇。請告知有關試驗計劃的成效如何？在 2006-07 年度，就設立地區青年論壇的預算開支約爲何？當局會否把青年論壇推廣至全港 18 區？如會，請提供詳情；如否，請提供理由。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我們現正與主要的非政府青年服務機構緊密合作，以 7 區(中西區、南區、觀塘、深水埗、沙田、大埔、元朗)作爲試點，舉辦地區青年論壇，以及籌辦專上青年論壇。我們已成立有關的籌備委員會，預計各個地區青年論壇及專上青年論壇可在 2006 年年中正式成立。如果上述計劃試辦成功，我們會把青年論壇推廣至全港 18 區。在 2006-07 年度，成立地區青年論壇(包括進行培訓和宣傳計劃)的預算開支爲 96 萬元。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25

問題編號
02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6)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6-07 年度有甚麼具體計劃促進與大珠三角區鄰近城市的體育交流及所涉開支？

提問人：蔡素玉議員

答覆：

政府當局於 2003 年年底與廣東省體育局及澳門體育發展局，2004 年年底與海南省文化廣電出版體育廳，以及 2005 年年中與雲南省人民政府體育局，分別簽定了 3 項體育交流與合作協議。

有關當局在 2006-07 年度計劃舉辦兩項活動，即本年 4 月在海南省及香港舉行的港瓊汽車運動交流活動、及本年 9 月 1 日至 3 日在廣州市舉行的第三屆粵港澳國際體育用品博覽會。

上述交流與合作協議的目的，在於充份發揮經濟效益，並製造協同效應，以促進香港及大珠三角鄰近城市的體育發展。體育交流與合作項目有助發揮區內的潛力，推動體育和相關經濟活動。有關體育部門同意建立合作平台，以供體育界、社區組織及私營機構共同參與，並鼓勵商界推出交流與合作項目，按自行運作和自負盈虧的方式進行。政府當局會發揮推動的作用；有關活動不會導致直接的開支。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26

問題編號
02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6)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協助貧苦人士、殘疾人士或邊緣青少年參加外展訓練學校的課程，請提供2003-04、2004-05 及 2005-06 年度獲資助的人數及所涉及的資助款額。

提問人：蔡素玉議員

答覆：

有關資助貧苦人士、殘疾人士或邊緣青少年參加外展訓練學校課程，2003-04 至2005-06 年度的參加人數及資助款額如下：

年份	**2003-04** **(實際)**	**2004-05** **(實際)**	**2005-06** **(預算)**
資助金(港元)	1,910,930 元	1,841,960 元	1,770,970 元
參加課程的貧苦人士、殘疾人士或邊緣青少年的人數	728	696	546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7.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27

問題編號
02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7)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加強與其他國家及大珠三角鄰近城市建立文化網絡，請提具體計劃詳情及所涉開支。

提問人：蔡素玉議員

答覆：

政府通過推動一系列措施，與大珠三角地區及其他國家建立更廣闊的文化網絡：

粵港澳文化合作

粵港澳當局於 2002 年 11 月舉行首次文化合作會議，並於 2003 年 8 月簽署粵港澳藝文合作協議書。根據有關協議書，粵港澳每年會輪流舉行會議，至今已舉辦了 7 次會議，並成立了 6 個工作小組，以加強在下述範疇的合作與交流：

- 演藝人才交流及節目合作；
- 文化信息交流；
- 博物館網絡的發展和文物發掘、保護與推廣；
- 圖書館數字化聯網；
- 粵劇藝術的推廣；以及
- 文化及創意產業發展研究

在 2006-07 年度，我們建議就下列範疇促進和加強區內文化合作：

(a) 表演藝術

- 文化活動交流；
- 就“粵港澳三地市民藝文消費行爲調查”所得資料進行整理、比較和分析；
- 合辦 2006 廣東藝術管理講座系列活動；
- 粵澳支持香港主辦 2006 年國際演藝協會會議；以及
- 進一步合作引進外國演藝節目

(b) 文化信息

- 加强在 2004 年 4 月推出的粵港澳文化資訊網；以及
- 研究跨地售票服務方面的合作機會

(c) 文博事務

- 與北京首都博物館商談把三地聯合舉辦的“東西匯流”展覽移師首都博物館；
- 嶺南古建築構件徵集計劃；
- “粵劇文物資料匯編”的收集整理工作；
- 香港出土考古文物資料研究計劃；
- 粵澳支持香港策劃興建孫中山紀念館；
- 考慮設立“文物建築修復工匠數據庫”與“文物建築修復技術數據庫”，以分享資源，交換資訊，並提升區內文物建築保護工作的水平；
- 舉辦“國際博物館日”活動；
- 共同向文化部申請將涼茶納入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以及
- 探討舉辦更多聯合展覽

(d) 圖書館聯網

- 推廣“三地圖書館網上參考諮詢服務”；
- 建立“地方文獻特藏”；
- 研究設立“網上書評”；
- 圖書館人才交流與互訪；以及
- 交換三地圖書館專題講座的內容

(e) 粵劇

- 共同提出把粵劇申報爲聯合國“人類口述及非物質文化遺產”；
- 在三地推動粵劇日活動；
- 在香港舉辦“粵劇國際研討會：情尋足跡二百年”；以及
- 通過文化交流活動（例如“粵劇推廣青少年大使交流活動”）推廣粵劇

(f) 文化及創意產業

- 就共同研究文化及創意產業發展進行討論

與其他國家建立文化網絡

我們一直致力通過簽署文化合作諒解備忘錄，加強與其他國家在文化藝術方面的合作。到目前爲止，香港特區政府已與 9 個國家簽署文化合作諒解備忘錄。我們擬於未來兩年與數個國家簽署有關的諒解備忘錄。

我們會繼續舉辦亞洲文化合作論壇，以推動區內的文化合作，並就區內政府與文化藝術組織的協作交流經驗。

費用

在 2006-07 年度，當局與大珠三角及其他國家建立文化網絡的預算開支爲 600 萬元。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7.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28

問題編號
06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7)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文化工業發展可爲地區帶來新的經濟機遇，在多個西方國家已得到引證。在重新規劃西九龍發展時，政府會否就文化工業發展進行研究，並就此提出具體方案？若會，詳情爲何？若否，原因爲何？

提問人：梁劉柔芬議員

答覆：

爲推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我們的首要工作是重新研究是否需要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如情況適用則重新確定有關需要。政府當局爲此成立諮詢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其下設有 3 個諮詢小組，即表演藝術與旅遊諮詢小組、博物館諮詢小組及財務諮詢小組，以提供協助。其意見有助政府當局確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藉此制訂該區的新發展方式。有關小組必會在審議期間，考慮這些文化藝術設施對香港經濟（例如旅遊業）的貢獻。此外，我們並無其他計劃，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中，研究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29

問題編號
09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6)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會促進與大珠三角區鄰近城市的體育交流，請問在 2005-06 年度曾進行哪些交流活動？涉及的開支爲何？在 2006-07 年度，計劃有哪些交流活動會舉行？

提問人：霍震霆議員

答覆：

政府當局於 2003 年年底與廣東省體育局及澳門體育發展局，2004 年年底與海南省文化廣電出版體育廳，以及 2005 年年中與雲南省人民政府體育局，分別簽定了 3 項體育交流與合作協議。

有關當局在 2005-06 年度舉辦了兩項活動，分別是 2005 年 6 月 6 日至 28 日在泛珠三角 9 個省區及港澳兩個特區舉行的泛珠三角汽車集結賽，以及 2005 年 10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廣州市舉行的第二屆粵港澳國際體育用品博覽會。

有關當局在 2006-07 年度計劃舉辦兩項活動，即 2006 年 4 月舉行的港瓊汽車運動交流活動，以及 2006 年 9 月 1 日至 3 日在廣州市舉行的第三屆粵港澳國際體育用品博覽會。

上述交流與合作協議的目的，在於發揮經濟效益，並製造協同效應，以促進香港及大珠三角鄰近城市的體育發展。有關體育部門同意建立合作平台，以供體育界、社區組織及私營機構共同參與，並鼓勵商界推出交流與合作項目，按自行運作和自負盈虧的方式進行。政府當局會發揮推動的作用；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有關活動不會導致直接的開支。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30

問題編號
09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6)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局將會支持香港運動員參加 2006 年於多哈舉行的亞洲運動會。請問會有哪些具體措施？預計的開支爲何？

提問人：霍震霆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已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預留 2,000 萬元，以支持運動員備戰和參與 2006 年多哈亞洲運動會。在該 2,000 萬元中，我們在 2005-06 年度批出 960 萬元，以供香港體育學院加強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包括增聘教練人員和資助運動員在海外和本地接受訓練，讓 13 個精英體育項目的運動員備戰亞運會。餘額會撥供該 13 個精英體育項目以外的運動員備戰亞運會，以及支持香港代表團參與亞運會。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31

問題編號
09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7)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進一步與珠三角地區加強合作，舉辦本地及國際活動，藉以推動香港文化交流。請問 2006-07 年度會有哪些計劃？預算的開支爲何？

提問人：霍震霆議員

答覆：

政府通過推動一系列措施，與大珠三角地區加強文化合作。在 2006-07 年度，我們擬就下列範疇促進和加強區內文化合作：

(a) 演藝人才交流及節目合作

- 文化活動交流；
- 就“粵港澳三地市民藝文消費行爲調查”所得資料進行整理、比較和分析；
- 合辦 2006 廣東藝術管理講座系列活動；
- 粵澳支持香港主辦 2006 年國際演藝協會會議；以及
- 進一步合作引進外國演藝節目

(b) 文化信息交流

- 加強在 2004 年 4 月推出的粵港澳文化資訊網；以及
- 研究跨地域售票服務方面的合作機會

(c) 博物館網絡的發展和文物發掘、保護與推廣

- 與北京首都博物館商談把三地聯合舉辦的“東西匯流”展覽移師首都博物館；

- 嶺南古建築構件徵集計劃；
- “粵劇文物資料匯編”的收集整理工作；
- 香港出土考古文物資料研究計劃；
- 粵澳支持香港策劃興建孫中山紀念館；
- 考慮設立“文物建築修復工匠數據庫”與“文物建築修復技術數據庫”，以分享資源，交換資訊，並提升區內文物建築保護工作的水平；
- 舉辦“國際博物館日”活動；
- 共同向文化部申請將涼茶納入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以及
- 探討舉辦更多聯合展覽

(d) 圖書館數字化聯網

- 推廣“三地圖書館網上參考諮詢服務”；
- 建立“地方文獻特藏”；
- 研究設立“網上書評”；
- 圖書館人才交流與互訪；以及
- 交換三地圖書館專題講座的內容

(e) 粵劇藝術的推廣

- 共同提出把粵劇申報爲聯合國“人類口述及非物質文化遺產”；
- 在三地推動粵劇日活動；
- 在香港舉辦“粵劇國際研討會：情尋足跡二百年”；以及
- 通過文化交流活動（例如“粵劇推廣青少年大使交流活動”）推廣粵劇

(f) 文化及創意產業發展研究

- 就共同研究文化及創意產業發展進行討論

在 2006-07 年度，當局與大珠三角及其他國家建立文化網絡的預算開支爲 600 萬元。民政事務局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分擔有關費用。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7.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32

問題編號
09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7)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以及藝術發展基金，請告知本委員會：(a)申請該兩個基金的資格爲何？ (b) 在 2006-07 年度，有哪些團體的申請獲得批准？其舉辦的活動內容及涉及的開支爲何？

提問人：霍震霆議員

答覆：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及主要體育團體，以推行各項措施，大力推動香港的藝術和體育發展。其中發展藝術方面的基金，用以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的主要計劃，以促進香港藝術和文化的發展。這些計劃由藝發局或該局委託的藝術工作者/團體籌辦。至於發展體育方面的基金，則用以資助本港的運動員備戰大型國際運動會，以及資助香港代表團參加大型運動會。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亦資助體育總會主辦大型本地國際賽事，以建立香港在主辦各類型不同規模國際賽事的地位。

藝術發展基金主要用於資助藝術家/藝團前往海外或內地參加文化交流活動。有一定往績的本地藝術家/藝團均可提出申請。申請者須獲官方、半官方或有相當聲譽和代表性的外地團體正式邀請。

兩個基金在 2006-07 年度的開支，視乎所收到的申請數目和批核款額而定。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33

問題編號
09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6)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與體育界合作，促進和發展大型體育活動，請列出有關的活動項目及其所涉及的開支爲何？

提問人：霍震霆議員

答覆：

政府當局通過體育委員會轄下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在 2004 年 11 月推出“M”品牌活動認可制度及支援方案，目的是協助本地體育組織在香港舉辦大型國際體育活動。

設立“M”品牌制度的目的，是加強體育界與商界之間建立更緊密的聯繫，並且提供一個平台，更有效地爲體育界成功配對商業贊助機構，讓兩者建構以市場爲主導及可持續運作的方式合作舉辦大型體育活動。

自“M”品牌制度推出以來，共有 5 項大型國際體育賽事已獲頒授“M”品牌活動認可。當局預留了 710 萬元作支持上述活動之用，有關活動包括：

(a) YONEX-SUNRISE 香港公開羽毛球錦標賽；

(b) 國泰航空瑞士信貸尊貴理財世界壁球錦標賽；

(c) 瑞銀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

(d) 渣打馬拉松；以及

(e) 國泰航空／瑞士信貸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7.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34

問題編號
14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7)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在 2006-07 年度將舉辦哪些促進香港創意產業的活動，有關活動進展如何？預算開支爲何？

提問人：霍震霆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在過去幾年舉辦和資助各類推廣活動，加強市民對創意產業的認識和關注，並向外國和內地展示香港賴以成功的優勢。在 2006-07 年度，民政事務局會再接再厲，舉辦或贊助有關活動，不斷提高市民對發展香港創意產業的認識和了解其重要性。

計劃推行的活動如下：

- **Culture+“青年藝展廣場”**

活動爲期 12 個月，旨在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各場地提供固定地方，讓青少年表現其演藝才華，並讓更多市民認識和參與各項文化藝術。

- **《漫畫工地》展覽**

活動爲期 20 個月，包括舉辦一系列的漫畫展覽、工作坊、放映會、動畫廊及座談會，以展示漫畫的創意，並探索及研究漫畫的文化和經濟價值。

- **香港影視娛樂博覽 2006 及有關活動**

香港影視娛樂博覽 2005 的成績令人鼓舞，這項大型博覽會匯集 9 個項目於一身，範圍包括電影、電視、音樂及數碼娛樂，將於 2006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19 日再度舉行。舉辦這個博覽會的目的，在於集合各項重要的娛樂項目以產生協同效應，加強國際參與、業界關注和廣大市民的認識。

- **亞洲文化合作論壇 2006**

由於亞洲文化合作論壇在過去 3 年成功舉行，當局將於 2006 年 11 月第四度舉辦亞洲文化合作論壇，繼續進行文化交流，以及讓有關人士交流創意產業的成功經驗。鄰近亞洲國家的文化部長和文化界領袖將獲邀來港出席會議。

- **"文化及創意博覽"及有關活動**

這個大型項目包括逾 20 個文化及創意活動，將於 2006 年 10 月中至 11 月底在香港舉行。這項活動會與亞洲文化合作論壇 2006 同步進行，以提供一個交流的機會，讓創作人士可充分接觸各階層的觀眾和市民。活動內容包括視覺藝術、公共和媒體藝術、建築等的研討會和工作坊。

上述活動爲業界和公眾提供香港文化與創意的新理念，以及提高香港的亞洲創意中心地位。

以上活動會與各個非政府機構、法定團體及政府部門合辦。在政府方面，工商及科技局與民政事務局一直合力推動香港創意產品及服務。在 2006-07 年度，民政事務局用於舉辦和贊助上述推廣活動的預算總開支爲 1,000 萬元，相當於 2005-06 年度的款額。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35

問題編號
09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委員會責成締約國國家或地區有責任宣傳公約條文給市民認識。當局有否於 2006-07 年度預留款項作有關的宣傳？若有，詳情爲何？若否，原因爲何？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我們已出版《兒童權利公約》的印刷本和電子本，並在 2002 年製作宣傳短片，通過電子媒體宣傳該公約；有關的宣傳短片會定期重播，確保市民留意該公約。此外，我們每年都贊助關注兒童事務的非政府機構舉辦兒童議會，並已在 2005 年設立兒童權利論壇，爲兒童代表、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和政府提供常設的正式溝通途徑。爲配合上述工作，我們會在 2006-07 年度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爲社區組織提供資助，以舉辦促進兒童權利的活動。我們也會設立兒童權利小組，爲兒童權利論壇提供秘書處服務和協助推行上述資助計劃。推行新措施的預算開支總額約爲 94 萬元。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6.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36

問題編號
11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現時主要幫助領取贍養費人士只有“扣押入息令”，但這令對僱主沒有法律的約束，令行使“扣押入息令”的成效不高，故此政府是否有其他措施幫助領取贍養費人士(例如成立贍養費局)？若有，具體內容如何？所涉及的資源爲何？若否，理由爲何？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根據《扣押入息令規則》(第 13A 章)，法院發出扣押入息令後，“入息來源”須從應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入息中，扣除扣押入息令所指明的款額，並把該款項直接支付予贍養費受款人。就此而言，如贍養費支付人是僱員，其僱主便是“入息來源”。《扣押入息令規則》訂明，入息來源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扣押入息令，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5,000 元。

除扣押入息令制度外，現行法例也訂有其他措施，協助贍養費受款人收取贍養費和執行贍養令，包括：

(a) 《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53A 條訂明，如贍養費支付人沒有遵從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則贍養費受款人有權就在 2005 年 5 月 1 日(即有關條文的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自動獲付利息。如贍養費支付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屢次沒有遵從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則法院可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53B 條所賦予的權力，命令贍養費支付人繳付附加費，最高款額爲累算至附加費繳付日期的贍養費欠款總額的 100%。

(b) 如贍養費支付人沒有向贍養費受款人足額或準時付款，贍養費受款人可向法院申請向贍養費支付人發出判決傳票，要求贍養費支付人出庭解釋拖欠贍養費的原因。法院可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A 章)第 87 條的規定，判處贍養費支付人被羈押；又或暫緩執行羈押令，條件是贍養費支付人必須在指定時間或以分期支付的形式，把拖欠的贍養費連同須付的利息及附加費一併支付給贍養費受款人。

在 2006-07 年度，民政事務局會繼續擬訂修訂法例，處理贍養費支付人故意避收判決傳票的問題。我們也會預留約 30 萬元，用於資助由非政府機構舉辦的社區參與計劃，藉以加強市民對贍養費事宜的認識，包括贍養費支付人的責任、贍養費受款人的權利，以及贍養費受款人遇到贍養費支付人拖欠贍養費時可使用的服務。

至於設立贍養費管理局的建議，負責檢討與合資格領取贍養費的離婚人士及其子女有關的法律和行政措施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曾審慎考慮此事，結論是設立贍養費管理局的好處，不會比改善現行收取贍養費和執行贍養令的制度帶來更多顯著的好處。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7.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37

問題編號
14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青年發展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籌辦地區青年論壇及專上青年論壇的有關時間表和所需經費爲何？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我們現正與主要的青年服務機構緊密合作，以 7 區(中西區、南區、觀塘、深水埗、沙田、大埔、元朗)作爲試點，舉辦地區青年論壇，以及籌辦專上青年論壇。我們已成立有關的籌備委員會，預計各個地區青年論壇及專上青年論壇可在 2006 年年中正式成立。如果上述計劃試辦成功，我們會把青年論壇推廣至全港 18 區。在 2006-07 年度，成立地區青年論壇和專上青年論壇(包括進行培訓和宣傳計劃)的預算開支爲 96 萬元。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38

問題編號
15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6-07 年度的預算中預留了 3,870 萬元，用以推行有關個人權利的工作。請提供有關各項促進種族和諧平等計劃的財政撥款分項數字。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年度，我們計劃動用約 779 萬元，以推廣種族平等及和諧意識，並爲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預算開支分項如下：

項目	預算開支
種族關係組	158 萬元
平等機會(種族)資助計劃	60 萬元
在機場提供流動資訊服務	100 萬元
服務指南	30 萬元
語文培訓班	98 萬元
課餘支援計劃	70 萬元
電台節目	80 萬元
少數族裔社區支援小組	64 萬元
爲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網站	10 萬元
文化自遊行	24 萬元
印刷和營運開支	76 萬元
宣傳活動及其他	9 萬元
合計：	**779 萬元**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6.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39

問題編號
09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了促進兒童權利，請問 2006-07 年度在這方面的具體政策和工作爲何？涉及的開支爲何？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我們在這方面的政策，是鼓勵兒童參與公共事務，以及改善政府與關注兒童事務的非政府機構之間的溝通。我們最近爲此而推行的主要新措施，是設立兒童權利論壇，以提供一個常設的正式途徑，讓政府、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兒童代表交換意見。爲配合這項工作，我們會在 2006-07 年度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爲社區組織提供資助，以舉辦促進兒童權利的活動。我們也會設立兒童權利小組，爲兒童權利論壇提供秘書處服務和協助推行上述資助計劃。推行新措施的預算開支總額約爲 94 萬元。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6.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40

問題編號
09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促進個人權利方面，多個審議人權公約的專家組織均曾要求特區政府設立人權委員會，就此當局在來年有何計劃及工作方向？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我們仍在考慮有關跟進這項建議的最佳方法，並正研究不同的方案；因此，在現階段並無時間表及具體的工作計劃。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6.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41

問題編號
09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本綱領於 2006-07 年度的撥款有所增加，當局表示主要由於用以宣傳平等機會和人權的撥款增加，請問有關詳情爲何？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年度，用於促進種族和諧及人權的撥款有所增加，詳情如下：

(a) **種族和諧**：預算開支分項如下：

項目	預算開支
種族關係組	158 萬元
平等機會(種族)資助計劃	60 萬元
在機場提供流動資訊服務	100 萬元
服務指南	30 萬元
語文培訓班	98 萬元
課餘支援計劃	70 萬元
電台節目	80 萬元
少數族裔社區支援小組	64 萬元
爲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網站	10 萬元
文化自遊行	24 萬元
印刷和營運開支	76 萬元
宣傳活動及其他	9 萬元
合計：	**779 萬元**

(b) **人權**：我們用以宣傳《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宣傳短片，是 2003-04 年度財政預算中的項目。我們最近安排重播這些短片，以期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公約》報告的審議會舉行前，加深公眾對上述兩條公約的認識；有關這些公約的宣傳工作，會在 2006-07 年度再次進行。此外，我們也出版了各條公約(包括本問題沒有提及的所有公約)的印刷本

和電子本。其實，我們在這個範疇的工作，大都通過我們成立的各個論壇進行；這些論壇旨在提供常設的正式平台，讓非政府機構、民間團體和其他關注人士與政府討論各種與權利有關的問題。

具體來說，上述論壇包括人權論壇、少數族裔人士論壇、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兒童權利論壇。這些論壇的資源運用情況如下：

(i) **人權論壇**：爲人權論壇提供服務只需行政資源，並以我們的基線資源應付，在這方面並無特定的開支預算；

(ii) **種族和諧**：請參閱上文(a)項；

(iii) **少數性傾向人士**：2006-07 年度的開支預算總額爲 150 萬元，有關的分項如下：

項目	預算開支
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的職員費用	50 萬元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	50 萬元
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活動開支及推廣開支)	50 萬元
合計：	**150 萬元**

(iv) **兒童權利**：我們設立了兒童權利論壇，爲兒童代表、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和政府提供常設的正式溝通途徑。爲配合這項工作，我們會在 2006-07 年度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目的是爲社區組織提供資助，以舉辦促進兒童權利的活動。我們也會設立兒童權利小組，爲兒童權利論壇提供秘書處服務和協助推行上述資助計劃。推行新措施的預算開支總額約爲 94 萬元。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6.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42

問題編號
09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請告知本委員會：(a)該小組的人員編制爲何？(b)成立至今開展了什麼工作？及(c)該小組所設立的電話熱線，迄今收到多少宗查詢？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a) 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的工作由兩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負責。

(b) 小組的職責如下：

(i) 管理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以及監察該計劃所資助的項目及活動；

(ii) 提供電話熱線服務，處理與性傾向和性別認同有關的查詢及投訴(電話熱線由 2005 年 7 月 7 日起運作)；

(iii) 爲“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提供秘書處服務，並推行論壇議定的工作計劃；

(iv) 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傳播有關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人士都應享有平等機會的信息；

(v) 進行與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有關的研究。

(c) 小組在 2005 年 7 月 7 日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期間，一共處理了 5 宗投訴和 61 宗查詢。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6.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43

問題編號
09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青年發展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及“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請告知本委員會：(a)該兩類計劃與什麼團體合辦？(b)政府提供資助的詳情爲何？及(c)有沒有訂下審核措施，以確保資源用得其所？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

(a)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是一個定期舉辦的雙向交流計劃，由民政事務局直接統籌，並與海外 4 個參與機構合辦。這 4 個機構分別是英國威勒爾(Wirral)教育及文化部、愛爾蘭國際生活體驗、日本鹿兒島縣政府、新加坡西南部社區發展局。

(b) 交流計劃按共同承擔費用的原則進行，即接待一方負責支付食宿、當地交通及其他與計劃有關的費用，而到訪一方則負責支付機票及旅遊保險的費用。香港的青年代表只須支付本身的個人開支，而其他與計劃有關的費用則由民政事務局負責。

(c) 當局會召開遴選委員會，從本地大專院校、中學、地區青年團體、制服團體及有關政府部門提名的人選當中，選出合適的青年人參加計劃。

青年內地考察資助計劃

(a) 青年內地考察資助計劃由民政事務局直接統籌，經費來自民政事務局的撥款和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的慈善捐款。

(b) 受資助機構會按撥款準則獲發給資助，有關的撥款準則已在計劃的申請書中列明。每項活動計劃，或由同一機構轄下不同單位舉辦的所有活動計劃，可得的最高資助額爲 20 萬元；如計劃爲雙向交流計劃，最高資助額爲 30 萬元。

(c) 受資助機構會獲發給一份指引，當中列明了發還款項的程序，以及受資助機構在舉行活動時所須遵守的其他條款。有關的機構須在計劃完成後提交報告，列明各項實際開支的詳情。民政事務局如認爲有關的開支符合規定，便會安排發還款項。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6.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44

問題編號
09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角色與職能這項工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這次檢討迄今爲止的詳情(包括檢討的範圍、檢討委員會的組成、有否邀請社會人士就這項檢討提供意見及至今召開了多少次會議)；

(b) 有否就檢討工作訂下時間表及展開公眾諮詢？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在 2003 年 4 月就公營架構內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角色及職能徵詢公眾意見，共收到 170 份意見書。我們由 2004 年年初開始以中期報告的形式，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主要探討與這些組織的委任制度和運作有關的多項事宜。至今，委員會已在 6 次會議中討論了共 15 份中期報告；報告所載的各項建議均已實行。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是一項持續進行的工作，以便能配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我們會繼續進行有關的檢討，務求增加這些組織的代表性、透明度及效率，使之切合社會所需，並能應付新的挑戰。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6.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45

問題編號
09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6)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預算較 2005-06 年度原來預算增加 22.3%，原因爲何？

提問人：余若薇議員

答覆：

由於日後需舉辦各項大型體育活動(特別是 2006 年的亞洲運動會)，加上康樂及體育方面將有其他發展，本局康樂體育事務部的活動隨而增加，因此需要額外的運作開支，這是預算增加的主要原因。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46

問題編號
09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6)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預算 2006-07 年度協助六百多名貧苦人士、殘疾人士或邊緣青少年參加外展訓練學校的課程。請告知本委員會：(a)有關計劃的詳情爲何？及(b)什麼機構負責審批申請？

提問人：余若薇議員

答覆：

外展訓練學校是註冊慈善機構，專門提供戶外訓練課程，以協助參加者發展潛能。除了讓公眾參加的課程外，該校還提供一系列特殊課程，對象爲參與社區服務的人士、殘疾人士、弱智人士、弱勢社群、邊緣青少年及正進行復康治療的戒毒者。有關課程的典型例子是爲貧困人士、犯人、邊緣青少年或戒毒者而設的 7 天個人成長課程，讓他們加強團體和個人成就感。該校亦會爲弱智或殘疾人士設計特別課程。如特殊課程的參加者能證明確有需要，可獲提供部分學費資助或全部學費資助的學額。

參加公開課程的人士如能證明難以負擔全部費用，可申請學費資助，最高資助額是學費的 50%。學費資助的申請會交由外展訓練學校市場推廣及籌款經理進行初步甄選。評估資格的準則爲申請人的家庭入息和居住環境。符合資格的申請會獲得推薦，交由該校的行政總監審批。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47

問題編號
10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8)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分項列出，6 個在 2004-05、2005-06 及預計在 2006-07 年度接受資助的藝團的按年資助額、所接觸的觀眾數目及每位觀眾的單位成本。

提問人：余若薇議員

答覆：

在 2004-05、2005-06 及 2006-07 年度，有關 6 個接受香港藝術發展局 3 年資助的藝團的按年資助額、所接觸觀眾數目及每位觀眾的單位成本，其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9.3.2006

附件

香港藝術發展局
3 年資助

	2004-05 年度 （實際）			2005-06 年度（修訂預算）			2006-07 年度（預算）		
	資助額 港元	所接觸 觀眾	每位觀眾的 單位成本	資助額	所接觸 觀眾	每位觀眾的 單位成本	資助額	所接觸 觀眾	每位觀眾的 單位成本
香港芭蕾舞團	**$14,047,000**	**57,749**	**$243.24**	**$13,436,000**	**54,230**	**$247.76**	**$13,436,000**	**74,000**	**$181.57**
城市當代舞蹈團	**$8,682,000**	**154,390** [註 1]	**$56.23**	**$8,304,000**	**179,213** [註2]	**$46.34**	**$8,304,000**	**96,000** [註3]	**$86.50**
香港小交響樂團	**$11,239,000**	**27,281**	**$411.97**	**$10,750,000**	**36,700**	**$292.92**	**$10,750,000**	**65,000**	**$165.38**
中英劇團	**$5,514,000**	**48,544** [註 4]	**$113.59**	**$5,274,000**	**18,560**	**$284.16**	**$2,650,000**	**32,000**	**$82.81**
劇場組合	**$1,455,000**	**42,765**	**$34.02**	**$1,392,000**	**63,309**	**$21.99**	**$3,200,000**	**140,000**	**$22.86**
進念二十面體	**$2,022,000**	**64,803**	**$31.20**	**$1,934,000**	**98,500** [註5]	**$19.63**	**$2,750,000**	**93,000**	**$29.57**

備註:有關數目包括購票觀眾，以及展覽、工作坊、學校活動及出版刊物的受惠者。以上觀眾數目並不包括通過 (a) 藝團只擔當次要角色或 (b) 在大堂／露天地方／商場舉行的表演或活動或 (c) 瀏覽網站而接觸的人數。

註 1: 2004-05 年度在大堂／商場所舉辦的大型展覽，受惠人數有 8.4 萬人
註 2: 2005-06 年度計劃在大堂／商場所舉辦的大型展覽，估計受惠人數有 10 萬人
註 3: 在 2006-07 年度，未有計劃舉辦大型展覽（截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爲止）
註 4: 2004-05 年度舉辦的學校教育活動，受惠人數有 1 萬人；大堂展覽的受惠人數有 2 萬人
註 5: 2005-06 年度上演深受歡迎的製作"東宮西宮之西九龍皇帝"，估計觀眾有 2.8 萬人。在 2006-07 年度，未有計劃上演此項節目或同類型的節目（截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爲止）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48

問題編號
10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7)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會就博物館、圖書館服務及粵劇制定未來發展策略。請告知有關工作的詳情及工作時間表？會否進行公眾諮詢？如會，諮詢的時間表爲何？如否，理由爲何？

提問人：余若薇議員

答覆：

我們在 2004 年成立博物館委員會、圖書館委員會和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就香港的博物館、圖書館服務和粵劇發展事宜，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

博物館服務

- 博物館委員會在 2004 年 11 月成立，就公共博物館服務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
- 該會轄下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i) 博物館管治模式；以及(ii)促進社區參與和博物館服務發展策略。
- 爲幫助委員會更有效工作，該會將收集有關人士和團體的意見，並參考外國的經驗。該會擬於本年底前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交建議。

圖書館服務

- 圖書館委員會在 2004 年 11 月成立，就公共圖書館服務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
- 該會轄下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i)圖書館服務的發展略策；以及(ii)促進社區參與和推廣閱讀與文學藝術。

- 該委員會現正就公共圖書館服務收集有關界別的意見。委員會亦與新加坡、美國以及加拿大等海外圖書館組織建立聯繫，以加强對這些圖書館制度的認識。該會擬於本年底前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交建議。

<u>粵劇</u>

- 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在 2004 年 5 月成立，就推廣、保存、研究及發展粵劇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並制訂粵劇發展策略。其下設有場地、發展基金、推廣及傳承等四個專責工作小組。

- 該會在 2006-07 年度的工作主要集中在下述方面:

  — 鼓勵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免費或低廉的租金，向新進粵劇藝術家提供更多場地

  — 製作粵劇影像光碟/數碼影像光碟，以分發各學校

  — 支援實驗性質和現代方式的粵劇表演

  — 通過研究、保存記錄、以及出版刊物，組織粵劇研究

  — 爲學生提供教育資源(例如訓練教材)，以及舉辦教學工作坊

  — 進行粵劇研究和舉辦國際研討會

  — 跟進高山劇場的改善工程

- 該會經常與粵劇界、政府部門和學界人士對話，就推廣粵劇交流意見。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7.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49

問題編號
10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7)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檢討表演藝術的資助政策，2006-07 年度的工作計劃爲何？

提問人：余若薇議員

答覆：

表演藝術委員會現正就如何進一步發展及推動表演藝術進行檢討。該委員會負責就發展及推動表演藝術的事宜，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委員會在 2005 年 11 月發表一份諮詢文件，就各項課題(包括演藝團體的資助政策)徵詢有關人士的意見。

表演藝術委員會現正分析和研究從公眾蒐集所得的意見。該委員會擬在 2006-07 年度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交報告，以闡述其建議。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7.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50

問題編號
10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8)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8)中顯示，2006-07 年度給予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香港體院有限公司)的撥款較 2005-06 年度增加 7,430 萬元(76.4%)，當局稱爲迎接之後多個大型運動會(包括東亞運動會)，因而增加香港體院有限公司的撥款，讓體育學院可加強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體育學院 2006-07 年度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詳情及開支預算詳情？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多個大型運動會(包括 2006 年多哈亞洲運動會、2008 年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以及特別是 2009 年在香港主辦的第五屆東亞運動會)將於日後舉行，爲提高香港運動員摘取獎牌的機會，政府當局在 2006-07 年度將增撥 **7,430 萬**元資助金，以供香港體院有限公司擴大 13 個精英體育項目的成年和青少年運動員隊伍，現時該些精英體育項目由香港體院有限公司提供資助。增撥款項亦用以強化精英隊擴大後的訓練計劃，以及加強對個別精英運動員的技術支援，協助其在本地和海外受訓或參賽。有關香港體院有限公司在 2006-07 年度用於精英運動員培訓的預算增撥資助金，其分項數目如下：

(a) 加強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 3,830 萬元）

在 2006-07 年度將現時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的年度撥款增加 50%，包括資助運動員在海外和本地接受訓練、每月津貼、津貼、臨場支援、運動員醫療和保險、以及直接獎勵運動員等。

(b) 技術方面的額外支援（2,500萬元）

增添教練人員及技術人員，協助統籌和進行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以及監察新加入精英隊員的表現。

(c) 改善精英運動員訓練設施和購買訓練器材（1,100萬元）

改善香港體院有限公司的鏟型單車場及精英訓練場地，以及添置訓練器材，以應付精英隊擴大後的培訓需要。

但上述額外撥款的詳細分配情況，須在與香港體院有限公司董事局和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及向其徵詢意見後而定，以期最有效地運用資源加強精英體育訓練。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51

問題編號
11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9)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平等機會委員會處理的投訴個案，請告知本委員會：

(a) 2005 年有多少宗個案無法在 6 個月內處理？

(b) 該等個案佔整體個案的百分比爲何？

(c) 請列出處理有關個案的時間。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a) 平等機會委員會在 2005 年完成處理了 719 宗投訴個案，其中 132 宗需時超過 6 個月完成。

(b) 需時超過 6 個月完成的個案，佔已完成處理個案總數的 18%。有關的個案通常都涉及以下情況：興建通道和設施的事宜；複雜的法律問題；調查工作因一些不可控制的因素而暫停(例如有待刑事調查或法庭裁決)；有關各方需較長時間才可就主要的和解條件提供資料。

(c) 在上述無法於 6 個月內完成的個案中，除數宗複雜的個案外，其餘的均在 12 個月內完成。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7.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52

問題編號
11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9)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平等機會委員會在 2004 及 2005 年所發出的實務守則分別有多少個主題？請列出該等主題名稱以及發出每個實務守則主題所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在 2004 及 2005 年並無發出新的實務守則。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7.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53

問題編號
11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9)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平等機會委員會在 2004 及 2005 年主動調查的個案數目、類別、負責人手數目及職級，以及所涉及開支。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 2004 年及 2005 年，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分別主動調查了 29 宗及 68 宗可能涉及歧視行爲的個案。這些個案大都涉及通道出入不便，以及在僱用、提供貨品和服務方面可能涉及歧視的做法。有關這些個案的調查工作由平機會投訴事務科的現有人手負責。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投訴事務科有 1 名總監、2 名總平等機會主任、4 名高級平等機會主任、3 名平等機會主任、3 名助理平等機會主任及 3 名秘書。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7.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54

問題編號
11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9)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5 年涉及性傾向歧視問題的查詢個案共 12 585 宗，請列出負責處理該等個案的人手數目及職級。當中又有多少宗個案由平等機會委員會作出跟進或轉介到其他機構？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 2005 年接獲的 12 585 宗查詢，是公眾對於需否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的問題所提出的意見；有關的意見已轉交民政事務局參考。處理這些查詢所涉及的工作，跟平機會處理其他查詢的工作一樣，都是由平機會投訴事務科的現有人手負責。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投訴事務科有 1 名總監、2 名總平等機會主任、4 名高級平等機會主任、3 名平等機會主任、3 名助理平等機會主任及 3 名秘書。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7.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55

問題編號
11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9)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4 及 2005 年平等機會委員會接獲涉及公營部門歧視的投訴個案數目爲何？請按所涉及的條例分項列出投訴個案。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 2004 及 2005 年，平等機會委員會分別接獲 102 及 149 宗涉及公共機構或政府部門的投訴個案。在 2004 年的個案中，分別有 10%涉及《性別歧視條例》、87%涉及《殘疾歧視條例》、3%涉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而在 2005 年，各類投訴個案的百分比則分別爲 23%、74%、3%。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7.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56

問題編號
14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提供 2006-07 年度遺產專責小組新增的 15 個職位的職級、數目、所需的開支及遺產專責小組工作的詳情。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隨着遺產稅於 2006 年 2 月 11 日取消,政府需要爲遺產受益人提供多項支援服務,而民政事務局局長爲提供有關服務的主管當局。這些服務包括：

(a) 就價值不超過 5 萬元並全屬金錢的遺產，發出“確認通知書”；

(b) 發出“需要檢視銀行保管箱證明書”，以便檢視死者生前租用的銀行保管箱內的物品，以及擬備有關物品的清單；

(c) 發出“自銀行保管箱取去物品授權書”，批准從死者的銀行保管箱中取出文件及／或物品；

(d) 發出“需要支用款項證明書”，批准從死者的銀行戶口中支取款項，以支付死者的殯殮開支或死者生前受養人士的生活費。

在過渡期間，民政事務局局長已授權稅務局局長，由 2006 年 2 月 11 日起，通過稅務局轄下的遺產稅署提供有關的支援服務；民政事務局則會在 2006-07 年度完結前成立“遺產受益人支援服務小組”，以接辦上述服務。爲了籌備成立該小組,由 2006 年年底開始,我們會分階段開設 15 個新職位(包括 1 名高級行政主任、2 名一級行政主任、1 名高級文書主任、6 名助理文書主任、5 名文書助理),因此建議在 2006-07 年度預留 213.2 萬元作有關用途(包括支付該小組的員工薪酬及運作開支)。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57

問題編號
14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提供爲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提供新用地安排的研究詳情。可否列出該批用地的名單？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現正研究可否由政府撥出食物環境衞生署轄下和合石墳場內的土地，以供該會興建新的骨灰龕設施，應付市民的長遠需求。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58

問題編號
14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否就足球賭博所進行的公眾教育成效進行評估？若有，詳情爲何？可否提供當局如何根據有關評估以籌劃預防和緩減賭博問題服務的詳情？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與平和基金(基金設立於 2003 年，用以推行預防及緩減措施，處理有關賭博的問題)去年委託了香港大學進行一項有關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的研究。結果顯示，賭博活動的整體參與率以及問題和病態賭徒所佔的比率近年沒有增加，而參與非法足球博彩活動的整體比率更有所下降。由此可見，公眾教育工作已見成效，而且有相當大的賭博需求已從非法賭博市場納入受規範的渠道。不過，市民近年對足球博彩活動的興趣漸濃，參與人數也越來越多，因此我們有必要繼續推行公眾教育，並提供適當的服務，以緩減和預防賭博問題。

在 2006-07 年度，我們會繼續推行各項措施，以處理有關賭博的問題，包括推行公眾教育和預防工作，以及爲問題和病態賭徒提供輔導、治療和其他緩減賭博問題的服務。有關的預算開支爲 1,200 萬元至 1,500 萬元，由平和基金和民政事務局撥款支付。我們會繼續加強市民對賭博活動性質和風險的了解，以及令他們更關注賭博問題；由於 2006 年世界盃即將舉行，這些工作會特別以青少年爲對象。此外，我們正計劃委託一些在舉辦學校和青年教育活動方面有經驗的機構，在學校和各區展開青年教育計劃，讓青少年明白沉迷賭博的禍害。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6.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59

問題編號
16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6)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提供簡化娛樂事務發牌制度的詳情？簡化該發牌制度取得的成效爲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我們現正擬訂電影院及劇院暫准牌照制度的細節，並打算在本年稍後就有關的建議諮詢立法會。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6.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60

問題編號
16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8)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提供香港體育學院撥款 2006-07 年度預算增加開支詳情？涉及的人手爲何？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答覆：

爲提高香港運動員在即將舉行的多個大型運動會摘取獎牌的機會(包括 2006 年多哈亞洲運動會、2008 年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以及特別是 2009 年在香港主辦的第五屆東亞運動會)，政府當局在 2006-07 年度將增撥 **7,430 萬**元資助金，以供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香港體院)擴大現時資助的 13 個精英體育項目的成年和青少年運動員隊伍。增撥款項亦用以強化擴大後的精英隊訓練計劃，以及加強對個別精英運動員的技術支援，協助其在本地和海外受訓或參賽。政府當局會集中在以下 3 個範疇加強精英體育培訓：

a) 加強精英體育培訓計劃(3,830 萬元)

在 2006-07 年度將現時精英體育培訓計劃的年度撥款增加 50%，包括資助運動員在海外和本地接受訓練、每月補助金、津貼、臨場支援、運動員醫療和保險、以及向運動員提供的直接獎勵等。

b) 技術方面的額外支援(2,500 萬元)

增添教練及技術人員，協助總教練統籌和進行培訓計劃，以及監察新加入精英隊隊員的表現。此外，增加體適能、運動科學和運動醫學的人員，爲香港體院的精英運動員加強技術支援。

c) 改善精英運動員訓練設施和購買訓練器材(1,100 萬元)

改善香港體院的鏟型單車場配套及精英訓練場地，以及添置訓練器材，以應付擴大後的精英隊的培訓需要。

有關上述增撥款項的詳細分配，仍有待政府當局與香港體院董事局及管理層作進一步諮詢及討論後落實，務求有效地運用資源，以加強精英體育培訓。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61

問題編號
20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於 2006-07 年度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請告知本委員會：(a)預算的開支爲何？(b)計劃包括哪些合作對象？及(c)會否爲合作對象提供資助？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a) 在 2006-07 年度，用於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的預算開支總額爲 10,315,000 元，主要分項數字如下：

活 動	預算開支
(i) “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所資助的公民教育活動	2,500,000 元
(ii) 有關公民教育的宣傳活動、刊物及教育資料	5,629,350 元
(iii) 有關公民教育的意見調查、研究計劃及顧問研究	2,185,650 元

(b) 我們會與其他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或志願團體合辦部分宣傳活動，以及通過“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社區團體舉辦公民教育活動。

(c) 我們通過“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社區團體在地區舉辦公民教育活動，以推廣“和諧共融”這個重點主題及其他的社會核心價值。至於公民教育的宣傳活動、刊物、教育資料、意見調查、研究計劃、顧問研究，我們通常會委託相關機構負責這些項目；如屬大型／全港推廣活動，無論是否提供資助，我們都會與有關機構合辦。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7.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62

問題編號
20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出席“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審議會的開支及人手職級。當局是否有其他開支涉及這三條公約的推廣工作？若有，請列出開支項目及金額。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a) **審議會：**民政事務局在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以及出席審議會人員的職級如下：

(i)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民政事務局的代表包括 1 名署理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 名高級政務主任和 1 名首席新聞主任；律政司的代表包括 1 名律政專員和 1 名政府律師，他們出席審議會的費用由民政事務局支付；此外還有衞生福利及食物局、社會福利署、勞工處和房屋署的代表，他們出席審議會的費用由所屬的政策局支付。有關的開支總額爲 176,476 元。

(ii) **《兒童權利公約》：**民政事務局的代表包括 1 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1 名高級政務主任和 1 名首席新聞主任；律政司的代表包括 1 名副律政專員和 1 名高級政府律師，他們出席審議會的費用由民政事務局支付；此外還有教育統籌局和衞生福利及食物局的代表，他們出席審議會的費用由所屬的政策局支付。有關的開支總額爲 94,827 元。

(iii)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民政事務局的代表包括 1 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1 名高級政務主任和 1 名首席新聞主任；律政司的代表包括 1 名律政專員和 1 名政府律師；此外還有政制事務局和保安局的代表，他們出席審議會的費用由所屬的政策局支付。有關的預算開支總額爲 170,000 元。

(b) **宣傳公約：**我們用以宣傳《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宣傳短片，是 2003-04 年度財政預算中的項目。我們最近安排重播這些短片，以期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公約》報告的審議會舉行前，加深公眾對上述兩條公約的認識。此外，我們也出版了各條公約(包括本問題沒有提及的所有公約)的印刷本和電子本。我們也在 2002 年製作用以宣傳《兒童權利公約》的宣傳短片，並安排定期重播。我們每年都贊助關注兒童事務的非政府機構舉辦兒童議會。在促進兒童權利方面，我們最近推行的主要新措施，是設立兒童權利論壇，以提供一個常設的正式途徑，讓政府、關注兒童權利的非政府機構、兒童代表交換意見。爲配合這項工作，我們會在 2006-07 年度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爲社區組織提供資助，以舉辦促進兒童權利的活動。我們也會設立兒童權利小組，爲兒童權利論壇提供秘書處服務和協助推行上述資助計劃。推行新措施的預算開支總額約爲 94 萬元。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6.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63

問題編號
20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否預留開支作爲推廣種族歧視及進行有關立法的工作。若有，預留的開支爲何？有否計劃與相關團體合作推行有關工作？若否，原因爲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現謹就問題的兩部分依次答覆如下：

(a) **推廣種族和諧：**在 2006-07 年度，我們計劃動用約 779 萬元，以推廣種族和諧及平等意識，並爲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預算開支分項如下：

項目	**預算開支(萬元)**
種族關係組	158
平等機會(種族)資助計劃	60
在機場提供流動資訊服務	100
服務指南	30
語文培訓班	98
課餘支援計劃	70
電台節目	80
少數族裔社區支援小組	64
爲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網站	10
文化自遊行	24
印刷和營運開支	76
宣傳活動及其他	9
合計：	**779**

(b) **推廣《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情況如下 —

(i) **在草擬前的階段：**我們認爲，在 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2 月期間所進行的公眾諮詢，理應視爲某種形式的公眾教育，因爲這次諮詢令市民關注到立法建議的性質，並且引發了廣泛的公眾討論。資源開支包括諮詢文件及少數族裔語文小冊子的印刷費，以及有關的翻譯費用。這筆合共 315,208 元的開支，由 2004-05 年度預算內的預留款項支付。此外，我們也舉辦了超過 60 次會議和簡介會，參加者包括本港社會各階層人士。這些會議和簡介會由民政事務局人員負責，所涉及的開支以現有資源應付；

(ii) **在草擬過程中：**本局人員繼續應各個組織(例如非政府機構、領事館、商會)所提出的個別要求，就整體立法建議或特定範疇舉行簡介會。這是持續進行的工作，所涉及的開支也是以現有資源應付。

(iii) **在條例制定後：**由於現行各項反歧視法例均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宣傳，所以我們打算把新法例的宣傳工作也交由平機會執行。平機會在初期的首要工作是制定實務守則(做法與平機會爲現行各項反歧視法例制定實務守則一樣)，以解釋新法例的適用範圍和對個人及社會各界的影響。有關工作的開支仍有待估計，平機會將以民政事務局轉撥的資源應付，不用申請額外撥款。

平機會日後會考慮使用一般的宣傳方式進行宣傳，包括製作海報、單張、電視廣告，以及舉辦學校講座等等。民政事務局種族關係組現正進行類似的工作，以促進種族和諧。有關的工作範圍和開支，平機會稍後會有所決定。

我們會按照慣例，與非政府機構合力籌備和進行宣傳活動。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6.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64

問題編號
20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9)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推廣涉及兩性平等的同值同酬概念”，有關工作涉及的開支爲何？請列出主要活動／計劃所需的開支。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 2006-07 年度已預留約 100 萬元作這項用途，現正構思的計劃／活動如下：

1. 爲有關的人士舉辦工作坊、研討會或專題小組聚會，讓參加者討論平機會對公營部門同值同酬情況所作調查的結果。此外，並會邀請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中專責管理人力資源的人員，與參加者分享其機構在釐定薪酬方面的最佳做法，以及如何在有關的過程中消除性別誤解；

2. 協助大專院校與有關的團體合作進行調查，探討公眾對同值同酬的認識和看法；

3. 加強公眾教育，以消除性別定型和性別意識，並鼓勵僱主制定方便僱員照顧家庭的政策，從而增加僱員在職業(特別是男性主導或女性主導的工作)上的橫向流動；

4. 完善平機會所制定有關《性別歧視條例》的僱傭實務守則，闡明在同值同酬方面對僱主的要求，並增加具體指引和實例。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7.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65

問題編號
20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9)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04 及 2005 年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各項研究的主題、負責人手數目及開支。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現把所要求的資料臚列如下：

年度	主題	負責人數	所涉及的開支
2004-05	“防止性騷擾 — 大學論壇”及研究	2	工作主要由平機會現有人手應付。雜項開支爲 3,500 元
2004-05	相關人士對平等機會委員會所擔當的角色及工作的看法與期望意見調查	2	工作由平機會現有人手應付
2004-05	將平等機會納入教學課程計劃	2	工作由平機會現有人手應付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7.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66

問題編號
20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9)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爲什麼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在接獲投訴後 180 天內完成處理個案佔個案的目標，2006 年會較 2005 年下調 10%？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 2006 年的服務表現目標項下，“在接獲投訴後 180 天內完成處理有關個案”的目標爲 87%，較 2005 年的目標 85%爲高。“97%”這個數字，只反映 2005 年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在 180 天內完成處理投訴個案的實際成績。專員在釐定 2006 年的服務表現目標時，預計 2006 年會有較多複雜的個案，需要較長時間進行調查，因此建議把 2006 年的目標提高 2 個百分點，而不是提高至接近 2005 年的實際表現水平。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7.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67

問題編號
20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9)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4 及 2005 年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主動調查涉嫌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個案數目分別是多少？請列出主動調查的個案的主要內容。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 2004 年及 2005 年，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分別主動調查了 63 宗及 139 宗有關機構涉嫌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個案。這些循規查察大多是關乎收集個人資料的情況或處理個人資料的保安措施。有關的查察個案按性質分類如下：

循規查察個案的性質	**個案數目**	
	2004 年	**2005 年**
涉嫌違反有關招聘廣告必須述明準僱主或招聘機構身份的規定	19 宗	70 宗
涉嫌在不必要的情況下收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香港身份證副本	18 宗	24 宗
涉嫌違反條例的保障資料第 4 原則 — 有關處理個人資料的保安規定	10 宗	17 宗
涉嫌違反條例的其他規定	16 宗	28 宗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7.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68

問題編號
20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9)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4 及 2005 年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所處理的投訴個案中，有多少宗交由法院審理？佔整體個案的百分率爲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在 2005 年完成處理的 957 宗投訴個案中，只有 1 宗(0.1%)交由法院審理；而在 2004 年完成處理的 934 宗投訴個案均沒有提出起訴。甚少提出起訴的原因如下：

(a) 個案大多與違反保障資料原則有關，而違反該等原則本身並不觸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所訂的罪行；

(b) 至於違反條例下的規定(包括違反保障資料原則)，如專員認爲有關的違規行爲會持續或重複發生，則可向有關的資料使用者發出執行通知，指令有關使用者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不遵守執行通知的規定即屬犯法。在 2004 和 2005 年，所有收到執行通知的資料使用者均已遵守通知上列明的規定，因此專員並無提出起訴。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7.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69

問題編號
12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禁止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當局有否預留撥款推行有關教育工作？若有，請提供計劃詳情，以及預算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現謹就問題的兩部分依次答覆如下：

(a) **公眾教育計劃：**就立法禁止種族歧視進行公眾教育的直接開支如下：

(i) **在草擬前的階段所進行的公眾教育工作：**我們認爲，在 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2 月期間所進行的公眾諮詢，理應視爲某種形式的公眾教育，因爲這次諮詢令市民關注到立法建議的性質，並且引發了廣泛的公眾討論。資源開支包括諮詢文件及少數族裔語文小冊子的印刷費，以及有關的翻譯費用。這筆合共 315,208 元的開支，由 2004-05 年度預算內的預留款項支付。此外，我們也舉辦了超過 60 次會議和簡介會，參加者包括本港社會各階層人士。這些會議和簡介會由民政事務局人員負責，所涉及的開支以現有資源應付；

(ii) **在草擬過程中進行的公眾教育工作：**本局人員繼續應各個組織(例如非政府機構、領事館、商會)所提出的個別要求，就整體立法建議或特定範疇舉行簡介會。這是持續進行的工作，所涉及的開支也是以現有資源應付。

(iii) **在條例制定後進行的公眾教育工作:**由於現行各項反歧視法例均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宣傳，所以我們打算把新法例的宣傳工作也交由平機會執行。平機會在初期的首要工作是制定實務守則(做法與平機會爲現行各項反歧視法例制定實務守則一樣)，以解釋新法例的適用範圍和對個人及社會各界的影響。有關工作的開支仍有待估計，平機會將以民政事務局轉撥的資源應付，不用申請額外撥款。

平機會日後會考慮使用一般的宣傳方式進行宣傳，包括製作海報、單張、電視廣告，以及舉辦學校講座等等。民政事務局種族關係組現正進行類似的工作，以促進種族和諧。有關的工作範圍和開支，平機會稍後會有所決定。

(b) **人力資源(人手)：**條例草案的公眾教育工作，現時屬一名首席助理秘書長(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人員)和一名助理秘書長(高級政務主任)的部分職責，他們隸屬於一名副秘書長(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人員)。全部有關人員均有其他職責，而有關條例草案的公眾教育工作並無特定預算，所涉及的開支一直以現有資源應付。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70

問題編號
12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7)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檢討表演藝術的資助政策”的詳情，包括工作時間表、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爲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表演藝術委員會現正就如何進一步發展及推動表演藝術進行檢討。該委員會負責就發展及推動表演藝術的事宜，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委員會在 2005 年 11 月發表一份諮詢文件，就各項課題(包括演藝團體的資助政策)徵詢有關人士的意見。

表演藝術委員會現正分析和研究從公眾蒐集所得的意見。該委員會擬在 2006-07 年度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交報告，以闡述其建議。

我們通過調配內部現有人力資源，應付上述檢討所涉及的人手需求。2006-07 年度的開支預算爲 20 萬元。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7.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71

問題編號
12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6)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推行電影院的暫准牌照發牌制度，有關的立法及執法時間表爲何？所需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爲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我們現正擬訂電影院及劇院暫准牌照制度的細節，並打算在本年稍後就有關的建議諮詢立法會。我們預期推行暫准牌照制度所引致的額外工作不多，可由有關部門以現有人手和資源應付。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72

問題編號
12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7)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特別需要注意的事項包括“舉辦各類促進香港創意產業的活動”。就此，請告知本會：

(a) 各項有關活動的名稱、性質、涉及哪種創意產業及預算費用？

(b) 上述活動的總預算撥款額及人手若干？與 2005-06 年度相比是否有所增加或少？原因爲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在過去幾年舉辦和支持多種推廣活動，加強市民對創意產業的認識和關注，並向外國和內地展示香港賴以成功的優勢。在 2006-07 年度，民政事務局會再接再厲，舉辦或贊助有關活動，不斷提高市民對香港創意產業的認識和了解其重要性。

計劃推行的活動如下：

- **Culture+“青年藝展廣場”**

  活動爲期 12 個月，旨在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各場地提供固定地方，讓青少年表現其演藝才華，並讓更多市民認識和參與各項文化藝術。

- **《漫畫工地》展覽**

  活動爲期 20 個月，包括舉辦一系列的漫畫展覽、工作坊、放映會、動畫廊及座談會，以展示漫畫的創意，並探索及研究漫畫的文化和經濟價值。

- **香港影視娛樂博覽 2006 及有關活動**

  香港影視娛樂博覽 2005 的成績令人鼓舞，這項大型博覽會匯集 9 個項目於一身，範圍包括電影、電視、音樂及數碼娛樂，將於 2006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19 日再度舉行。舉辦這個博覽會的目的，在於集合各項重要的娛樂項目以產生協同效應，加強國際參與、業界關注和廣大市民的認識。

- **亞洲文化合作論壇 2006**

  由於亞洲文化合作論壇在過去 3 年成功舉行，當局將於 2006 年 11 月第四度舉辦亞洲文化合作論壇，繼續進行文化交流，以及讓有關人士交流創意產業的成功經驗。鄰近亞洲國家的文化部長和文化界領袖將獲邀來港出席會議。

- **"文化及創意博覽"及有關活動**

  這個大型項目包括逾 20 個文化及創意活動，將於 2006 年 10 月中至 11 月底在香港舉行。這項活動會與亞洲文化合作論壇 2006 同步進行，以提供一個交流的機會，讓創作人士可充分接觸各階層的觀眾和市民。活動內容包括視覺藝術、公共和媒體藝術、建築等的研討會和工作坊。

上述活動爲業界和公眾提供香港文化與創意的新理念，以及提高香港的亞洲創意中心地位。

以上活動會與各個非政府機構、法定團體及政府部門合辦。在政府方面，工商及科技局與民政事務局一直合力推動香港創意產品及服務。在 2006-07 年度，民政事務局用於舉辦和贊助上述推廣活動的預算總開支爲 1,000 萬元，相當於 2005-06 年度的款額。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7.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73

問題編號
12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就處理有關賭博問題的公眾教育的人手及開支若干？有關數字相比上一年度有否增加？請提供有關工作的具體計劃，包括擬舉辦之活動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負責推行有關賭博事宜的公眾教育工作以及管理平和基金。平和基金在 2003 年設立，用以推行預防及緩減措施，處理有關賭博的問題。香港賽馬會在過去兩年向基金捐款共 2,500 萬元，並會在 2006 至 2008 年間繼續捐款。平和基金也接受市民捐款。設立基金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資助各項教育計劃，讓市民更了解賭博活動的性質和風險，以及更關注賭博問題。現時，有關的工作由民政事務局 1 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 名高級政務主任和 1 名行政主任負責，他們各自撥出部分工作時間，執行有關的職務。就賭博事宜推行公眾教育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與 2005-06 年度相若。在 2006-07 年度，我們會繼續推行各項措施，以處理有關賭博的問題，包括進行預防工作，以及爲問題和病態賭徒提供輔導、治療和其他緩減賭博問題的服務。上述各項措施的整體開支爲 1,200 萬元至 1,500 萬元，由平和基金和民政事務局的運作開支撥款支付。

我們同時會繼續推行公眾教育計劃，教育市民切勿沉迷賭博，並提醒他們應在解決有關賭博的問題方面尋求協助。我們正計劃委託一些在舉辦學校和青年教育活動方面有經驗的機構，在學校和各區展開青年教育計劃，讓青少年明白沉迷賭博的禍害。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74

問題編號
12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請列出：

(a) 2005-06 年度曾進行的 4 個月諮詢耗資多少？

(b) 在 2006-07 年度就有關立法工作會進行什麼具體工作？需投放多少資源？

(c) 就有關立法工作的具體時間表；

(d) 在推廣種族和諧及平等的意識上，2005-06 年度進行過什麼工作？2006-07 年度又將會有什麼計劃？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現謹就上述各項問題依次答覆如下：

(a) **諮詢工作的開支：**公眾諮詢工作在 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2 月期間進行，開支總額爲 315,208 元，在 2004-05 年度的預算範圍之內。

(b) **立法工作計劃：**我們現正與有關的決策局就涉及其政策範圍的細節作最後磋商，並希望在 2006-07 年度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有關的工作只涉及時間和人手方面的成本，我們會以現有的資源應付。

(c) **立法時間表：**請參閱上述(b)項的答覆。

(d) **推廣種族和諧及平等意識：**

(i) 在 2005-06 年度，爲了推廣種族和諧及平等意識，本局轄下的種族關係組進行了多項工作，其中包括以試驗形式舉辦的“文化自遊行”活動計劃。這項活動在星期日舉行，目的是加強本港少數族裔社羣對社區的歸屬感。我們也繼續提供“流動資訊服務”，由資訊大使在機場向初次抵港的外來工人以及來港定居的非華裔人士提供資訊和協助。其他措施包括舉辦學校講座；設立投訴和查詢熱線；提供以尼泊爾語及巴基斯坦語播放的電台節目；印製各種宣傳品(例如漫畫書、服務指南、多種語文緊急情況用語手冊)，以及爲少數族裔兒童提供課餘支援服務。

(ii) 在 2006-07 年度，我們會繼續推行各項長期措施，包括語文課程、平等機會資助計劃、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的工作、服務指南、課餘支援服務、公眾教育宣傳活動(例如學校講座、海報等)。此外，我們也會推行新的措施，包括設立以少數族裔社羣爲服務對象的少數族裔社區援助隊伍，以及更新種族關係組的網頁。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75

問題編號
14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7)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下，局方將於本年舉辦各類促進香港創意產業的活動，請列出：

(a) 預算共舉行多少項有關促進創意產業的活動？

(b) 具體情況如何？

(c) 預算費用多少？以及

(d) 預期成效如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在過去幾年舉辦和資助各類推廣活動，加強市民對創意產業的認識和關注，並向外國和內地展示香港賴以成功的優勢。在 2006-07 年度，民政事務局會再接再厲，舉辦或贊助有關活動，不斷提高市民對發展香港創意產業的認識和了解其重要性。

計劃推行的活動如下：

- **Culture+“青年藝展廣場”**

  活動爲期 12 個月，旨在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各場地提供固定地方，讓青少年表現其演藝才華，並讓更多市民認識和參與各項文化藝術。

- **《漫畫工地》展覽**

  活動爲期 20 個月，包括舉辦一系列的漫畫展覽、工作坊、放映會、動畫廊及座談會，以展示漫畫的創意，並探索及研究漫畫的文化和經濟價值。

- **香港影視娛樂博覽 2006 及有關活動**

  香港影視娛樂博覽 2005 的成績令人鼓舞，這項大型博覽會匯集 9 個項目於一身，範圍包括電影、電視、音樂及數碼娛樂，將於 2006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19 日再度舉行。舉辦這個博覽會的目的，在於集合各項重要的娛樂項目以產生協同效應，加強國際參與、業界關注和廣大市民的認識。

- **亞洲文化合作論壇 2006**

  由於亞洲文化合作論壇在過去 3 年成功舉行，當局將於 2006 年 11 月第四度舉辦亞洲文化合作論壇，繼續進行文化交流，以及讓有關人士交流創意產業的成功經驗。鄰近亞洲國家的文化部長和文化界領袖將獲邀來港出席會議。

- **"文化及創意博覽"及有關活動**

  這個大型項目包括逾 20 個文化及創意活動，將於 2006 年 10 月中至 11 月底在香港舉行。這項活動會與亞洲文化合作論壇 2006 同步進行，以提供一個交流的機會，讓創作人士可充分接觸各階層的觀眾和市民。活動內容包括視覺藝術、公共和媒體藝術、建築等的研討會和工作坊。

上述活動爲業界和公眾提供香港文化與創意的新理念，以及提高香港的亞洲創意中心地位。

以上活動會與各個非政府機構、法定團體及政府部門合辦。在政府方面，工商及科技局與民政事務局一直合力推動香港創意產品及服務。在 2006-07 年度，民政事務局用於舉辦和贊助上述推廣活動的預算總開支爲 1,000 萬元，相當於 2005-06 年度的款額。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76

問題編號
15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7)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下，局方將於本年度檢討文物建築保護政策，請列出：

(a) 預算開支多少？

(b) 就制定有關政策的時間表？以及

(c) 就立法進行的公眾諮詢期限？涉及開支多少？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在 2006-07 年度的預算開支爲 100 萬元，主要的開支項目包括設計和印刷諮詢文件及宣傳物品，以及舉辦宣傳活動、專題討論會和公開論壇的費用。

我們已就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進行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在考慮所收集的意見後，現已著手制定策略及建議改善文物建築保護措施。由於保護文物建築工作涉及私人物業的產權和發展權益、土地使用和城市規劃等多個複雜事項，以及公共資源的調配，我們需要相當時間來評估各項措施的可行性和制定推行的詳情。在適當的時候，我們會就建議改善措施諮詢相關團體及公眾。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7.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77

問題編號
13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06 至 07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民政事務局將繼續進行有關賭博問題的公民教育、提供輔導及治療服務，以及研究賭博的影響。請問在 2005-06 年度在有關工作上支出爲何？成效如何？在 2006-07 年度預算開支多少？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處理有關賭博的事宜，並負責管理平和基金。平和基金在 2003 年設立，用以推行預防及緩減措施，處理有關賭博的問題。香港賽馬會在過去兩年向基金捐款共 2,500 萬元，並會在 2006 至 2008 年間繼續捐款。平和基金也接受市民捐款。基金已資助多項教育計劃和研究，讓市民更了解賭博活動的性質和風險，以及更關注賭博問題。此外，基金也資助各項有關賭博問題的預防措施和輔導服務。在 2005-06 年度，有關工作的開支爲 1,300 萬元。在這方面，我們的努力已見成效，因爲去年一項有關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研究的調查結果顯示，賭博活動的整體參與率以及問題和病態賭徒所佔的比率在近年都沒有增加，而參與非法博彩活動的整體比率更有所下降。

在 2006-07 年度，我們會繼續推行各項措施，以處理有關賭博的問題，包括進行預防工作，以及爲問題和病態賭徒提供輔導、治療和其他緩減賭博問題的服務。有關的預算開支爲 1,200 萬元至 1,500 萬元，由平和基金和民政事務局撥款支付。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6.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78

問題編號
21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7)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民政事務局將會繼續舉辦各類促進香港創意產業的活動。請問在 2005-06 年度共成功舉辦了多少項活動？涉及開支爲何？成效如何？在 2006-07 年度將會繼續舉辦甚麼活動?預算涉及多少開支及人手編制？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在過去幾年舉辦和資助各類推廣活動，加強市民對創意產業的認識和關注，並向外國和內地展示香港賴以成功的優勢。

在 2005-06 年度順利舉辦的項目如下：

- 第三屆大學生影視作品獎
- 香港影視娛樂博覽
- 傑出亞洲藝術獎計劃
- 支持 2005 年香港書展的公眾藝術計劃
- 出版“香港創意指數”研究
- 亞洲文化合作論壇 2005

上述活動爲業界和公眾提供香港文化與創意的新理念，並激發非常有益的討論，因此提高香港的亞洲創意中心地位。

在 2006-07 年度，民政事務局會再接再厲，舉辦或贊助有關活動，不斷提高市民對發展香港創意產業的認識和了解其重要性。

2006-07 年度內計劃推行的活動如下：

- **Culture+“青年藝展廣場”**

  活動爲期 12 個月，旨在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各場地提供固定地方，讓青少年表現其演藝才華，並讓更多市民認識和參與各項文化藝術。

- **《漫畫工地》展覽**

  活動爲期 20 個月，包括舉辦一系列的漫畫展覽、工作坊、放映會、動畫廊及座談會，以展示漫畫的創意，並探索及研究漫畫的文化和經濟價值。

- **香港影視娛樂博覽 2006 及有關活動**

  香港影視娛樂博覽 2005 的成績令人鼓舞，這項大型博覽會匯集 9 個項目於一身，範圍包括電影、電視、音樂及數碼娛樂，將於 2006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19 日再度舉行。舉辦這個博覽會的目的，在於集合各項重要的娛樂項目以產生協同效應，加強國際參與、業界關注和廣大市民的認識。

- **亞洲文化合作論壇 2006**

  由於亞洲文化合作論壇在過去 3 年成功舉行，當局將於 2006 年 11 月第四度舉辦亞洲文化合作論壇，繼續進行文化交流，以及讓有關人士交流創意產業的成功經驗。鄰近亞洲國家的文化部長和文化界領袖將獲邀來港出席會議。

- **“文化及創意博覽”及有關活動**

  這個大型項目包括逾 20 個文化及創意活動，將於 2006 年 10 月中至 11 月底在香港舉行。這項活動會與亞洲文化合作論壇 2006 同步進行，以提供一個交流的機會，讓創作人士可充分接觸各階層的觀眾和市民。活動內容包括視覺藝術、公共和媒體藝術、建築等的研討會和工作坊。

以上活動會與各個非政府機構、法定團體及政府部門合辦。在政府方面，工商及科技局與民政事務局一直合力推動香港創意產品及服務。在 2006-07 年度，民政事務局用於舉辦和贊助上述推廣活動的預算總開支爲 1,000 萬元，相當於 2005-06 年度的款額。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79

問題編號
17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5-06 年度，當局於促進性別、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方面的平等機會的工作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爲何？在 2006-07 年度，有關工作涉及的預算開支爲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性別及家庭崗位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目前負責實施《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以促進在性別、殘疾和家庭崗位方面的平等機會。

民政事務局負責平機會的內務管理工作，所需開支由局內現有的資源應付。

性傾向

在 2005-06 年度，有關促進性傾向方面的平等機會的總開支爲 155 萬元，我們已進行的工作包括：

(i) 委託獨立的意見調查機構，就公眾對同性戀者的看法進行調查；

(ii) 在 2005 年 5 月成立“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處理與少數性傾向人士有關的問題。

該小組的工作包括：

(i) 管理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以及監察該計劃所資助的項目及活動；

(ii) 提供電話熱線服務，處理與性傾向和性別認同有關的查詢及投訴(電話熱線由 2005 年 7 月 7 日起運作)；

(iii) 爲“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提供秘書處服務，並推行論壇議定的工作計劃；

(iv) 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傳播有關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人士都應享有平等機會的信息；

(v) 進行與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有關的研究。

在 2006-07 年度，我們預留了 150 萬元，供小組繼續進行上述工作。

種族

在 2005-06 及 2006-07 年度，有關促進種族方面的平等機會的工作詳情和所需開支如下：

(i) 2005-06 年度

項目	預算開支(萬元)
種族關係組的員工費用	144
平等機會(種族)資助計劃	56
在機場提供流動資訊服務	100
服務指南	30
課餘支援計劃	48
語文培訓班	98
印刷和營運開支	76
文化自遊行	24
電台節目	53
漫畫書	28
多種語文緊急情況用語手冊	3
少數族裔社區支援小組	32
其他宣傳活動	15
總計：	**707**

(ii) 2006-07 年度

項目	預算開支(萬元)
種族關係組的員工費用	158
平等機會(種族)資助計劃	60
在機場提供流動資訊服務	100
服務指南	30
語文培訓班	98
課餘支援計劃	70
電台節目	80
少數族裔社區支援小組	64
爲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網站	10
文化自遊行	24
印刷和營運開支	76
宣傳活動及其他	9
總計：	**779**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7.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80

問題編號
17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5-06 年度，“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的工作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爲何？在 2006-07 年度，有關工作的詳情及涉及的預算開支爲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在 2005-06 年度,用於進行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各項工作的總開支爲 136 萬元。小組的工作詳情如下：

(i) 管理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以及監察該計劃所資助的項目及活動；

(ii) 提供電話熱線服務，處理與性傾向和性別認同有關的查詢及投訴；

(iii) 爲“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提供秘書處服務，並推行論壇議定的工作計劃；

(iv) 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傳播有關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人士都應享有平等機會的信息；

(v) 進行與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有關的研究。

在 2006-07 年度，我們預留了 150 萬元，供小組繼續進行上述各項工作。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6.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81

問題編號
20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5-06 年度，當局於監管規範的足球博彩及獎券活動的工作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爲何？在 2006-07 年度，有關工作涉及的預算開支爲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a) 民政事務局負責制定和實施賭博政策，以及監管規範的博彩活動，包括規範的足球博彩及獎券活動。我們與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緊密合作，確保規範的足球博彩及獎券活動受到適當的監管。具體而言，我們監察規範的足球博彩及獎券活動持牌機構的營辦事宜；審議持牌機構提交的報告；研究有關規範足球博彩及獎券活動實務守則的修訂建議；處理有關規範博彩活動的投訴，以及監察非法博彩活動的情況。在 2005-06 年度，有關的工作由民政事務局 1 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 名高級政務主任和 1 名行政主任負責，他們各自撥出部分工作時間，執行有關的職務。

(b) 民政事務局會繼續與委員會緊密合作，確保規範的足球博彩及獎券活動受到適當的監管。在 2006-07 年度用於監管規範的足球博彩及獎券活動的人手和資源，與 2005-06 年度大致相若。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6.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82

問題編號
20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5-06 年度，當局在進行有關賭博問題的公眾教育、向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提供輔導及治療服務，以及研究賭博的影響方面的工作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爲何？在 2006-07 年度，有關工作的詳情及涉及的預算開支爲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處理有關賭博的事宜，並負責管理平和基金。平和基金在 2003 年設立，用以推行預防及緩減措施，處理有關賭博的問題。香港賽馬會在過去兩年向基金捐款共 2,500 萬元，並會在 2006 至 2008 年間繼續捐款。平和基金也接受市民捐款。基金已資助多項教育計劃和研究，讓市民更了解賭博活動的性質和風險，以及更關注賭博問題。此外，基金也資助各項有關賭博問題的預防措施和輔導服務。在 2005-06 年度，有關工作的開支爲 1,300 萬元。

在 2005-06 年度，我們推行公眾教育計劃，讓市民更了解賭博活動的性質和風險、更關注賭博問題，以及鼓勵他們應在遇到與賭博有關的問題時尋求協助。計劃內容包括在電視和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和聲帶、製作電視實況劇集、展示海報和橫額等等，以忠告市民切勿沉迷賭博。此外，我們也推行了一項以青少年爲對象的教育計劃，目的是加強青少年的自制力，防止他們沉迷賭博。在爲問題和病態賭徒提供輔導和治療服務方面，我們委託了明愛醫院和東華三院各自開辦一個輔導及治療中心，爲問題和病態賭徒提供服務，爲期三年。至於對賭博事宜的研究方面，我們委託了香港大學進行一項有關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的研究，並已委託香港理工大學進行研究，以評估兩個輔導及治療中心的服務成效。

在 2006-07 年度，我們會繼續推行各項措施，以處理有關賭博的問題，包括進行預防工作，以及爲問題和病態賭徒提供輔導、治療和其他緩減賭博問題的服務。另外，我們正計劃委託一些在舉辦學校和青年教育活動方面有經驗的機構，在學校和各區展開青年教育計劃，讓青少年明白沉迷賭博的禍害。有關的預算開支爲 1,200 萬元至 1,500 萬元，由平和基金和民政事務局撥款支付。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6.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83

問題編號
18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7)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舉辦各類促進香港創意產業的活動”，請告知：

(a) 於 2006-07 年度，當局將舉行哪些推廣活動？當中哪些是針對數碼娛樂、電腦軟件這兩方面的創意產業而設的？

(b) 有關項目的對象爲何？涉及的開支爲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在過去幾年舉辦和資助各類推廣活動，加強市民對創意產業的認識和關注，並向外國和內地展示香港賴以成功的優勢。在 2006-07 年度，民政事務局會再接再厲，舉辦或贊助有關活動，不斷提高市民對發展香港創意產業的認識和了解其重要性。

計劃推行的活動如下：

- **Culture+“青年藝展廣場”**

  活動爲期 12 個月，旨在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各場地提供固定地方，讓青少年表現其演藝才華，並讓更多市民認識和參與各項文化藝術。

- **《漫畫工地》展覽**

  活動爲期 20 個月，包括舉辦一系列的漫畫展覽、工作坊、放映會、動畫廊及座談會，以展示漫畫的創意，並探索及研究漫畫的文化和經濟價值。

- **香港影視娛樂博覽 2006 及有關活動**

  香港影視娛樂博覽 2005 的成績令人鼓舞，這項大型博覽會匯集 9 個項目於一身，範圍包括電影、電視、音樂及數碼娛樂，將於 2006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19 日再度舉行。舉辦這個博覽會的目的，在於集合各項重要的娛樂項目以產生協同效應，加強國際參與、業界關注和廣大市民的認識。

- **亞洲文化合作論壇 2006**

  由於亞洲文化合作論壇在過去 3 年成功舉行，當局將於 2006 年 11 月第四度舉辦亞洲文化合作論壇，繼續進行文化交流，以及讓有關人士交流創意產業的成功經驗。鄰近亞洲國家的文化部長和文化界領袖將獲邀來港出席會議。

- **"文化及創意博覽"及有關活動**

  這個大型項目包括逾 20 個文化及創意活動，將於 2006 年 10 月中至 11 月底在香港舉行。這項活動會與亞洲文化合作論壇 2006 同步進行，以提供一個交流的機會，讓創作人士可充分接觸各階層的觀眾和市民。活動內容包括視覺藝術、公共和媒體藝術、建築、設計等的研討會和工作坊。至於推廣數碼娛樂及電腦軟件的工作，則由工商及科技局轄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與通訊及科技科負責。

上述活動爲業界和公眾提供香港文化與創意的新理念，以及提高香港的亞洲創意中心地位。

以上活動會與各個非政府機構、法定團體及政府部門合辦。在政府方面，工商及科技局與民政事務局一直合力推動香港創意產品及服務。在 2006-07 年度，民政事務局用於舉辦和贊助上述推廣活動的預算總開支爲 1,000 萬元，相當於 2005-06 年度的款額。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84

問題編號
18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青年發展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預算在此綱領下增加開支，目的是加強青年發展的活動項目。根據數據，2005 年參與海外和內地交流活動的人數較 2004 年有所下降，但當局預計 2006 年參與該等活動的人數卻會增加，原因何在？所涉及的開支爲何？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

參加人數有所變動，主要是因爲有些交流活動是每兩年舉辦一次的。例如，日本(本計劃的參與國之一)在 2005-06 年度並沒有與香港安排青年交流團互訪，但這項交流活動會在 2006-07 年度再次進行。因此，參加人數預計會在 2006-07 年度有所增加，計劃的預算開支爲 135 萬元。

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

參加人數有所變動，主要原因如下：

(i) 青年事務委員會在審批資助申請時，會參考轄下一個專責工作小組的意見，根據每項建議計劃的特點予以考慮；主要考慮有關活動能否有效地達到特定目標，當中包括活動的內容、創意、對象、受惠人數、自我評估成效指標和成本效益；

(ii) 往年，本計劃只資助由每年 7 月到翌年 1 月的 7 個月內所舉辦的活動，但在 2005-06 年度，計劃擴展至資助由 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的 12 個月內舉辦的活動。因此，活動由以往多在暑假和聖誕節假期舉行，改爲有部分在 2006 年的農曆新年和復活節假期舉行，致令 2005 年參加活動的人數減少，而 2006 年的預計參加人數則相應增加。

一般來說，申請資助的活動的質素、審批準則和活動舉辦期的長短均會影響每年獲資助活動的數目，因而影響參加計劃的人數。在 2006-07 年度，用作資助團體舉辦內地考察團的預算開支約爲 1,000 萬元。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7.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85

問題編號
21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局將於 2006-07 年度增加 16 個非首長級人員，請列出：

(a) 各新增職位名稱及職級；

(b) 其所屬部門及每年薪酬開支多少；及

(c) 各職位新增原因？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會開設 15 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 1 個高級行政主任、2 個一級行政主任、1 個高級文書主任、6 個助理文書主任及 5 個文書助理職位，以便在遺產稅取消後，設立遺產受益人支援服務小組，提供涉及遺產事宜的公共服務。預算每年的薪酬開支爲 3,652,000 元。

此外，民政事務局會開設 1 個結構工程師職位，借調到信託基金、廟宇及墳場聯合秘書處。該秘書處負責爲華人廟宇委員會、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及 8 個信託基金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及行政支援。預計每年的薪酬開支爲 443,000 元；這筆開支會全數由有關的委員會和管理委員會發還。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6.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86

問題編號
21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地區及社區關係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進行賭博問題的公眾教育、向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提供輔導及治療服務，以及研究賭博的影響三方面，請告知：

(a) 此三方面在 2005 年進行過什麼工作？具體詳情如何？成效如何？共涉及開支多少？

(b) 2006 年，將繼續進行什麼具體工作？預算涉及開支多少？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處理有關賭博的事宜，並負責管理平和基金。平和基金在 2003 年設立，用以推行預防及緩減措施，處理有關賭博的問題。香港賽馬會在過去兩年向基金捐款共 2,500 萬元，並會在 2006 至 2008 年間繼續捐款。平和基金也接受市民捐款。基金已資助多項教育計劃和研究，讓市民更了解賭博活動的性質和風險，以及更關注賭博問題。此外，基金也資助各項有關賭博問題的預防措施和輔導服務。在 2005-06 年度，有關工作的開支爲 1,300 萬元。

在 2005-06 年度，我們推行公眾教育計劃，讓市民更了解賭博活動的性質和風險、更關注賭博問題，以及鼓勵他們應在遇到與賭博有關的問題時尋求協助。計劃內容包括在電視和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和聲帶、製作電視實況劇集、展示海報和橫額等等，以忠告市民切勿沉迷賭博。此外，我們也推行了一項以青少年爲對象的教育計劃，目的是加強青少年的自制力，防止他們沉迷賭博。在爲問題和病態賭徒提供輔導和治療服務方面，我們委託了明愛醫院和東華三院各自開辦一個輔導及治療中心，爲問題和病態賭徒提供服務，爲期三年。至於對賭博事宜的研究方面，我們委託了香港大學進行一項有關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的研究，並已委託香港理工大學進行研究，以評估兩個輔導及治療中心的服務成效。

在這方面，我們的努力已見成效，因爲去年一項有關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研究的調查結果顯示，賭博活動的整體參與率以及問題和病態賭徒所佔的比率在近年都沒有增加，而參與非法博彩活動的整體比率更有所下降。

在 2006-07 年度，我們會繼續推行各項措施，以處理有關賭博的問題，包括進行預防工作，以及爲問題和病態賭徒提供輔導、治療和其他緩減賭博問題的服務。另外，我們正計劃委託一些在舉辦學校和青年教育活動方面有經驗的機構，在學校和各區展開青年教育計劃，讓青少年明白沉迷賭博的禍害。有關的預算開支爲 1,200 萬元至 1,500 萬元，由平和基金和民政事務局撥款支付。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6.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87

問題編號
21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9)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5年平機會共舉行33項大型推廣項目,當中包括什麼項目？涉及的開支爲何？2006 年平機會預算將舉行 33 項大型推廣項目，當中包括什麼項目？涉及的開支爲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 2005 年舉辦的大型推廣項目如下：

(i) “你眼看平等”：這項全港攝影比賽的頒獎典禮於 2005 年 8 月 6 日在中環廣場舉行。得獎作品於 2005 年 8 月至 12 月期間在灣仔、筲箕灣、黃大仙、將軍澳、慈雲山及油塘 6 區巡迴展覽。(項目 1 至項目 6)

(ii) “非常平等任務”：這套由平機會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的電視實況劇集，以歧視個案爲題材，全套共 6 集，於 2005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25 日期間，逢星期三在無線電視翡翠台播出。首播儀式及記者招待會在 2005 年 4 月 19 日舉行。平機會和香港電台並在節目播放完畢後，舉辦了學生論壇，以及製作了這個系列的教育資料套。(項目 7 至項目 12)

(iii) 海報宣傳運動：於 2005 年 4 月至 5 月間在地下鐵路、九廣鐵路及輕便鐵路超過 50 個車站進行，推廣平等機會的信息。(項目 13)

(iv) “無定型新人類”師友計劃：參與的中學生逾 1 000 名，計劃包括 18 個與嘉賓導師分享的環節。(項目 14 至項目 31)

(v) “平等機會博覽 2005”開幕典禮有近 20 個非政府機構參與。(項目 32)

(vi) “全港大專生性別認知迎新遊戲設計比賽”：比賽爲本港 8 所大專院校的學生而設。(項目 33)

以上項目涉及的總開支約爲 150 萬元。

平機會在 2006 年度籌備／計劃的活動包括：

(i) 由 2006 年 4 月起，香港電台第二台會播放一個爲期一年的電台節目，宣傳共融精神和多元文化，主要的信息是種族和諧、性別平等、包容殘疾人士和有家庭崗位的人士，內容如下：

- 逾 30 個名人專訪，每星期在電台播放一次，嘉賓包括有殘疾的傑出青年、少數族裔社羣的代表和大學講師
- 故事創作比賽，主題爲多元文化、種族和諧，以及性別、殘疾和家庭崗位歧視
- 一輯在電台播放的宣傳聲帶，簡介現行的平等機會法例，以及解釋法例條文和平等機會事宜
- 在電台節目中舉行問答比賽，以及接聽聽眾來電

(ii) 平機會計劃籌辦的公眾教育活動包括：

- 爲全新製作並加強內容的平機會網頁舉行啟用儀式
- 爲人力資源主管舉辦研討會，推廣工作上的平等機會
- 推行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主題爲促進兩性平等
- 舉辦活動，推廣方便僱員照顧家庭的政策
- 爲參與師友計劃的本港中學生舉辦一系列經驗分享會

(iii) 平機會也計劃就新的種族歧視條例建議舉行一連串活動，包括：

- 推廣種族和諧的攝影比賽
- 爲新條例舉辦媒體活動

以上活動的預算開支約爲 150 萬元。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7.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88

問題編號
22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在 2006-07 年度進行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工作計劃及開支情況爲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我們並沒有特地爲這項工作預留撥款，有關開支一直以現有資源應付。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6.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89

問題編號
01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社區中心多用途會堂及社區會堂多用途會堂在 2005 年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爲 77.9%和 71.8%，與 2004 年的使用率相若。政府有否就此進行檢討，以制訂措施吸引更多市民使用？如有，請提供詳情；如否，請提供理由。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本署轄下社區中心和社區會堂的使用率，是按可供租用時段的總數計算的；可供租用時段包括非繁忙時間，例如午膳、晚膳時間以及上午較早的時段。我們會不時檢討社區中心和社區會堂內的多用途禮堂的使用情況，並會確保設施齊備，以滿足區內人士的需要。爲此，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a) 在 30 個社區中心和社區會堂進行翻新／改善工程；

(b) 部分社區中心和社區會堂已更換／裝置播音系統和視像設備等設施；

(c) 調整租用時段，以增加租用設施的靈活性；

(d) 向地區組織和準租用人士派發宣傳資料，鼓勵他們使用新的社區中心和社區會堂。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90

問題編號
01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總署分別於九龍、港島、新界東和新界西開設總共 4 個大廈管理資源中心，就此，請告知本會：(a)其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爲何？(b)當局有否就其成效進行檢討？及(c)當局會否於各區增設大廈管理資源中心？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設立大廈管理資源中心(資源中心)，是爲了加強大廈管理服務。現時在九龍、港島、新界西和新界東的 4 個資源中心分別於 1998 年、1999 年、2001 年和 2003 年設立。資源中心爲大廈業主、住客、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和管理團體提供大廈管理的資訊、服務和意見，以協助他們提升大廈的管理、安全和維修水平。資源中心除提供有關大廈管理的一般資訊和意見外，還安排 8 個專業團體的義務人員免費爲業主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爲了確保善用資源，民政事務總署不時都會檢討資源中心的人手安排和服務。現時，除九龍的資源中心外，其他資源中心各由 2 名聯絡主任管理。至於九龍的資源中心，由於兼負研究職能，統籌其他 3 個資源中心的工作，因此共有 5 名聯絡主任；此外，九龍的資源中心爲切合顧客的需要，服務時間較長(星期一至五上午 10 時至晚上 10 時、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 30 分)。每個資源中心的一般辦公室開支(主要是電費、電話費、辦公室設備、清潔服務費用等)，每年約爲 130 萬元。

爲了確保服務能夠切合顧客的需要，我們經常在資源中心進行意見調查，並記錄資源中心的使用率。根據最近一次意見調查的結果，在 2005 年 6 月至 11 月期間，逾 90%的受訪者表示滿意我們的服務。在使用率方面，資源中心的訪客人數由 2004 年的約 50 000 名，增至 2005 年的 76 000 名。至於資源中心接獲的查詢數字，也由 2004 年的約 67 000 宗，增至 2005 年的約 90 000 宗。

由於民政事務總署已在 18 區民政事務處設立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因此短期內並無計劃增設資源中心。不過，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資源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力求滿足市民的需要。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91

問題編號
01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鑑於有鄉村地區村民、村代表及鄉事會不滿當局鄉郊小工程進度緩慢，當局於2006-07 年度會否投放更多資源加快有關工程的進度，以貫徹特首“福爲民開”的施政方針？如會，請詳細列出有關的安排及措施，以及所需的資源爲何。若否，原因爲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我們一向致力確保盡早完成鄉郊小工程項目，以滿足地區人士的需要。事實上，大部分鄉郊小工程項目都能如期完成。舉例來說，所有計劃在 2005 年進行的鄉郊小工程項目，大約有 88%已經完成。餘下的項目之所以延遲，是因爲地區人士反對，以及遇到土地業權及技術的問題。這些問題通常需要時間和村民的合作才能解決。儘管如此，我們會繼續與有關人士緊密合作，盡可能克服這些問題。此外，我們會繼續檢討工作程序，務求提升工程效率。爲了繼續改善新界鄉郊的居住環境，我們打算在 2006 年進行 140 個鄉郊小工程項目，有關的預算撥款爲 1.3 億元。與 2005 年相比，工程數目會增加 14.8%，而財政撥款則會增加 7.5%。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92

問題編號
01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特首在《施政報告》中，表明區議會將參與管理地區設施，如圖書館、體育館、泳池等，就此，請告知本會：

(a) 上述措施會否需要增撥資源？如有，增加的開支及其所涉及的範圍爲何？如否，理由爲何？

(b) 由於圖書館、泳池等設施現時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管理，上述新安排對部門的有關開支有何影響？

(c) 由區議會管理上述設施的具體執行方案及進度爲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行政長官在 2005-06 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讓區議會參與管理一部分地區設施，例如圖書館、社區會堂、休憩場地、體育場所和泳池。負責的部門將按照法定權力和政府的人事編制和財政調撥，與區議會商議管理計劃，吸納議員的意見實行管理。

政府現正就區議會檢討作最後準備，有關的公眾諮詢工作預計可於 2006 年上半年展開。政府會發表諮詢文件，就實施上述政策措施的進一步構思徵詢公眾意見。待公眾諮詢工作完成後，我們才可敲定實施計劃和確定在資源方面的影響。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93

問題編號
02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將會推廣種族和諧意識措施，當中是否有特別爲內地新來港人士而設的措施？若有，所涉及的開支預算爲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爲了協助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盡快融入社會，民政事務總署一直統籌和監察非政府機構和政府部門爲他們所提供的服務。

在 2006-07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爲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印製服務指南，以便提供更多有關服務的資料，例如教育、福利、就業、醫療方面的資料，讓他們盡快融入社區。此外，我們會分析有關在 2005 年下半年展開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以評估內地人士來港定居後最初幾年的服務需求。上述服務的開支預算如下：

	2006-07 年度預算開支
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指南	640,000 元
爲評估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需要而進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4,000 元*
合共	644,000 元

此外，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鼓勵非政府機構和地區組織申請區議會撥款，用以舉辦各項地區活動，促進社會和諧，並鼓勵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與本地居民彼此接納，和睦共處。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3.2006

* 在 2005-06 年度，這項調查的開支為 997,280 元。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94

問題編號
02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3)的指標中，2005 年的區議會小型環境工程實際數目爲 319 個，實際開支爲 2,655 萬元，較 2005 年預算的 345 個工程及工程預算開支 2,800 萬元爲少，政府可否告知 2005 年區議會小型環境工程實際數目及開支較 2005 年預算少的原因？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爲了提升居民的生活質素，各區區議會都獲得撥款在區內進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包括剪草、設置指示牌等。在推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方面，區議會的職責包括確定可以進行哪些工程，以及定出工程的規模、先後次序、施工時間表，並負責監察工程的進度。爲方便規劃起見，每區通常都備存一份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清單，載列區議員和居民所建議進行的工程。開支預算草案綱領(3)指標下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預算數目和開支，就是根據這些資料定出的。

實際完成的工程數目和所涉及的開支，反映了區議會在該年度內實際進行的工程數目和有關的開支，以及上文所述區議會進行的規劃和審議工作。因此，有關年度的預算數字與經區議會決定的實際數字有所出入，並非罕見的情況。在 2005 年，實際完成的工程數目和有關開支爲 319 項和 2,655 萬元，分別較原來預算略少 7.5%和 5.2%。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95

問題編號
10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以表列出 2005-06 年度各區民政事務處獲得的社區建設預算數目，以及 2006-07 年度預計給予各區民政事務處的撥款數目。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每年都撥款予 18 區民政事務處，供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及其他計劃之用，藉以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2005-06 年度的撥款如下：

民政事務處	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元)	民政事務處	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元)
中西區	7,050,000	離島	4,450,000
東區	10,349,000	葵青	12,562,720
九龍城	6,724,000	北區	6,864,000
觀塘	8,928,600	西貢	7,120,000
深水埗	8,373,000	沙田	11,280,000
南區	5,450,000	大埔	7,640,000
灣仔	5,470,000	荃灣	7,837,840
黃大仙	8,910,000	屯門	9,050,000
油尖旺	8,466,000	元朗	8,820,692

在 2006-07 年度給予各區民政事務處以供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與 2005-06 年度接近。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96

問題編號
10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以表列出 2005-06 年度各區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的地區活動及開支情況，以及 2006-07 年度各區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將會舉辦的地區活動及開支情況。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在 2005 年，全港 18 區的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一共舉辦了 440 項活動，詳情如下：

中西區	40	灣仔	19	西貢	6
東區	95	黃大仙	7	沙田	44
九龍城	38	油尖旺	17	大埔	9
觀塘	19	離島	6	荃灣	21
深水埗	21	葵青	11	屯門	9
南區	49	北區	6	元朗	23

在 2005-06 年度，各個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活動的開支合共爲 632.1 萬元，當中包括來自不同團體的贊助。

預計 2006-07 年度的有關開支與 2005-06 年度相若，活動數目估計約爲 350 項。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97

問題編號
10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中顯示，2006-07 年度的撥款較 2005-06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3,750 萬元(7.7%)，當局稱主要由於協助弱勢社羣自力更新而提供額外撥款，政府可否告知該等撥款的數目及 2006-07 年度協助弱勢社羣自力更新計劃的詳情。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在綱領(2)下的增撥款項中，我們預留了 3,000 萬元，用以成立一個新的基金，推行扶貧委員會在加強“地區爲本”扶貧紓困工作方面的措施。

該基金旨在從地區層面推動可持續的扶貧紓困工作，以協助失業人士和其他弱勢社羣自力更生。

我們現正擬訂有關推行的細節，希望可以在本年第二季接受撥款申請。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98

問題編號
10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市區小工程”的指標，請告知：

(a) 2006 年的市區小工程預算數目爲 72 個，較 2005 年預算的 76 個工程爲少的原因爲何？

(b) 2005 年的市區小工程實際數目爲 57 個，較 2005 年預算的 76 個工程爲少的原因爲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市區小工程計劃旨在改善市區的居住環境。在計劃這些工程時，我們須考慮各項相關因素，例如區內的需求、工程的範圍和成本、技術問題，以及工程的緩急次序等。因此，每年計劃進行工程的數目會視乎上述因素而有所不同。

爲了提升效率，民政事務總署自 2005 年起採用定期合約安排，進行簡單的工程，例如設立告示板、長椅等。在定期合約的安排下，性質相同的簡單工程會合併爲一個項目進行。這解釋了爲何 2005 年工程的實際數目(57 項)，較原先逐項列出的預計工程數目(76 項)爲少。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099

問題編號
10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3)的指標中，2006 年預算的地區小工程(維修)的數目爲 593 個，較 2005 年預算的工程數目 625 個少 32 個，預算工程數目減幅爲 5%，政府可否告知 2006 年預算工程數目較 2005 年預算工程數目少的原因。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撥款的用途，是爲新界鄉郊地區的小工程進行保養維修，以及進行因天災而引致的緊急維修工作。在規劃這些維修工程時，我們須考慮各項相關因素，例如是否有必要進行保養維修、技術問題、工程的緩急次序等。因此，工程數目或會視乎上述因素而每年有所不同。雖然 2006 年的預算工程數目較 2005 年少 5%，但年內我們可能不時會有需要進行額外的保養維修工程。舉例來說，在 2005 年，我們運用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撥款實際上完成了 679 項工程，較原先預算的工程數目多 8.6%(54 項)。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00

問題編號
14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3)的指標中，2006 年的區議會小型環境工程預算數目爲 268 個，開支爲 2,500 萬元，較 2005 年區議會小型環境工程預算數目減少 22%，並較 2005 年區議會小型環境工程預算開支減少 10.7%，政府可否告知 2006 年區議會小型環境工程預算的工程數目及開支較 2005 年預算的工程數目及開支少的原因。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區議會可酌情決定從區議會撥款中調撥多少資源進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包括剪草、設置指示牌等。在規劃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方面，區議會的職責包括確定可以進行哪些工程，以及定出工程的規模、先後次序和施工時間表，並負責監察工程的進度。

爲方便規劃起見，每區通常都備存一份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清單，載列區議員和居民所建議進行的工程。開支預算草案綱領(3)指標下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預算數目和開支，就是根據這些資料定出的。實際完成的工程數目和所涉及的開支，反映了區議會在該年度內實際進行的工程數目和有關的開支，以及上文所述有關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規劃工作。因此，預算數目與實際數目有所出入，並非罕見的情況。雖然 2006 年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預算數目和財政撥款較 2005 年爲少，但區議會可因應地區需要和區議會的開支情況，考慮在年內進行更多小型環境改善工程。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01

問題編號
15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按區以表列出 2005-06 年度與地區運動有關的活動及有關開支情況，以及 2006-07 年度政府計劃進行的與地區運動有關的活動及開支詳情。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在 2005 年，18 區一共舉辦了 1 574 項與地區運動有關的活動，詳情如下：

中西區	115	灣仔	110	西貢	43
東區	112	黃大仙	75	沙田	45
九龍城	163	油尖旺	60	大埔	110
觀塘	111	離島	23	荃灣	69
深水埗	98	葵青	173	屯門	64
南區	105	北區	47	元朗	51

在 2005-06 年度，與地區運動有關的活動所涉及的開支合共爲 4,689 萬元，當中包括來自不同團體的贊助。

預計 2006-07 年度的開支和活動數目與 2005-06 年度相若。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02

問題編號
18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以表列出 2005-06 年度各個社區會堂多用途會堂的個別使用率及開支情況，以及 2006-07 年度各社區會堂多用途會堂需達到的個別使用率及開支情況？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2005 曆年內各個社區會堂的多用途禮堂的使用率載於**附件 1**。使用率是按可供租用時段的總數計算的；可供租用時段包括非繁忙時間，例如午膳、晚膳時間以及上午較早的時段。2006 年內各個社區會堂的多用途禮堂的使用率，預計與 2005 年相若，整體使用率約爲 72%。

在 2005-06 年度，社區會堂的經常營運開支總額爲 2,290 萬元，當中包括職員開支、護衞員服務費、清潔費、電費、維修及保養費等。由於社區會堂所提供的服務大多以地區爲單位，現按區列出有關社區會堂營運開支的分項數字，詳見**附件 2**。2006-07 年度內社區會堂的經常營運開支總額估計爲 2,660 萬元，當中包括在 2006-07 年度內啓用的 1 個新社區會堂的開支。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問題編號 1880 的答覆

附件 1

2005 年各個社區會堂的多用途禮堂的使用率

地區		社區會堂名稱	2005 年的使用率
葵青	1	長亨社區會堂	82.8%
	2	葵芳社區會堂	89.5%
	3	葵盛社區會堂	59.3%
	4	青衣邨社區會堂	90.2%
	5	荔景社區會堂	70.5%
	6	石籬社區會堂	59.3%
西貢	7	翠林社區會堂	69.5%
	8	健彩社區會堂	79.7%
	9	尚德社區會堂	90.3%
沙田	10	秦石社區會堂	87.3%
	11	廣源社區會堂	89.8%
	12	瀝源社區會堂	81.5%
	13	博康社區會堂	81.8%
	14	沙角社區會堂	72.8%
	15	新田圍社區會堂	75.6%
	16	禾輋社區會堂	81.4%
	17	利安社區會堂	82.0%
大埔	18	富善社區會堂	81.5%
	19	廣福社區會堂	87.5%
	20	大元社區會堂	70.3%
荃灣	21	梨木樹社區會堂	71.3%
	22	石圍角社區會堂	78.8%

屯門	23	建生社區會堂	95.7%
	24	山景社區會堂	78.0%
	25	大興社區會堂	69.8%
	26	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	80.5%
元朗	27	朗屏社區會堂	70.0%
北區	28	祥華社區會堂	76.7%
	29	打鼓嶺社區會堂#	21.5%
	30	沙頭角社區會堂#	33.5%
	31	聯和墟社區會堂	63.9%
中西區	32	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社區會堂	65.6%
灣仔	33	禮頓山社區會堂	63.7%
東區	34	興華社區會堂	66.9%
	35	漁灣社區會堂	67.5%
	36	鰂魚涌社區會堂	56.8%
	37	愛秩序灣社區會堂	41.4%
南區	38	鴨脷洲社區會堂	55.3%
	39	利東社區會堂	50.3%
觀塘	40	藍田(東區)社區會堂	69.4%
	41	啓業社區會堂	77.1%
深水埗	42	麗閣社區會堂	70.7%
	43	白田社區會堂	81.8%
	44	石硤尾社區會堂	82.0%
	45	荔枝角社區會堂	59.4%
油尖旺	46	旺角社區會堂	64.2%
整體平均使用率			**71.8%**

打鼓嶺社區會堂和沙頭角社區會堂位於人口不多的偏遠地區。此外，市民必須領取禁區通行證，才可前往沙頭角。

2005-06 年度各個社區會堂的經常營運開支總額

地區	**各個社區會堂的 經常營運開支總額 (元)**
葵青	2,543,100.75
西貢	1,704,777.09
沙田	3,480,849.54
大埔	1,335,579.85
荃灣	1,090,312.10
屯門	1,552,439.06
元朗	618,579.15
北區	1,447,484.09
中西區	2,004,365.86
灣仔	796,943.47
東區	1,986,300.39
南區	530,303.43
觀塘	584,839.51
深水埗	1,970,700.17
油尖旺	728,926.10
黃大仙*	524,377.52
合共	**22,899,878.08**

* 黃大仙區新設的社區會堂在 2006 年第 1 季啓用。在這之前，該區並無社區會堂。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03

問題編號
03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 地方行政
(2) 社區建設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4) 發牌事宜
(5) 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的薪金撥款較 2005-06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10 萬元，當中因填補現有空缺及員工薪酬遞增而增加的開支分別爲何？所填補的空缺爲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年度，我們會增撥 1,200 萬元以填補空缺，另會撥 1,080 萬元作現有員工薪酬遞增之用。在所增加的開支當中，有 1,570 萬元主要因淨刪減 21 個職位而得以抵銷。

所填補的空缺大多屬一般職系的職位，主要是行政主任、法定語文主任、文書主任、私人秘書及汽車司機。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04

問題編號
03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5-06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一共協助成立多少個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涉及的開支爲何？2006-07 年度預計用於上述工作的開支爲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在 2005-06 年度首三季內，共有 47 個互助委員會(互委會)及 218 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在民政事務總署的協助下成立。在 2005 曆年內，有 66 個互委會及 287 個法團成立。

當局以發還開支的方式，按季向互委會提供資助。在 2005-06 年度首三季內，新成立互委會所涉及的開支約爲 15 萬元。

爲減輕成立法團的經濟負擔，業主可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發出豁免證明書，以便在土地註冊處免費取得有關的業主紀錄。在 2005-06 年度首三季內，有關的開支約爲 25 萬元。

在 2006-07 年度，成立互委會及法團的預算開支分別約爲 211,000 元及 31 萬元。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05

問題編號
03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管制人員報告中表示會協助區議會在地方行政上發揮更大功能，當中的計劃細節及涉及的開支爲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行政長官在 2005-06 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讓區議會參與管理一部分地區設施，例如圖書館、社區會堂、休憩場地、體育場所和泳池。負責的部門將按照法定權力和政府的人事編制和財政調撥，與區議會商議管理計劃。有關的部門會與區議會討論如何管理這些設施，並吸納議員的意見實行管理。

關於區議會角色、職能和組成的檢討工作，政府現正爲公眾諮詢作最後準備；有關的公眾諮詢工作預計可於 2006 年上半年展開。政府會發表諮詢文件，介紹有關的建議，包括讓區議會在管理地區設施方面發揮更大功能。待公眾諮詢工作完成後，我們才可敲定實施計劃和確定所需的資源。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06

問題編號
05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一方面表示要提升區議會職能，但 2006 年在“區議會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預算工程數目及款額，均較 2005 年的實際工程數目及款額有所減少，其原因爲何？會否與提升區議會職能的方向背道而馳？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各個區議會都獲得撥款，在區內進行社區參與活動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至於如何分配撥款進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則由區議會各自按地區需要而決定。爲方便規劃起見，每區通常都備存一份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清單，載列區議員和居民所建議進行的工程；區議會批准進行建議的工程前，會與有關的政府部門和其他相關各方商議，以評估有關工程的可行性。

我們根據上述情況，並參考了各個區議會提交的報表後，預計在 2006 年進行 268 項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涉及的開支爲 2,500 萬元)。不過，區議會可能會因應地區需要和區議會的開支情況，在年內修訂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數目；這種情況並不罕見。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07

問題編號
05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鄉郊小工程的平均工程撥款，由 2005 年的 99 萬元下降至 2006 年預算之 93 萬元，其縮減之原因爲何？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推行鄉郊小工程計劃的目的，是改善新界鄉郊地區的基礎設施和生活環境；有關工程包括興建行人徑、排水系統、避雨亭和休憩處，以及設立告示板等。每項工程的費用各有不同，視乎工程的性質、規模和範圍等因素而定。每項鄉郊小工程每年的平均預算撥款額是在考慮上述因素後釐定的，因此每年的款額都不相同；而這也解釋了爲何 2005 年的每項工程平均撥款額與 2006 年的有所不同。雖然平均撥款額看來有所減少，但整體預算開支估計會增加 7.5%(由 2005 年的 1.2096 億元增至 2006 年的 1.3 億元)，而工程數目則會增加 14.8%(由 2005 年的 122 項增至 2006 年的 140 項)。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08

問題編號
12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6-07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會有什麼措施，協助推展本土經濟？具體詳情爲何？所涉及的開支爲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促進本土經濟發展的主要目的，是刺激本地消費和宣傳地區特色。政府主要通過各項扶助措施，例如加強協調政府各部門的工作、舉辦合適的宣傳推廣活動，以達到這些目的。

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我們會繼續推動本土經濟發展，向本港居民及內地遊客宣傳各區的好去處。舉例來說，我們會利用不同的媒介平台，例如音樂會、電台節目、遊客指南、海報、巨型橫額等，在全港推行新一輪的宣傳計劃。我們也會加強和更新本土經濟網頁(www.gohk.gov.hk)的內容，除提供有關地區特色、消閒好去處、本土經濟項目及本地旅遊活動等資料外，還會在年內推出一個全新環節，介紹 18 區最愛景點。在 2006-07 年度，我們預留了大約 200 萬元，供推行上述宣傳計劃之用。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09

問題編號
12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監察社區發展工作的政策和資源分配方面，當局有否針對去年派米活動的混亂場面，制訂預防混亂及意外發生的措施？如有，請提供計劃詳情、所需的預算開支及人手安排。如否，請提供理由。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政府十分關注去年八、九月盂蘭勝會派米活動期間發生的事件。爲了改善日後派米活動的安排，政府會向有意使用政府場地或土地舉辦派米活動的盂蘭勝會主辦團體發出新的指引，要求他們遵守若干條件；有關指引的內容載於附件。

根據新的指引，主辦團體在日後派米活動中所派發的米包，每個的重量不得超過1公斤，而且不得派發現金，以減低因人羣聚集而引致意外的風險。此外，主辦團體應就整段活動期間購買足夠的第三者責任保險。

預計這些新安排不會令政府部門招致額外開支。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3.2006

附件

派發“平安米”活動

向盂蘭勝會主辦團體發出的指引

1. 在場內派發的米包，每包的重量不應超過 1 公斤；

2. 不可在場內派發現金(例如派發“利是”)或其他禮物；

3. 主辦團體應購買足夠的第三者責任保險(投保額由 1,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不等，視乎活動規模而定)；

4. 主辦團體須在場內提供座位和遮蔭的地方；

5. 主辦團體須考慮聘請護衞員，以協助控制場內人羣；

6. 主辦團體須提供義工(例如每 50 包米由一名義工派發)；

7. 主辦團體須提供急救服務和後勤支援(例如帳幕和流動廁所)。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10

問題編號
14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預算案指出加快展開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及其他小工程，爲何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的開支會由 2005 年的 3,800 萬元下降到 2006 年預算的 3,300 萬元，而市區小工程亦由 2005 年的 4,000 萬元下降到 2006 年預算的 3,200 萬元？請解釋原因。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撥款的用途，是爲新界鄉郊地區的小工程進行保養維修，以及進行因天災而引致的緊急維修工作。在規劃這些維修工程時，我們須考慮各項相關因素，例如是否有必要進行保養維修、技術問題、工程的緩急次序等。因此，每年進行工程的數目及預算開支可能有所不同。雖然 2006 年的預算開支較 2005 年爲少，但年內我們會在有需要時研究進行額外的緊急維修或保養工程。舉例來說，在 2005 年，我們運用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撥款完成了 679 項工程，實際開支合共 3,871 萬元；與原先的預算數字比較，開支多出了 13.9%，工程數目也多出了 8.6%。

市區小工程撥款由 2005 年的 4,000 萬元減至 2006 年的 3,200 萬元，主要是因爲一些較大型的工程已在 2005 年完成。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11

問題編號
14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爲何在大廈管理方面的教育及宣傳活動會由 2005 年的實際 554 宗減少至 2006-07 年度的 500 宗？當局會否考慮增加資源以提升服務水平及效率，以符合應使得使的原則？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爲了推廣良好的大廈管理模式，民政事務總署爲市民舉辦各類有關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研討會、培訓課程、工作坊、巡迴展覽等等。

我們原先預計在 2005 年舉辦 500 項大廈管理教育及宣傳活動。後來，爲了應付社區的需求，我們舉行了多些巡迴展覽，結果令活動數目增至 554 項。

至於在 2006 年舉辦的大廈管理教育及宣傳活動數目，預計仍爲 500 項。我們會繼續留意情況發展，以確保資源用得其所。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12

問題編號
14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現時的社區中心多用途會堂的平均使用率預算爲 78%，而社區會堂多用途會堂的平均使用率爲 72%，雖然社區會堂的空置率超過 20%，有市民卻投訴未能租用社區會堂。就此，當局有何措施提升該等使用率，令到物盡其用？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本署轄下社區中心和社區會堂的使用率，是按可供租用時段的總數計算的；可供租用時段包括非繁忙時間，例如午膳、晚膳時間以及上午較早的時段。人口稠密的地區，社區中心和社區會堂內的多用途禮堂在繁忙時段租用者眾，往往供不應求。我們會不時檢討社區會堂內的多用途禮堂的使用情況，並會確保設施齊備，以滿足區內人士的需要。爲此，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a) 在 30 個社區中心和社區會堂進行翻新／改善工程；

(b) 部分社區中心和社區會堂已更換／裝置播音系統和視像設備等設施；

(c) 調整租用時段，以增加租用設施的靈活性；

(d) 向地區組織和準租用人士派發宣傳資料，鼓勵他們使用新的社區中心和社區會堂。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13

問題編號
20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鑑於政改及第 5 號報告書的諮詢工作已完成，當局需要諮詢區議會的次數可能會減少。但 2006-07 年度諮詢區議會的次數卻高於 2005-06 年度的實際數字，原因爲何？所涉開支爲何？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政府決意致力提升地方行政計劃的成效，尤其着重與區議會緊密合作，確保溝通無阻。適當地諮詢區議會是十分重要的，這樣才可確保政府的運作真正公開，能夠迅速回應市民的訴求，並承擔責任。同時，這也有助各局和部門制定政策和計劃，以及在地區上進行有關的推廣工作。

除了政制發展建議之外，我們還會繼續就各項不同的政策措施和其他可能會影響市民福祉的全港及地區事務(例如：區議會檢討、公屋租戶租金政策檢討、市區重建工程項目等)，諮詢區議會。雖然每年的諮詢次數各有不同，但隨着區議會的角色日益重要，2006-07 年度的諮詢次數預期會較 2005-06 年度的實際次數爲多。

區議會秘書處會繼續爲區議會的所有工作提供支援。我們並沒有就諮詢區議會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存備獨立帳目。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14

問題編號
21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6-07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將刪減 21 個職位，請列出：

(a) 刪減的職位名稱、職級及數目；

(b) 刪減的原因；

(c) 有何安排填補已刪減職位負責的工作；

(d) 預計可節省的開支；及

(e) 該筆金額是否全數撥歸部門運作開支？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a) 在 2006-07 年度刪除的職位包括：1 名總行政主任、2 名房屋事務主任、1 名二級私人秘書、6 名二級監工、8 名汽車司機及 3 名二級工人。

(b) 本署通過重整服務、精簡工序和實行辦公室自動化，以提升效率，因而可以刪除有關的職位，以減少開支。

(c) 在刪除上述職位後，有關的工作會由現有員工兼任。至於汽車司機的職位，本署人員會在有關的職位刪除後，多些以公共交通工具及商營車輛代步。

(d) 預計每年可節省的薪酬開支爲 420 萬元。

(e) 因刪除該 21 個職位而節省的開支，將全數撥歸部門運作開支項下。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15

問題編號
21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署方將繼續統籌大廈管理事宜，包括舉辦大廈管理研討會、培訓課程及講座，請列出：

(a) 在 2005 年共舉辦了多少次上述活動？參加人數及所涉開支爲何？

(b) 在 2006 年預算共舉辦多少次上述活動？預計參加人數及所涉開支爲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爲了推廣良好的大廈管理模式，民政事務總署舉辦各類有關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研討會、培訓課程、工作坊及巡迴展覽。在 2005 年，我們一共舉辦了 554 項大廈管理教育及宣傳活動，參加人數約共 261 100 名。我們預計會在 2006 年舉辦 500 項大廈管理教育及宣傳活動，估計參加人數約爲 250 000 名。

在 2005-06 年度，我們撥出共 200 萬元，用以進行有關大廈管理的宣傳活動。舉例來說，我們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了一系列電台及電視節目，以宣傳良好的大廈管理模式；估計每天約有 14 萬名聽眾收聽有關的電台節目；至於共 10 個單元的電視節目，每個單元均有約 35 萬名觀眾收看。此外，我們也在 18 區舉辦“優質樓宇比賽”，使市民更明白大廈管理的重要性。在 2006-07 年度，我們會繼續舉辦這些活動，有關的費用約爲 200 萬元。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16

問題編號
21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在 2005-06 年度，4 個大廈管理資源中心分別的使用人次？有關數字與 2004-05 年度同期相比如何？當局在 2005-06 年度就大廈管理共舉辦過多少項活動？成效如何？在 2006-07 年度會否有特別計劃及預算投放多少資源，以促進有效大廈管理？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自 1998 年起，民政事務總署分別在九龍、港島、新界西和新界東設立 4 個大廈管理資源中心(資源中心)。資源中心爲大廈業主、住客、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和管理團體提供大廈管理的資訊、服務和意見，以協助他們提升大廈的管理、安全和維修水平。在 2005 年，各個資源中心一共接待了 75 645 名訪客，在 2004 年則接待了 52 093 名訪客。

爲了推廣良好的大廈管理模式，民政事務總署舉辦各類有關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研討會、培訓課程、工作坊及巡迴展覽。在 2005 年，我們一共舉辦了 554 項大廈管理教育及宣傳活動，估計向超過 261 100 名參加者發放了關於有效管理大廈的資訊。

在 2005-06 年度，我們撥出共 200 萬元，用以進行有關大廈管理的宣傳活動。舉例來說，我們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了一系列電台及電視節目，以宣傳良好的大廈管理模式；估計每天約有 14 萬名聽眾收聽有關的電台節目；至於共 10 個單元的電視節目，每個單元均有約 35 萬名觀眾。此外，我們也在 18 區舉辦“優質樓宇比賽”，使市民更明白大廈管理的重要性。在 2006-07 年度，我們會繼續舉辦這些活動，有關的費用約爲 200 萬元。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17

問題編號
21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5)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06 至 07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民政事務總署將會評估主要基建計劃和發展建議在政治及公共關係方面對社會所產生的影響，以及確保主要基建計劃在規劃方面能顧及各區的民意和民情。請問有關工作的具體計劃內容、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爲何？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負責評估各項主要基建計劃和發展建議對社會可能造成的影響，以供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參考。我們會根據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對地區事務的認識，以及向區內居民蒐集的意見進行評估。地區人士的意見由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綜合整理，然後轉交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考慮。民政事務總署的代表也參與各個與規劃發展建議有關的委員會。這些措施確保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在規劃基建和發展項目時，能顧及各區的民意和民情。

在 2006-07 年度，這個綱領下的工作的預算開支爲 1,720 萬元，主要用作支付員工薪酬和行政費用。這個綱領下的工作是民政事務總署人員的日常職責，因此我們並無專爲這方面的工作預留人手編制。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18

問題編號
23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4-05 年度和 2005-06 年度，每年全港 18 區每一區議會所獲的財政資源分別爲何？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每年都撥款給 18 區民政事務處推行地區活動，藉以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以及改善地區環境。2004-05 及 2005-06 年度各區所獲撥款的分項數字如下：

民政事務處	2004-05 年度撥款(元)	2005-06 年度撥款(元)
中西區	8,140,000	7,550,000
東區	12,520,000	11,600,000
九龍城	8,780,000	8,150,000
觀塘	12,800,000	11,800,000
深水埗	9,600,000	8,900,000
南區	7,040,000	6,550,000
灣仔	6,310,000	5,850,000
黃大仙	10,700,000	9,900,000
油尖旺	10,600,000	9,800,000
離島	6,950,000	6,450,000
葵青	14,800,000	13,650,000
北區	8,590,000	7,950,000
西貢	9,140,000	8,500,000
沙田	14,800,000	13,650,000
大埔	8,870,000	8,250,000
荃灣	10,330,000	9,600,000
屯門	12,800,000	11,850,000
元朗	12,620,000	11,700,000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19

問題編號
23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4-05 年度和 2005-06 年度，每年給予新界機構的資助金的詳情及分項數字爲何？獲資助的組織名單及所獲資源數額爲何？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在 2004-05 及 2005-06 年度，政府給予新界團體的資助金分別爲 633.1 萬元及 682.7 萬元。受資助團體的名稱和資助金額如下：

受資助團體的名稱	2004-05 年度資助金額 (實際) (千元)	2005-06 年度資助金額 (修訂預算) (千元)
鄉議局	1,950	1,950
鄉事委員會	3,595	3,903
村公所	747	935
荃灣社團聯會	39	39
總額	6,331	6,827

政府向新界團體發放資助金，旨在方便有關的團體運作，以便爲鄉郊居民提供服務。資助金用於支付差餉、地租等經常開支。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20

問題編號
23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4-05 年度和 2005-06 年度，每年給予地區體藝組織的資助金的詳情及分項數字爲何？獲資助的組織名單及所獲資源數額爲何？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2004-05 及 2005-06 年度爲各個地區體藝組織預留的資助金額的分項數字詳見附件。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3.2006

A. 2004-05 及 2005-06 年度爲地區體育會預留的資助金額

受資助機構	2004-05 年度 預留的資助金額 (元)	2005-06 年度 預留的資助金額 (元)
中西區康樂體育會	95,000	95,000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95,000	95,000
觀塘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深水埗體育會	95,000	95,000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95,000	95,000
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油尖區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離島區體育會	95,000	95,000
葵青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北區體育會	95,000	95,000
西貢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沙田體育會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大埔體育會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小計：	**1,805,000**	**1,805,000**

B. 2004-05 及 2005-06 年度爲地區藝術組織預留的資助金額

受資助機構	**2004-05 年度預留的資助金額(元)**	**2005-06 年度預留的資助金額(元)**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	95,000	95,000
東區文藝協進會	95,000	95,000
九龍城區文娛促進會	95,000	95,000
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	95,000	95,000
深水埗文藝協會	71,250	71,250
深水埗區文娛康樂促進會有限公司	23,750	23,750
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	95,000	95,000
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離島民政事務處文藝資助委員會	95,000	95,000
葵涌及青衣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西貢文娛康樂促進會有限公司	32,340	32,340
將軍澳文化康樂中心	31,330	31,330
西貢文化中心	31,330	31,330
沙田文藝協會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新界大埔區文藝協進會	95,000	95,000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屯門文藝協進會	95,000	95,000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	95,000	95,000
小計：	**1,710,000**	**1,710,000**

	2004-05 年度	**2005-06 年度**
總額(A+B)：	**3,515,000**	**3,515,000**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21

問題編號
23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部門開支預留 215,000,000 元作爲委員會成員酬金，請詳列各委員會酬金的分項數目。

提問人： 楊森議員

答覆：

2006-07 年度預算中“委員會成員酬金”項下的 2.15 億元撥款，全數用於支付 18 個區議會共 529 名區議員的酬金及營運開支津貼。區議員的酬金現臚列如下：

(a) 擔任一個議會成員[註 1]	每月酬金(元)
(i) 區議會主席	34,080
(ii) 區議會副主席	25,560
(iii) 區議員	17,040

(b) 擔任多個議會成員[註 2]	每月酬金(元)
(i) 區議會主席	28,400
(ii) 區議會副主席	19,880
(iii) 區議員	11,360

區議員也可按實報實銷及先墊後支的方式申領營運開支津貼，每年的上限爲 196,176 元。

身兼行政會議成員及／或立法會議員的區議員，如聘請多於一名助理，或在區內設有專供處理區議會事務的獨立辦事處，可全數申領營運開支津貼；如只聘請一名助理或在區內設有一個辦事處，以處理多重議員身分的事務，則只可申領營運開支津貼總額的三分之二(即每年 130,784 元)，但有關開支必須從未以其他議員身分所申領的津貼抵銷。

註 1： 擔任一個議會成員指僅擔任區議會主席、區議會副主席或區議員。

註 2： 擔任多個議會成員指同時擔任行政會議成員及／或立法會議員的區議會主席、區議會副主席或區議員。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22

問題編號
23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的預算，用於檢討地方行政計劃(包括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於地方行政上發揮什麼功能)的人手編制及相關開支爲何？有否預留撥款以增加區議會推動地區文娛活動和社區建設計劃、改善區內環境(包括地區衞生)？如有，詳情爲何？如否，原因爲何？

提問人： 楊森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現正與政制事務局以及其他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緊密合作，爲有關區議會角色、職能和組成的公眾諮詢作最後準備；有關的公眾諮詢工作預計可於 2006 年上半年展開。民政事務總署會運用現有資源，進行有關的檢討工作。

行政長官在 2005-06 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讓區議會參與管理一部分地區設施，例如圖書館、社區會堂、休憩場地、體育場所和泳池。政府現正就區議會檢討作最後準備，有關的公眾諮詢工作預計可於 2006 年上半年展開。待公眾諮詢工作完成後，我們才可敲定實施計劃和確定在資源方面的影響。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23

問題編號
23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1)地方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即 2003-04 年度、2004-05 年度、2005-06 年度)以及 2006-07 年度預算中，用於爲 18 個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服務的人手及撥款詳情爲何？2006-07 年度預算中，預留作區議員的薪酬的開支爲何？

提問人： 楊森議員

答覆：

在 2003-04 至 2006-07 這四個年度，有關區議會秘書處的人手、社區參與計劃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財政撥款，以及區議員薪酬的開支分項數字如下：

	2003-04 年度 (實際)	**2004-05 年度 (實際)**	**2005-06 年度 (修訂預算)**	**2006-07 年度 (預算)**
人手	273 人	266 人	266 人	266 人
社區參與計劃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開支	173,082,000 元	166,483,000 元	167,500,000 元	173,500,000 元
區議員薪酬的開支	200,092,000 元	201,053,000 元	215,000,000 元	215,000,000 元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24

問題編號
23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即 2003-04 年度、2004-05 年度和 2005-06 年度)，以及 2006-07 年度預算中，用作爲 18 個區議會提供社區中心多用途會堂及社區會堂多用途會堂的設施及服務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爲何？

提問人： 楊森議員

答覆：

用於社區中心和社區會堂內多用途禮堂設施和服務的撥款，列入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項下的有關開支項目。

在 2003-04、2004-05、2005-06 年度，社區中心和社區會堂各項設施的經常營運開支總額分別爲 5,100 萬元、5,490 萬元、5,250 萬元，當中包括職員開支、護衞員服務費、清潔費、電費、維修及保養費等。在 2006-07 年度，社區中心和社區會堂的經常營運開支預算總額爲 5,920 萬元，當中包括在 2006-07 年度內啓用的 1 個新社區會堂的開支。

在 2003-04、2004-05、2005-06 年度，用於社區中心和社區會堂設施的開支總額分別爲 880 萬元、1,080 萬元、920 萬元，當中包括空調系統和消防裝置改善工程的開支。在 2006-07 年度的預算中，有關的撥款爲 1,018 萬元。

至於員工編制，每個社區中心／社區會堂通常有一名員工當值。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25

問題編號
23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18 個區議會於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的開支／預算爲何？

提問人： 楊森議員

答覆：

在 2005-06 年度，18 個區議會共獲得 1.453 億元撥款，用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在 2006-07 年度，有關的撥款額與上一年度相若。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26

問題編號
23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的地區活動，各分區於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的開支／預算爲何？

提問人： 楊森議員

答覆：

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活動的經費來源，包括政府部門撥款、區議會的資助、不同團體的贊助，以及活動的收費。在 2005-06 年度，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活動的開支合共爲 632.1 萬元。

預計 2006-07 年度的有關開支與 2005-06 年度相若。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27

問題編號
23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區議會小型環境改善工程，18 個區議會於 2006-07 年度所獲撥款爲何？各區議會於 2005-06 年度分別獲得的款額及所進行的工程數目爲何？

提問人： 楊森議員

答覆：

爲了改善居住環境，區議會可酌情動用區議會撥款在區內進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根據初步規劃，各區在 2006 年的有關預算開支如下：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沙田	大埔	荃灣	屯門	元朗
開支 (萬元)	250	100	125	120	220	70	200	290	285

	中西區	東區	九龍城	觀塘	深水埗	南區	灣仔	黃大仙	油尖旺
開支 (萬元)	43	130	117	140	40	130	20	65	155

開支總額：2,500 萬元

在 2005 年，各區在這方面的實際開支以及已完成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數目如下：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沙田	大埔	荃灣	屯門	元朗
開支 (萬元)	212	101	165	140	182	102	227	290	271
工程數目	37	16	12	23	28	19	28	17	26

	中西區	東區	九龍城	觀塘	深水埗	南區	灣仔	黃大仙	油尖旺
開支 (萬元)	47	136	114	239	24	163	29	91	122
工程數目	6	24	10	17	1	9	4	15	27

開支總額：2,655 萬元；工程總數：319 項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28

問題編號
23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鄉郊小工程計劃，各地方行政區將於 2006-07 年度所獲撥款爲何？各區於 2005-06 年度分別獲得的款額及所進行的工程數目爲何？

提問人： 楊森議員

答覆：

在 2006 年，各區在鄉郊小工程撥款方面的預算開支如下：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沙田	大埔	荃灣	屯門	元朗	總計
開支 (萬元)	1,749	1,209	1,923	1,625	356	2,290	641	1,302	1,905	13,000

在 2005 年，各區在這方面的實際開支以及已完成的鄉郊小工程數目如下：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沙田	大埔	荃灣	屯門	元朗	總計
開支 (萬元)	1,103	757	2,028	1,119	150	3,036	628	1,205	2,070	12,096
工程數目	19	9	15	10	7	19	7	15	21	122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29

問題編號
23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市區小工程計劃，各地方行政區將於 2006-07 年度所獲撥款爲何？各區於 2005-06 年度分別獲得的款額及所進行的工程數目爲何？

提問人： 楊森議員

答覆：

在 2006 年，各區在市區小工程撥款方面的預算開支如下：

	中西區	東區	九龍城	觀塘	深水埗	南區	灣仔	黃大仙	油尖旺	總計
開支 (萬元)	519	609	249	452	176	210	286	176	523	3,200

在 2005 年，各區在這方面的實際開支以及已完成的市區小工程數目如下：

	中西區	東區	九龍城	觀塘	深水埗	南區	灣仔	黃大仙	油尖旺	總計
開支 (萬元)	529	412	198	387	337	1,321	212	289	362	4,047
工程數目	10	11	7	8	2	2	5	4	8	57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30

問題編號
23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計劃，各地方行政區將於 2006-07 年度所獲撥款爲何？各區於 2005-06 年度分別獲得的款額及所進行的工程數目爲何？

提問人： 楊森議員

答覆：

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計劃旨在爲新界鄉郊地區的小工程進行保養維修，以及進行因天災而引致的緊急維修工作。在 2006 年，各區在這方面的預算開支如下：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沙田	大埔	荃灣	屯門	元朗	總計
開支 (萬元)	430	110	800	360	112	230	140	268	850	3,300

在 2005 年，各區在這方面的實際開支和已完成工程的數目如下：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沙田	大埔	荃灣	屯門	元朗	總計
開支 (萬元)	339	125	820	472	167	524	152	491	781	3,871
工程數目	67	38	125	83	31	95	33	54	153	679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31

問題編號
00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4 – 政府新聞處　　分目：

綱領： (4) 公民責任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新聞處爲各決策局和政府部門所舉辦的宣傳及推廣活動提供策略性建議及技術支援，請告知本會在 2005-06 及 2006-07 年度爲預防禽流感、登革熱病、日本腦炎及二手煙的禍害所舉辦的宣傳活動涉及的人手和支出。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政府新聞處宣傳及推廣科爲各決策局和政府部門所舉辦的宣傳活動提供策略性建議及技術支援。由於這項工作由該科人員共同分擔，所以並無個別宣傳項目所獲分配的人手資源的分項數字。

與大多數宣傳活動一樣，有關預防登革熱病、預防日本腦炎和二手煙的禍害等宣傳活動所涉及的開支是由有關決策局和部門承擔。

預防禽流感屬大規模宣傳活動，由衞生福利及食物局督導持續進行。2005-06 年度內，政府新聞處分擔部分費用，包括製作四輯電視宣傳短片、五輯電台宣傳聲帶，以及一系列的宣傳海報、單張和小冊子，總額約爲 360 萬元。在 2006-07 年度，這項活動所涉及的開支會繼續由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分擔。

簽署：

姓名： 蔡瑩璧女士

職銜： 政府新聞處處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32

問題編號
04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4 – 政府新聞處　　分目：

綱領： (3) 輿論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的撥款較 2005-06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0 萬元（3.4%），主要由於 2005-06 年度填補現有空缺職位的全年費用所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決定填補的準則爲何？

(b) 需填補的現有空缺數目爲何？

(c) 需填補的現有空缺的上班日期爲何？

(d) 需填補的現有空缺職位及職級分別爲何？

(e) 需填補的現有空缺所需的開支爲何？及

(f) 上述獲填補的空缺已懸空了多久？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a) 爲維持現有服務和應付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政府新聞處須填補因自然流失而產生的職位空缺。

(b) 須填補的職位空缺有 2 個。

(c) 本處將會透過內部擢升或政府內部招聘(適用於入職職級)填補上述職位空缺。本處已在 2005 年下半年進行內部招聘工作，預期獲取錄者將於 2006 年上半年到任。

(d) 上述 2 個職位包括大眾傳播研究組的 1 個助理新聞主任職位和 1 個新聞主任職位。

(e) 填補上述 2 個職位空缺所涉及的每年開支預算爲 77 萬元。

(f) 上述的助理新聞主任職位和新聞主任職位分別由 2004 年 8 月及 2005 年 7 月開始懸空直到現在。

簽署：	
姓名：	蔡瑩璧女士
職銜：	政府新聞處處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33

問題編號
04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4 – 政府新聞處　　分目：

綱領： (5) 出版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的撥款較 2005-06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50 萬元（4.0%），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及在 2005-06 年度填補現有空缺職位的全年費用所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決定填補空缺的準則爲何？

(b) 需填補的現有空缺數目爲何？

(c) 需填補的現有空缺的上班日期爲何？

(d) 需填補的現有空缺職位及職級分別爲何？

(e) 需填補的現有空缺所需的開支爲何？及

(f) 上述獲填補的空缺已懸空了多久？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g) 爲維持現有服務和應付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政府新聞處須填補因自然流失而產生的職位空缺。

(h) 須填補的職位空缺有 1 個。

(i) 本處將會透過內部擢升或政府內部招聘(適用於入職職級)填補上述職位空缺。本處已在 2005 年下半年進行內部招聘工作，預期獲取錄者將於 2006 年上半年到任。

(j) 須填補的職位爲刊物出版及互聯網資源分組的 1 個新聞主任職位。

(k) 填補上述職位空缺所涉及的每年開支預算爲 48 萬元。

(l) 上述職位由 2003 年 5 月開始懸空直到現在。

簽署：

姓名： 蔡瑩璧女士

職銜： 政府新聞處處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34

問題編號
07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4 – 政府新聞處　　分目：

綱領： (2) 本地公共關係及公眾資訊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的撥款較 2005-06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80 萬元（8.3%），主要由於 2005-06 年度填補現有空缺的全年費用及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所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決定填補的準則爲何？

(b) 需填補的現有空缺數目爲何？

(c) 需填補的現有空缺的上班日期爲何？

(d) 需填補的現有空缺職位、職級及數目分別爲何？

(e) 需填補的現有空缺涉及的開支爲何？

(f) 上述空缺懸空了多久？

(g) 薪酬獲遞增的員工數目爲何？

(h) 獲薪酬遞增員工的職位、職級及數目分別爲何？

(i) 各獲薪酬遞增的員工，他們獲薪酬遞增的原因、款額和幅度分別爲何？決定誰可獲薪酬遞增的準則爲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a) 爲維持現有服務和應付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政府新聞處須填補因自然流失而產生的職位空缺。

(b) 須填補的職位空缺有 17 個。

(c) 本處將會透過內部擢升或政府內部招聘(適用於入職職級)填補上述職位空缺。本處已在 2005 年下半年進行內部招聘工作，預期獲取錄者將於 2006 年上半年到任。

(d) 該 17 個職位空缺包括 1 個總新聞主任職位、1 個首席新聞主任職位、7 個高級新聞主任職位、5 個新聞主任職位，以及 3 個助理新聞主任職位。該等職位分設於政府新聞處總部及其他決策局／部門的新聞組。

(e) 填補上述職位空缺所涉及的每年開支預計爲 930 萬元。

(f) 在擬備預算案的時候，當局已爲填補設於 1 個部門的 1 個總新聞主任職位空缺提供薪酬撥款。該職位自 2005 年 7 月起懸空，至 2005 年 10 月填補。基於調任安排，1 個決策局自 2005 年 5 月起出現 1 個首席新聞主任的職位空缺。至於餘下的 15 個職位空缺，本處則視乎服務需求和運作需要，不時透過署任或人手調配的安排，予以填補。基於這個原因，我們難以準確知道個別職位實際上懸空了多久。

(g)及(h) 因未達到其所屬職級的頂薪點而在 2006-07 年度內將會獲得增薪點的人員估計共有 54 位，包括：1 位政府新聞處副處長、1 位高級政務主任、3 位總新聞主任、6 位首席新聞主任、10 位高級新聞主任、14 位新聞主任、15 位助理新聞主任、1 位一級私人秘書、1 位二級私人秘書，以及 2 位文書助理。該等人員分別派駐政府新聞處總部及其他決策局／部門的新聞組。

(i) 《公務員事務規例》規定，公務員的整體工作表現(包括品行、工作態度和效率)必須達滿意程度，才可獲得增薪。增薪額乃視乎個別人員所屬的薪級而定。

簽署：	
姓名：	蔡瑩璧女士
職銜：	政府新聞處處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35

問題編號
07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4 – 政府新聞處　　分目：

綱領： (2) 本地公共關係及公眾資訊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另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兩個被刪減的職位所屬的職級爲何？被刪減的原因爲何？及可節省的全年薪酬爲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鑑於服務需求遞減，政府新聞處計劃透過自然流失刪減 1 個電話接線生職位和 1 個產業看管員的職位。本處計劃於目前擔任上述 2 個職位的員工正常退休後刪除上述職位。每年可節省的薪酬開支總額爲 25.8 萬元。

簽署：

姓名： 蔡瑩璧女士

職銜： 政府新聞處處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36

問題編號
11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4 – 政府新聞處　　分目：

綱領： (3) 輿論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掌握輿論的工作指標，請列出需每日閱覽的 25 份報章、35 份雜誌及期刊以及收看／收聽的 6 個電視台和 7 個電台的名稱。

提問人： 馬力議員

答覆：

下文載有政府新聞處閱覽的報章、雜誌和期刊以及收看／收聽的電視台和電台一覽表:

報章(28 份)(預算包括的 25 份報章加 3 份免費日報*)

(A) 本地(18 份)

《蘋果日報》
《中國日報》(香港版)
《香港商報》
《新報》
《信報財經新聞》
《經濟日報》
《明報》
《東方日報》
《成報》
《星島日報》
《南華早報》
《大公報》
《英文虎報》
《太陽報》
《文匯報》
《都市日報》*
《am730》*
《頭條日報》*

(B) 內地(7 份)

《經濟日報》
《光明日報》
《解放軍報》
《人民日報》(海外版)
《人民日報》
《深圳特區報》
《文匯報》

(C) 海外(3 份)

《金融時報》
《國際先驅論壇報》
《亞洲華爾街日報》

雜誌及期刊(35 份)

《紫荊》
《有線電視月刊》
《資本雜誌》
《爭鳴》
《茶杯雜誌》
《東周刊》
《經濟一週》
《快週刊》
《信報財經月刊》
《明報月刊》
《明報周刊》
《壹週刊》
《開放雜誌》
《瞭望》
《求是》
《前哨》
《鏡報》
《動向》
《TVB 周刊》
《廣角鏡》
《亞洲週刊》
《商業周刊》
《經濟學人》
《歐洲貨幣》
《遠東經濟評論》
《福布斯》
《財富》
《新聞周刊》
《時代》
《A45》
Asian Intelligence
HK Business Environment Report
HK Risk Rating Update
SRG (Readership) Report
ABC (Circulation) Report

電視台(6 個)

亞洲電視本港台
亞洲電視國際台
有線財經資訊台
有線新聞台
無線電視翡翠台
無線電視明珠台

電台(7 個)

商業一台
商業二台
新城財經台
香港電台第一台
香港電台第二台
香港電台第三台
香港電台第五台

簽署：

姓名：蔡瑩璧女士

職銜：政府新聞處處長

日期：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37

問題編號
11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4 – 政府新聞處　　分目：

綱領： (3) 輿論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預算 1,840 萬元中，請列出薪酬支出以外的其他支出項目及其數額。

提問人： 馬力議員

答覆：

在整筆 1,840 萬元的預算開支中，薪酬開支佔 1,480 萬元，物料及設備約佔 40 萬元，訂閱報章雜誌和複印報章雜誌許可證的費用佔 30 萬元，餘下的 290 萬元則用於雜項行政費用，例如電費、電話費、租用通訊線路的費用、郵費、保養費及訓練開支等。

簽署：
姓名： 蔡瑩璧女士
職銜： 政府新聞處處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38

問題編號
01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市民對使用“八達通”電子繳費系統愈來愈普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轄下設施推行“八達通”電子繳費系統的進展如何？目前有多少設施及場地可使用“八達通”繳費？推行有關收費系統的開支爲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目前，共有 37 個公眾游泳池和 25 個體育場地(包括 5 個壁球場、18 個網球場、1 個人造草地小型足球場和 1 個草地滾球場)提供“八達通系統”，方便市民繳付場地費用。我們計劃在 2007 年或之前把服務擴展至另外 44 個體育場地。至於公共圖書館方面，22 間圖書館已於 2006 年 2 月 1 日開始推行“八達通”影印服務收費系統；該系統會於 2006 年年底推展至另外 12 間公共圖書館。我們正研究使用“八達通”收取其他費用的可行性。在 2006-07 年度，提供此項服務的預算開支約爲 1,040,000 元。

簽署：
姓名： 蕭如彬
職銜：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39

問題編號
01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2)園藝及市容設施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對於在全港 18 區推行的社區園圃計劃，當局在 2005-06 及 2006-07 年度推行該計劃所涉及的資源爲何？該計劃的具體詳情及成效爲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社區園圃計劃(計劃)旨在鼓勵市民參與鄰里層面的綠化活動，並在日常生活中實踐綠化。該計劃以種植研習班的形式進行。每個參加組別(由 5 人組成)會獲分配一幅面積爲 2.25 平方米的園圃，並在兼職園藝導師的指導下學習園藝。種植研習班每班爲期 4 個月，每個參加組別的收費爲 400 元。

該計劃自 2004 年 2 月首次推出以來，一直廣受市民歡迎。截至 2005 年年底，已推展至全港 18 區。每個種植研習班的預算開支爲 5 萬元，主要用於聘請兼職園藝導師和管理社區園圃的職員。在 2005-06 年度，本署在各社區園圃共舉辦了 29 個種植研習班，參加組別約有 1 000(5 000 人)，預算開支約爲 145 萬元，收入約爲 40 萬元。在 2006-07 年度，我們計劃舉辦 40 個種植研習班，參加組別預計約有 1 400(7 000 人)，預算開支爲 200 萬元，而預算收入則約爲 56 萬元。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40

問題編號
01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公共圖書館選購書籍的政策，與市民訴求存在偏差，如過於偏重消閒書籍、電腦書籍普遍過時與市場脫節、缺乏專科及專業參考書籍等。就此，請告知本會：

(a) 當局在選購不同類別書籍的準則爲何？會否就該等準則進行檢討？如有，檢討結果爲何？如否，理由爲何？

(b) 未來在這方面的開支爲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香港公共圖書館制訂全面而又行之有效的採購政策和館藏發展策略，藉以建立合適的館藏，滿足市民在知識、資訊、終身學習、研究和善用餘暇方面的需要。目前，各公共圖書館共有館藏資料 1 161 萬項，包括書籍、多媒體資料、電子資源和線上資料庫，當中超過 75%屬非小說類別，內容包羅廣泛，涵蓋不同學科和知識領域，例如科技(200 萬項)、商業經濟(72 萬項)和語言文學(138 萬項)。

香港公共圖書館十分注重資訊科技類館藏須跟上市場最新情況，在 2005 年共增購了逾 5 萬冊關於資訊科技的新書以加強館藏。購入最新版本資料以更新資訊科技類館藏固然重要，但圖書館也需保留一些資訊科技書籍的早期版本，以供仍然使用舊版本軟件和硬件的讀者參閱。

香港公共圖書館又備存逾 190 萬項參考資料，供市民使用。設於香港中央圖書館的香港中央參考圖書館轄下共有 6 個專科參考部門和 9 個國際組織特藏，並設有藝術資源中心、香港文學資料室和地圖圖書館，爲市民提供全面的參考服務。此外，設於大會堂公共圖書館的工商業圖書館、創造力及創新資源中心和基本法圖書館，以及設於九龍公共圖書館的教育資源中心，也分別就有關的知識領域爲公眾提供專科參考服務。另一方面，香港公共圖書館網頁也備有各種各樣的網上資源和參考資料，可供市民參閱。

(a) 香港公共圖書館一向參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公共圖書館宣言》所訂原則，作爲選購圖書館資料的指引。具體而言，該宣言指出各類知識和資訊均應以平等原則提供予讀者隨時取覽，而不同年齡的人也應該可以找到適合其需要的資料。香港公共圖書館轄下設有圖書館藏書選購委員會，由來自各公共圖書館的圖書館專業人員組成。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制訂、檢討並更新採購政策和館藏發展策略，務求能夠盡量切合市民的需要。委員會在作出採購書籍決定時，還會參考市民的意見。爲求進一步豐富館藏，香港公共圖書館又邀請本地專業協會和機構，就有關其專科領域的圖書館資料採購事宜提供意見和建議。在 2005 年，香港公共圖書館共處理了逾 2 萬個由讀者、專業團體和機構提出的購書建議。

(b) 在 2006-07 年度，香港公共圖書館採購圖書館資料的建議預算爲 86,419,000 元。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41

問題編號
01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600 工程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項目 020 沙田曾大屋修復工程，在 2005-2006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爲 50 萬，請告知有關的開支主要用於工程的哪部分。現時，該工程的進度爲何？預計何時完工？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預算的 50 萬元是用於進行曾大屋文物存護研究和製圖記錄的工作。該項研究和記錄工作已經完成，研究結果可爲籌劃日後的文物存護工程提供依據。至於修復工程的完工日期則有待工程細則經最後審定後才能預定。

簽署：

姓名： 蕭如彬

職銜：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42

問題編號
01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 2006 至 07 年度將刪減 314 個職位，請提供：

(a) 按其所屬綱領、職級分項列出數字和因此所節省的資源；

(b) 大幅刪減該等職位的原因爲何？

(c) 刪減該等職位會否影響該署的服務指標？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a) 本署淨刪減 314 個職位的計劃涉及開設 64 個職位和刪減 378 個職位，其中包括在綱領(1)“康樂及體育”項下開設 39 個職位並刪減 229 個職位(職位所屬職級爲總康樂事務經理、高級康樂事務經理、康樂事務經理、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庫務會計師、二級統計主任／見習統計主任、技工、一級工人和二級工人)；在綱領(2)“園藝及市容設施”項下開設 25 個職位並刪減 128 個職位(職位所屬職級爲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高級系統經理、高級文書主任、文書助理、技工、一級工人和二級工人)；在綱領(4)“表演藝術”項下刪減 6 個職位(職位所屬職級爲技工和二級工人)；以及在綱領(5)“公共圖書館”項下刪減 15 個職位(職位所屬職級爲高級文化工作助理員、一級文化工作助理員和二級文化工作助理員)。所有將刪減的職位均屬現有空缺或在 2006-07 年度因員工自然流失而產生的空缺。淨刪減 314 個職位每年在薪金開支方面可淨節省 2,600 萬元。

(b) 本署藉多項措施得以刪減有關職位。該等措施包括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重行調配資源、精簡工作程序，以及推行電腦化和辦公室自動化計劃。

(c) 基於上文(b)段所述原因，刪減職位不會影響本署的服務質素。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43

問題編號
02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資料顯示，2005 年「博物館／資料館／展覽參觀者」達 4 百 95 萬人次，主要原因是去年舉辦多項大型展覽(包括「法國印象派繪畫珍品展」、「走向盛唐——文化交流與融合」)，反映香港市民對文化展覽有一定的需求，當局在 2006-07 年度有否計劃多舉辦類似的大型展覽？爲何 2006 年「博物館／資料館／展覽參觀者」的預算減少爲 4 百 80 萬人次，目標較去年實際數字爲低？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本署於 2005 年舉辦了“走向盛唐——文化交流與融合”和“法國印象派繪畫珍品展”兩項大型國際展覽。前者匯集了豐富的內地文物瑰寶，而後者則是法國文化年文化交流節目的重點活動。這兩項精彩展覽吸引了約 60 萬人次參觀，是 2005 年參觀人數高達 495 萬的原因之一。在 2006 年，本署會繼續舉辦各類受歡迎的展覽，包括現時正在香港文化博物館舉行的“絲路珍寶——新疆文物大展”；將在香港藝術館舉行的“馬克•羅斯科的藝術：華盛頓國立美術館藏品選”、“羅馬的曙光：伊特魯里亞文化”和“似與不似——遼寧省博物館藏齊白石精品”；在香港科學館舉行的“基因革命”，以及在香港歷史博物館舉行的“足球歷史展”。2006 年的 480 萬參觀人次是根據最近 3 年的平均參觀人數而作出的估計。本署會盡力宣傳這些展覽，以期吸引更多參觀者。

簽署：

姓名： 蕭如彬

職銜：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44

問題編號
04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2)園藝及市容設施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當局在 2006-07 年度會推行美化計劃，在各公園種植開花樹木及灌木，並在行人天橋擺放可移動的花盆以作裝飾。請問當局：

(a) 計劃的詳情；

(b) 預計在各公園種植開花樹木及灌木的數目；

(c) 預計在行人天橋擺放可移動的花盆數目；及

(d) 所涉及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a)及(b) 在 2006-07 年度，本署會在轄下各公園、花園及路旁市容地帶種植 9 000 棵開花樹木和 265 萬株灌木。本署並計劃爲 14 個位於康樂場地內的斜坡、28 個路旁市容地帶、4 條行人天橋及 11 幅政府空置土地進行美化工程。

(c) 上述 4 條行人天橋會擺放 120 個可移動的花盆以作裝飾。

(d) 爲公園、花園、路旁市容地帶及行人天橋進行美化工程的開支預算爲 2,380 萬元。

簽署：

姓名： 蕭如彬

職銜：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45

問題編號
12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2)園藝及市容設施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將刪減 103 個職位，請問當局：

(a) 刪減職位所屬哪些部門或政策範疇；

(b) 刪減職位的職級、職責及聘用方式；

(c) 爲何在預算增加的情況下刪減該等職位；及

(d) 當局如何抵銷該等刪減職位的工作。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a)及(b)

本署在綱領(2)“園藝及市容設施”項下淨刪減 103 個常額職位的計劃，涉及開設 25 個職位和刪減 128 個職位。這些職位所屬職級爲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高級系統經理、高級文書主任、文書助理、技工、一級工人及二級工人，職責是在署內及不同康樂場地提供資訊科技、管理、文書及支援服務。

(c)及(d)

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竹篙灣園景保養工程的全年開支所致。本署藉多項措施得以刪減有關職位。該等措施包括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重行調配資源、精簡工作程序，以及推行電腦化和辦公室自動化計劃。所有將刪減的職位均屬現有空缺或在 2006-07 年度因員工自然流失而產生的空缺。

簽署：

姓名： 蕭如彬

職銜：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46

問題編號
12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 2006 年度在此綱領將刪減 190 個職位，請問當局：

(a) 刪減職位所屬哪些部門或政策範疇；

(b) 刪減職位的職級、職責及聘用方式；

(c) 爲何在預算增加的情況下刪減該等職位；及

(d) 當局如何抵銷該等刪減職位的工作。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a)及(b)

本署在綱領(1)“康樂及體育”項下淨刪減 190 個常額職位的計劃，涉及開設 39 個職位和刪減 229 個職位。這些職位所屬職級爲總康樂事務經理、高級康樂事務經理、康樂事務經理、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庫務會計師、二級統計主任／見習統計主任、技工、一級工人及二級工人，職責是在署內及不同康樂場地提供會計、統計、管理及支援服務。

(c)及(d)

預算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資本帳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有所增加。本署藉多項措施得以刪減有關職位。該等措施包括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重行調配資源、精簡工作程序，以及推行電腦化和辦公室自動化計劃。所有將刪減的職位均屬現有空缺或在 2006-07 年度因員工自然流失而產生的空缺。

簽署：

姓名： 蕭如彬

職銜：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47

問題編號
12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將刪減 15 個職位，請問當局：

(a) 刪減職位所屬哪些部門或政策範疇；

(b) 刪減職位的職級、職責及聘用方式；

(c) 爲何在預算增加、圖書館增加的情況下刪減該等職位；及

(d) 當局如何抵銷該等刪減職位的工作。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a)及(b)

淨刪減的 15 個職位均爲綱領(5)“公共圖書館”項下的常額職位，所屬職級爲高級文化工作助理員、一級文化工作助理員和二級文化工作助理員，職責是爲公共圖書館提供支援服務。

(c)及(d)

所有將刪減的職位均屬現有空缺或在 2006-07 年度因員工自然流失而產生的空缺。雖然預算和公共圖書館數目均有所增加，但本署是藉重行調配公共圖書館的資源和精簡其工作程序而得以刪減這些職位。在有需要和恰當的情況下，本署會聘用多技能的合約僱員以支援服務。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會確保服務水平維持不變。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48

問題編號
21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現時體育館、網球場及非政府機構營舍和水上活動中心的使用率都不足 8 成，請問當局在 2006-07 年度將會有何推廣及活動，以提高該四項設施的使用率？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體育館在繁忙時段的整體使用率爲 87%，而在非繁忙時段的使用率則爲 61%。爲提高體育館在非繁忙時段的使用率，本署會繼續推行康樂場地免費使用計劃，藉此鼓勵學校、受資助非政府機構、體育總會和地區體育會在非繁忙時段(即由開館時間至下午 5 時)內免費使用特定的體育設施。我們亦會繼續聯絡不同的機構，務求盡量使這些體育設施獲得充分使用。

至於網球場的使用率相對偏低，主要由於近年打網球的熱潮已逐漸減退。本署一直密切監察有關情況，而自 2002 年年初起，本署再沒有規劃新的網球場。爲了提高現有網球場的使用率，本署會繼續與體育團體合作，一同推廣網球運動，以及鼓勵更多人使用有關設施。此外，我們會研究把使用率較低的網球場改作其他用途，以滿足地區人士的需求。在 2005-06 年度，我們已把 4 個使用率偏低的網球場改建爲籃球場和 5 人小型足球場。這些網球場分別是石梨街網球場和天水圍公園網球場。在 2006-07 年度，我們計劃把位於城門谷公園內的 3 個網球場改建爲籃球場和射箭練習場。

非政府機構營舍／水上活動中心在 2005 年的 65%使用率，是 25 個受資助設施的全年平均數字，其中多個受資助營舍／中心深受市民歡迎，使用率超過 70%。不過，有些規模較小而又位處偏遠地區的營舍／中心的使用率則較低。至於那些需要進行大型翻新工程的營舍／中心，我們會在適當時協助它們申請公共信託基金的撥款，以期改善其設施及增加其對市民的吸引力。此外，我們亦會協助非政府機構加強其轄下營舍／中心的推廣及宣傳計劃，並向它們提供有關改善預訂和運作程序的建議，以提高有關設施的使用率。

簽署：

姓名： 蕭如彬

職銜：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49

問題編號
21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提供在 2005 年及 2006 年度當局在東涌及天水圍區舉辦的康樂活動？兩區各有多少居民參加及所涉及的開支的實際／預算數目。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在 2005-06 年度，本署在東涌舉辦了 164 項活動，參加者約有 11 800 人。在 2006-07 年度，本署將會在該區舉辦大約 172 項活動，供約 12 000 人參加。2005-06 年度的開支爲 35 萬元，而 2006-07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爲 36 萬元。

至於天水圍區，本署在 2005-06 年度在該區舉辦了 623 項活動，參加者約有 42 800 人。在 2006-07 年度，預計將會在該區舉辦 655 項活動，供約 47 500 人參加。2005-06 年度的開支爲 136 萬元，而 2006-07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爲 153 萬元。

簽署：

姓名： 蕭如彬

職銜：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50

問題編號
21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將會增加 6 個兒童遊樂場、3 個硬地球場、2 個體育館及 1 個游泳池場館。請列出這些設施所屬的位置。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年度將會提供的 6 個兒童遊樂場分別位於屯門區的福亨村路花園、元朗區的下灣村花園、葵青區的上角街花園和石排街公園、北區的吉祥街花園，以及東區的糖水道花園。3 個硬地球場分別位於葵青區的石排街公園及元朗區的天水圍公園和天水圍第 107 區。至於 2 個新的體育館，則分別爲油尖旺區的大角咀體育館和南區的赤柱體育館。新增的 1 個暖水游泳池位於油尖旺區的大角咀體育館。

簽署：

姓名： 蕭如彬

職銜：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51

問題編號
21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 2006-07 年度將刪減 6 個壁球場，請告知本委員會：

(a) 6 個壁球場的位置；

(b) 刪減的原因？

(c) 刪減壁球場後，當局是否會在原址興建其他體育設施？若是，那將會是何種體育設施？完工的時間爲何？若否，請解釋原因。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年度，本署將會把位於黃大仙區蒲崗村道體育館的 2 個壁球室改建爲 1 個活動室，並把位於東區維多利亞公園的 4 個壁球室改建爲 1 個硬地籃球場，務求所提供的設施能更符合地區人士的需要。上述 2 項改建工程分別預定於 2006 年 6 月和 2007 年 6 月竣工。

簽署：

姓名： 蕭如彬

職銜：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52

問題編號
21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的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及，當局於 2006-07 年度將鼓勵各體育總會成立社區體育會，請問當局：

(a) 有關工作的詳情爲何；

(b) 現時有多少個體育會已表示參加計劃；

(c) 當中涉及哪些體育活動；

(d) 此項目將會在哪些社區率先成立及推廣；及

(e) 此項目所涉及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a) 本署透過提供技術支援和財政資助，鼓勵體育總會成立社區體育會。這些社區體育會由地區內對特定體育項目有共同興趣的人士組成，他們爲社區舉辦體育活動，以促進定期的社交接觸，鼓勵市民終身參與體育運動。本署亦定期爲社區體育會的委員舉辦工作坊和研討會，使他們可以熟悉體育會的管理及籌辦社區體育活動方面的技術事宜。本署又會與各體育總會保持緊密聯繫，並協助它們成立新的社區體育會。

(b) 直至 2005-06 年度，已參與社區體育會計劃的體育總會共有 27 個，而已成立的社區體育會則有 252 個。

(c) 通過社區體育會計劃提供的體育活動包括循序漸進式的體育訓練課程、技術改良訓練課程、會社內部比賽和聯會比賽，以及以所有年齡組別人士爲對象的體育同樂日。

(d) 社區體育會計劃自 2001 年起在全港 18 區推行。

(e) 在 2005-06 年度，經由有關體育總會發放予社區體育會的撥款達 400 萬元，用以舉辦 1 130 項體育活動，供 29 000 人參加。在 2006-07 年度，我們把有關的預算額增加至 700 萬元，務求進一步鼓勵體育總會成立更多社區體育會和舉辦更多活動，以便在社區層面推廣體育運動。

簽署：	
姓名：	蕭如彬
職銜：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53

問題編號
22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一般部門開支 06-07 年度的預算，增加至 2,378,485,000 元，較 2005-06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4,662,000 元，就此，請告知：

(a) 一般部門開支的詳細情況爲何，當中是否包括各服務外判合約的費用；

(b) 增加預算的原因爲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a) 一般部門開支是指與部門日常運作直接有關的開支。此等開支包括電費及煤氣費、物料及設備費用、行政費用、保養物料費用、工場服務費用、合約維修費用，以及包括外判服務合約開支在內的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b) 2006-07 年度一般部門開支的預算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須增撥資源以延續臨時職位。該等臨時職位包括培訓職位和與清潔工作有關的職位。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54

問題編號
05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該署在 2006-07 年度將要管理 2 間新圖書館、1 間新博物館及支援東亞運動會籌備委員會，還要應付一般日常的事務，然而，2006-07 年度卻要刪減 314 個常額職位，就此：

(a) 請列出被刪減職位的職級、人數、刪減方式及所屬的部門；

(b) 受影響的部門會否因此而影響服務質素；當中會否存在機制以監察服務質素；

(c) 有關當局於削減以上職位時有否向員工或工會的諮詢意見；

(d) 現有的架構下，署方可有提供足夠的溝通給予前線員工反映不滿；若有，請列明。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a) 本署淨刪減 314 個職位的計劃涉及開設 64 個職位和刪減 378 個職位，其中包括在綱領(1)“康樂及體育”項下開設 39 個職位並刪減 229 個職位(職位所屬職級爲總康樂事務經理、高級康樂事務經理、康樂事務經理、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庫務會計師、二級統計主任／見習統計主任、技工、一級工人和二級工人)；在綱領(2)“園藝及市容設施”項下開設 25 個職位並刪減 128 個職位(職位所屬職級爲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高級系統經理、高級文書主任、文書助理、技工、一級工人和二級工人)；在綱領(4)“表演藝術”項下刪減 6 個職位(職位所屬職級爲技工和二級工人)；以及在綱領(5)“公共圖書館”項下刪減 15 個職位(職位所屬職級爲高級文化工作助理員、一級文化工作助理員和二級文化工作助理員)。所有將刪減的職位均屬現有空缺或在 2006-07 年度因員工自然流失而產生的空缺。本署藉多項措施得以刪減有關職位。該等措施包括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重行調配資源、精簡工作程序，以及推行電腦化和辦公室自動化計劃。

(b) 由於有上文(a)段所述的各項促進效率措施相配合，刪減這些職位並不會影響本署的服務質素。本署會根據現行既定監管機制，以密切監督和視察的方式監察服務質素。

(c)及(d)

署方曾於部門協商委員會會議上，以及與各工會舉行會議時，向員方簡報控制公務員編制的措施和部門人力資源計劃。員工可通過其職系代表向部門協商委員會反映意見，又或經由工會在署方與工會舉行的定期會議、特別會議和討論會中提出意見。署方一向樂意與員工和職工會／工會代表會面，藉以收集並交流意見。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55

問題編號
05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600 工程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5-06 年度以下項目：

✧ 項目 810：「屏山文物徑覲廷書室和清暑軒大型修葺工程」

✧ 項目 812：「屯門陶氏宗祠修復工程」

✧ 項目 813：「沙頭角葉定仕故居修復工程」

並沒有任何開支，請當局告知現時有關工作的進度。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由於項目 810、812 和 813 是新項目，在 2006-07 年度才會展開，因此在 2005-06 年度並無任何開支。

簽署：

姓名： 蕭如彬

職銜：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3.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56

問題編號
05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5-06 年度以下項目：

- ✧ 項目 642：「出版有關東龍洲砲台、九龍寨城的發掘報告及其他考古調查勘察報告」
- ✧ 項目 643：「處理發掘所得的資料和發表發掘報告」
- ✧ 項目 647：「全港考古調查」

並沒有任何開支，請當局告知現時有關工作的進度。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三個項目的工作進度如下：—

項目 642
現正進行東龍洲炮台和九龍寨城發掘報告擬稿的實地數據核實和編輯工作。爲九龍寨城南門作進一步製圖記錄的工作已於 2006 年 2 月完成，最後報告將於 2006 年 8 月備妥，以供出版。

項目 643
與香港中文大學的三年合作計劃已於 2005 年展開，目標是在 2007 年完成報告。

項目 647
全港考古調查已經完成，整個計劃的帳目內尚存 10 萬港元結餘，而有關帳目不久將被結束。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57

問題編號
07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5-06 年度以下項目：
(a) 項目 425：「爲洞梓苗圃設置溫度和濕度調節系統」
(b) 項目 458：「爲水上活動中心更換 7 艘風帆和 13 艘機動艇(2005 年)」
(c) 項目 809：「爲水上活動中心更換 37 艘風帆和 3 艘機動艇(2006)年」
(d) 項目 811：「爲屯門鄧肇堅運動場更換電子計分顯示屏」
並沒有任何開支，請告知本會現時有關工作的進度。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a) 項目 425
關於爲洞梓苗圃溫室設置溫度和濕度調節系統的工作，建築署已開始進行詳細的工程設計。不過，爲配合新系統的設立，該署認爲須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就提高電力供應和溫室結構改裝工程作進一步研究。有關工作因而需延期至 2006-07 財政年度進行。
(b) 項目 458
由於製造商已不再生產本署現時使用的激光 3000 及激光 13 兩款風帆型號，我們須進行市場研究，物色合適的風帆以供更換。我們剛完成了招標程序，有關風帆會在 2006 年 6 月交付，因此我們未有在 2005-06 年度付款，有關款項會在 2006-07 年度全數支付。
(c) 項目 809
有關的風帆和機動艇將在 2006-07 年度內更換，因此我們不會在 2005-06 年度付款。
(d) 項目 811
有關的電子計分顯示屏將在 2006-07 年度內更換，因此我們不會在 2005-06 年度付款。

簽署：
姓名： 蕭如彬
職銜：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58

問題編號
05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何措施鼓勵各體育總會成立社區體育會，以便在社區層面舉辦體育推廣活動？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爲何？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本署透過提供技術支援和財政資助，鼓勵體育總會成立社區體育會。這些社區體育會由地區內對特定體育項目有共同興趣的人士組成，他們在社區舉辦體育活動，以促進定期的社交接觸，並鼓勵市民終身參與體育運動。本署會定期爲社區體育會的委員舉辦工作坊和研討會，使他們可以熟悉社區體育會的管理及籌辦社區體育活動方面的技術事宜。本署又會與各體育總會保持緊密聯繫，並協助它們成立新的社區體育會。各體育總會和社區體育會在舉辦活動時，必要的開支項目(包括場地租用費、導師費和宣傳費等)均獲本署撥款資助。社區體育會計劃自 2001 年推行以來，社區體育會的數目已由 2001-02 年度的 84 個增至 2005-06 年度的 252 個。

在 2005-06 年度，經由有關體育總會發放予社區體育會的撥款達 400 萬元，用以舉辦 1 130 項體育活動，供 29 000 人參加。在 2006-07 年度，我們把有關的預算額增至 700 萬元，務求進一步鼓勵體育總會成立更多社區體育會，在社區層面推廣體育運動。目前，負責社區體育會事務的人員有 4 名，他們除須監察社區體育會計劃的推行情況外，還負責舉辦教育和培訓活動，在社區內推廣體育義務工作。此外，他們亦會印製資料，向學校和體育團體傳達有關本地體育發展的消息，並爲體育總會及其屬會舉辦經驗分享工作坊，以加強他們在體育管理方面的能力。

簽署：
姓名： 蕭如彬
職銜：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59

問題編號
05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06-07 年度外判體育館及泳池的名單，各項外判合約涉及的金額及受聘於外判服務合約的員工數目。與 2005-06 年度比較，2006-07 年度新增的外判名單爲何？當局有何措施監察外判合約商以確保他們的服務質素？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計劃在 2006-07 年度將 2 個體育館(即曉光街體育館及楊屋道體育館)外判。2 個體育館的預算合約總值約爲 1,490 萬元，當中涉及 26 名員工。由於署方會調派有關員工管理 3 個新落成的康樂設施，故此不會出現人手過剩問題。

爲確保外判服務達到應有水準，本署已在外判合約內清楚訂明不同服務的要求和標準水平，包括監督人員的所需資格和服務表現指標。分區人員會每隔一段時期評核承辦商的服務表現，並進行定期和突擊實地視察，以查核有關服務是否完全符合所有要求和標準。除了這些措施外，本署亦已成立一個由副署長擔任主席的常設委員會，與分區代表定期舉行會議，監察外判服務和制訂有助改善承辦商服務表現的管理措施。此外，本署總部負責合約管理事務的人員還會定期與承辦商的高層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評核承辦商的服務表現，並藉此加強雙方在合約管理方面的溝通。

簽署：

姓名： 蕭如彬

職銜：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60

問題編號
05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提供過去三年，透過自助借書終端機、人手、互聯網及電話借出的圖書館資料的比率爲何？上述 4 種外借方式的單位成本爲何？當局會否鼓勵讀者採用成本較低的方式外借圖書館資料以節省成本？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過去三年，公共圖書館借出圖書館資料共 1.82 億項，當中 1.2 億項(65.93%)經人手在圖書館服務台借出，4 700 萬項(25.83%)經電話和互聯網借出，其餘 1 500 萬項(8.24%)則經自助借書終端機借出。圖書館的前線人員身兼多項職務，除了在服務台負責辦理借書手續外，還須肩負圖書館資料的處理、註銷和上架等工作。這些工作難以量化，故無從評估每項外借資料的單位成本。電話和互聯網外借方式只適用於續借圖書館資料，其操作費用是與整體圖書館電腦系統的運作成本結合計算，所以並無每次外借資料的單位成本分項數字。至於自助借書終端機，設置每部終端機的單位成本和每年保養所需的費用，分別約爲 255,000 元和 22,000 元。目前 53 間固定圖書館共設有 134 部自助借書終端機，其中 67 部是在 2005-06 年度安裝。

公共圖書館服務一向深受市民歡迎，外借圖書館資料數量按年遞增，由 2001 年的 4 200 萬項大幅增加至 2005 年的 6 100 萬項。外借手續廣泛應用資訊科技，有助減輕部分新增的工作量。本署會繼續推廣並鼓勵讀者使用這些終端機借書。

簽署：
姓名： 蕭如彬
職銜：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61

問題編號
13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2006-07 年度刪減的 314 個職位所屬職級及其數目的名單，以及所節省的金額。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本署淨刪減 314 個職位的計劃涉及開設 64 個職位和刪減 378 個職位，其中包括在綱領(1)“康樂及體育”項下開設 39 個職位並刪減 229 個職位(職位所屬職級爲總康樂事務經理、高級康樂事務經理、康樂事務經理、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庫務會計師、二級統計主任／見習統計主任、技工、一級工人和二級工人)；在綱領(2)“園藝及市容設施”項下開設 25 個職位並刪減 128 個職位(職位所屬職級爲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高級系統經理、高級文書主任、文書助理、技工、一級工人和二級工人)；在綱領(4)“表演藝術”項下刪減 6 個職位(職位所屬職級爲技工和二級工人)；以及在綱領(5)“公共圖書館”項下刪減 15 個職位(職位所屬職級爲高級文化工作助理員、一級文化工作助理員和二級文化工作助理員)。所有將刪減的職位均屬現有空缺或在 2006-07 年度因員工自然流失而產生的空缺。淨刪減 314 個職位每年在薪金開支方面可淨節省 2,600 萬元。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62

問題編號
06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4-05 年度，政府規定外判服務承辦商給予低技術工人的工資不得低於市場平均水平，而工作時數則不得高於市場平均水平；當局有否評估實施上述措施對部門運作開支的影響？如有的話，詳情爲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爲執行給予非技術工人的工資不得低於市場平均水平的規定，本署預計在 2006-07 年度批出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爲主的服務合約(即潔淨、保安護衞、園藝保養及體育館的管理工作)的所需額外開支約爲 1,200 萬元。在本署就這些服務合約全面實施該項規定後，每年的開支預計約增加 2,400 萬元。

簽署：

姓名： 蕭如彬

職銜：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63

問題編號
07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通過提供自動化的自助資訊亭服務，加強預訂體育設施和報名參加體育活動的途徑。請告知擬設置的自動化自助資訊亭的數目和位置，以及將會涉及多少資源。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我們計劃在 44 個不同地點(包括 17 個體育館、22 個網球場、3 個壁球場、1 個人造草地小型足球場及 1 個草地滾球場)設置自助資訊亭，作爲這項計劃的第一階段工作。預計涉及的非經常開支約爲 1,000 萬元，而每年經常開支則約爲 200 萬元。有關地點請參閱附件。

簽署：

姓名： 蕭如彬

職銜：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3.2006

附件

擬設置自助資訊亭的地點

	場地	地區
	(a) 體育館	
1	漁光道體育館	南區
2	石塘咀體育館	中西區
3	西區公園體育館	中西區
4	黃泥涌體育館	灣仔區
5	伊利沙伯體育館	灣仔區
6	渣華道體育館	東區
7	保安道體育館	深水埗區
8	摩士公園體育館	黃大仙區
9	東啓德體育館	黃大仙區
10	九龍灣體育館	觀塘區
11	鯉魚門體育館	觀塘區
12	楓樹窩體育館	葵青區
13	荔景體育館	葵青區
14	梅窩體育館	離島區
15	長洲體育館	離島區
16	天平體育館	北區
17.	寶林體育館	西貢區
	(b) 網球場	
1	寶雲道網球場	灣仔區
2	鰂魚涌公園網球場	東區
3	京士柏網球場	油尖旺區
4	高山道公園網球場	九龍城區
5	天光道網球場	九龍城區
6	馬仔坑遊樂場網球場	黃大仙區
7	石鼓壟道遊樂場網球場	黃大仙區
8	西菁街網球場	元朗區
9	天水圍公園網球場	元朗區
10	青善遊樂場網球場	屯門區

11	屯門鄧肇堅運動場網球場	屯門區
12	城門谷公園網球場	荃灣區
13	荃灣海濱公園網球場	荃灣區
14	沙咀道遊樂場網球場	荃灣區
15	葵盛遊樂場網球場	葵青區
16	北區運動場網球場	北區
17	運頭角遊樂場網球場	大埔區
18	源禾遊樂場網球場	沙田區
19	馬鞍山遊樂場網球場	沙田區
20	寶翠公園網球場	西貢區
21	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	南區
22	茜發道網球場	觀塘區
	(c) 壁球場	
1	通州街公園壁球場	深水埗區
2	元朗羅弼時爵士壁球場	元朗區
3	沙田賽馬會公眾壁球場	沙田區
	(d) 人造草地小型足球場	
1	文東路公園人造草地	離島區
	(e) 草地滾球場	
1	大埔海濱公園草地滾球場	大埔區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64

問題編號
12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就部門如何鼓勵體育總會成立社區體育會以便在社區層面舉辦體育發展計劃及因此會動用多少資源提供詳情。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本署透過提供技術支援和財政資助，鼓勵體育總會成立社區體育會。這些社區體育會由地區內對特定體育項目有共同興趣的人士組成，他們在社區舉辦體育活動，以促進定期的社交接觸，鼓勵市民終身參與體育運動。本署亦定期爲社區體育會的委員舉辦工作坊和研討會，使他們可以熟悉社區體育會的管理及籌辦社區體育活動方面的技術事宜。本署又會與各體育總會保持緊密聯繫，並協助它們成立新的社區體育會。各體育總會和社區體育會在舉辦活動時，必要的開支項目(包括場地租用費、導師費和宣傳費等)均獲本署撥款資助。社區體育會計劃自 2001 年推行以來，社區體育會的數目已由 2001-02 年度的 84 個增至 2005-06 年度的 252 個。

在 2005-06 年度，經由有關體育總會發放予社區體育會的撥款達 400 萬元，用以舉辦 1 130 項體育活動，供 29 000 人參加。在 2006-07 年度，我們已把有關的預算額增加至 700 萬元，務求進一步鼓勵體育總會成立更多社區體育會，在社區層面推廣體育運動。

簽署：

姓名： 蕭如彬

職銜：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65

問題編號
09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會在 2006-07 年度提高現有體育設施的使用率,請告知本會:

(a) 2005-06 年度的平均使用率爲何？請分別列出最高及最低使用率的體育設施及最高及最低體育設施使用率的地區；及

(b) 當局將採取什麼措施和動用多少資源來提高體育設施的使用率？

提問人： 霍震霆議員

答覆：

(a) 在 2005-06 年度，使用率最高和最低的體育設施分別是天然草地足球場(100%)和壁球場(39%)。就天然草地足球場而言，差不多所有地區的場地均達到最高的 100%使用率。在壁球場方面，使用率最高的場館是位於荃灣區的蕙荃體育館(81%)，而使用率最低的則是位於九龍城區的九龍仔公園壁球場(3%)，該壁球場的設施已非常陳舊，而且沒有空氣調節。我們正考慮把九龍仔公園的壁球設施改作其他用途，以便更符合體育發展的需要，以及提高其使用率。各項體育設施的使用率列載於附件。

(b) 爲提高體育設施(尤其是在非繁忙時段)的使用率，本署會繼續推行康樂場地免費使用計劃，藉此鼓勵學校、受資助非政府機構、體育總會和地區體育會在非繁忙時段(即上午 7 時至下午 5 時)內免費使用特定的體育設施。我們亦會繼續鼓勵不同的機構(例如本地社區組織)使用本署的體育設施。此外，我們又會繼續與各體育團體合作，一同推廣體育運動和鼓勵更多人使用有關設施。這些都是我們持續進行的工作，而有關開支是從現有資源撥付。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8.3.2006

附件

康體設施的使用率

	2005 年
體育館的使用率(%)	73
網球場的使用率(%)	44
運動場的使用率(%)	96
天然草地足球場的使用率(%)	100
人造草地足球場的使用率(%)	80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66

問題編號
09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 2006/07 年度將鼓勵學校參與學校體育推廣計劃，並擴大這項計劃的規模。請問計劃會有多少學校參與，預計的開支爲何？有關計劃的體育運動項目範圍是哪些？

提問人： 霍震霆議員

答覆：

自 2001 年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一直透過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在中小學積極推廣體育運動。這幾年來，該計劃舉辦的活動由 2001 年的 1 188 項增至 2005 年的 6 424 項，增幅達 440%。至於參與計劃的學校，則由 2001 年的 574 間增至 2005 年的 875 間。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6-07 年度將這項計劃推展至 930 間學校，並提供 7 000 項活動供學生參加，2006-07 年度的有關預算開支約爲 1,420 萬元。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項下設有 6 項附屬計劃，分別爲運動教育計劃、簡易運動計劃、運動領袖計劃、外展教練計劃、聯校專項訓練計劃和運動章別獎勵計劃。

在 2006-07 年度，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運動項目將由目前的 29 個增至下列 31 個：

田徑	羽毛球	棒球	籃球	拳擊（新項目）
獨木舟	木球	單車	體育舞蹈	舞龍
劍擊	足球	門球	藝術體操	手球
曲棍球（新項目）	柔道	空手道	投球	野外定向
賽艇	欖球	足毽	運動攀登	壁球
乒乓球	網球	排球	滑浪風帆	武術
三項鐵人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67

問題編號
09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6-07 年在各區將會展開多少項休憩設施工程。預算開支分別爲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本署計劃在 2006-07 年度展開 12 項休憩設施工程，工程的名稱及預算費用如下：

地區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費用（百萬元）
離島	東涌第 2 區地區休憩用地	48.10
北區	粉嶺／上水第 39 區地區休憩用地	42.70
荃灣	荃灣第 35 區地區休憩用地 – 第二期工程	54.70
西貢	將軍澳運動場	352.30
元朗	天水圍第 107 區籃球場	14.56
離島	長洲大菜園休憩用地發展工程	8.38
葵青	在青衣青衣北下食水及海水配水庫闢建地區休憩用地	7.94
沙田	在沙田第 11 區闢建鄰舍休憩用地	14.47
油尖旺	在大角咀臨時街市闢建休憩用地	14.85
深水埗	深水埗公園(第 II 階段)	48.20
西貢	將軍澳第 40A 區休憩用地	51.03
屯門	屯門第 16 區(友愛南)鄰舍休憩用地	64.09

簽署：

姓名： 蕭如彬

職銜：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68

問題編號
09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近年一直將各式服務外判，請告知本委員會：

(a) 在 2006-07 年，預算在處理服務外判方面的行政工作涉及多少開支？及

(b) 當局在 2006-07 年在外判服務之後，預算可以減少多少開支？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a) 處理外判服務方面的行政工作涉及合約管理；統一合約條款及條件，使其標準化；檢討合約管理制度和整體監督承辦商的工作。在 2006-07 年度，這方面工作的預算開支約爲 750 萬元。此外，場地／分區管理人員亦負責監察承辦商的日常表現。

(b) 本署已外判的服務大部分屬於潔淨、保安、園藝保養及資訊科技等範圍。至於在 2006-07 年度把服務外判與由署內人員負責服務兩者比較可節省的款額，本署並無有關數字。這是由於本署已進行服務重整、外判服務合約規定員工須負責多類工作，以及外判服務不少類別的職責，例如潔淨和物業值勤服務，已不再由署內人員負責。不過，根據部分外判服務合約而算出的估計成本，與由署內人員負責提供服務的成本比較，估計可節省約 25%。

簽署：

姓名： 蕭如彬

職銜：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69

問題編號
09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審計署曾在去年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部分康體場地如滾軸溜冰場、壁球場及單車場使用率偏低。但足球場及游泳池則不敷應用。請告知本委員會：

(a) 當局在 2006-07 年會否檢討上述情況？如會，請提供詳情；如否，請提供理由；

(b) 就興建足球場、游泳池及其他市民需求較大的康樂設施，當局在 2006-07 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爲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a)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的內容主要涉及室內康樂及體育設施的提供和管理(並不涉及滾軸溜冰場和單車徑)。審計署署長在該報告書內表示，壁球場的使用率偏低。本署早已察悉壁球場使用率偏低的問題，並已採取各項措施提高壁球場的使用率，包括把壁球場作多種用途；以及推行康樂場地免費使用計劃，讓學校和體育團體免費使用有關設施。壁球場的使用率已穩步上升，由 2004-05 年度的 32%增至 2005-06 年度的 39%。此外，我們亦選定了一些使用率較低的壁球場，改建爲籃球場及活動室等其他用途。擬議改建工程的詳情載列於附件。

(b) 在 2006-07 年度，有關興建足球場的計劃如下：

(i) 將軍澳運動場(將有 1 個 11 人足球場和 1 個 7 人足球場)，工程費用總額爲 3.523 億元；

(ii) 粉嶺／上水第 39 區地區休憩用地(將有 1 個 7 人足球場)，工程費用總額爲 4,270 萬元；

(iii) 屯門第 16 區(友愛南)鄰舍休憩用地(將有 1 個 7 人足球場)，工程費用總額爲 6,410 萬元；以及

(iv) 天水圍第 107 區正在興建的 7 人足球場，工程費用爲 1,450 萬元。

爲滿足公眾對草地足球場日益增加的需求，今年我們還會將 5 個天然草地足球場改建爲人造草地足球場，預算費用爲 2,600 萬元。待改建後，每個足球場可供預訂的節數將會增加 4 倍。

至於 2006-07 年度的新游泳池工程計劃，興建位於沙田顯田游泳池第二期的游泳場館的預算開支爲 1.74 億元。有關工程正在施工，預定於 2007 年年中竣工。

本署另一項將於 2006-07 年度展開的大型工程計劃，是興建大嶼山東涌第 17 區體育館兼圖書館，有關工程的預算費用爲 3.72 億元。

簽署：	
姓名：	蕭如彬
職銜：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3.2006

附件

使用率偏低的壁球場改作其他用途的計劃

地區	場地	將會改建的壁球室	計劃
東區	渣華道體育館 *（壁球室總數：7 個）*	2 個	拆掉 2 個壁球室的間隔牆，以便改建爲 1 個活動室。
	*維多利亞公園壁球場大樓	4 個	清拆壁球場大樓，以便將工地改建爲 1 個室外籃球場。
黃大仙	蒲崗村道體育館 *（壁球室總數：6 個）*	2 個	拆掉 2 個壁球室的間隔牆，以便改建爲 1 個活動室。
	*摩士公園壁球場大樓	3 個	清拆壁球場大樓，以便將工地改建爲園林區。
北區	*粉嶺新城市壁球場大樓	2 個	清拆壁球場大樓，以便將工地改建爲園林區。

* 獨立的壁球場大樓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70

問題編號
09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5)，請提供：

(a) 2005-06 年度市民因延遲歸還圖書的罰款總額；及

(b) 2005-06 年度市民因沒法歸還及失去圖書而需賠償的總額。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a) 2005-06 年度所收取的逾期罰款總額預計爲 1,700 萬元。

(b) 2005-06 年度所收取的遺失圖書館資料繳款總額預計爲 100 萬元。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71

問題編號
09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5)，請詳列 2006-07 年度流動圖書車服務的預算。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目前共有 10 間流動圖書館在全港 84 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服務。在 2006-07 年度，各流動圖書館的預算總開支約爲 1,120 萬元，其中包括運作開支 1,100 萬元，以及購置家具和設備的費用 20 萬元。流動圖書館購置圖書館資料的費用由圖書館服務的中央共用預算內撥支。

簽署：

姓名： 蕭如彬

職銜：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72

問題編號
09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請解釋爲何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爲 17,884,000，2006-07 年度卻需維持預算爲 33,025,000。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2006-07 年度預算的 3,302.50 萬元當中，預計需要 561 萬元以進行兩項新批准的計劃，即“爲水上活動中心更換 37 艘風帆和 3 艘機動艇(2006)”和“爲屯門鄧肇堅運動場更換電子計分顯示屏”。餘下的 2,741.50 萬元則用於應付現有計劃在 2006-07 年度的現金流量需求，其中包括“更換香港太空館天象廳的星象儀和座椅”所需的 1,420 萬元和“爲小西灣運動場更換電子計分顯示屏”所需的 788.20 萬元。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73

問題編號
10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5)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的 2006-07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會在天水圍北部開設一間小型圖書館，政府可否告知 2006-07 年涉及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數目爲何，該圖書館預算的藏書量爲何，以及預算每年使用人次爲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年度，新設立的天水圍北公共圖書館的預算開支爲 958 萬元。該圖書館啓用之初會有書籍和視聽資料等館藏共 4 萬項，而館藏數量日後還會視乎使用情況而有所增加。預期每年約有 40 萬人次使用該圖書館。

簽署：

姓名： 蕭如彬

職銜：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74

問題編號
10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的 2006-07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會提高現有體育設施的使用率，政府可否告知 2006-07 年將有何措施提高新界西地區的體育設施使用率，以及 2006-07 年預算涉及上述項目的開支數目爲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爲提高體育設施(尤其是在非繁忙時段)的使用率，本署會繼續推行康樂場地免費使用計劃，藉此鼓勵學校、受資助非政府機構、體育總會和地區體育會在非繁忙時段(即由開館時間至下午 5 時)內免費使用特定的體育設施。我們亦會繼續鼓勵不同的機構(例如本地社區組織)使用本署的設施舉辦活動。此外，我們還會繼續與各體育團體合作，一同推廣體育運動和鼓勵更多人使用有關設施。由於上述措施是我們持續進行的工作之一，故不會涉及額外開支。這些措施適用於全港各區，包括新界西。

在 2005-06 年度，本署已把新界西一些使用率偏低的康樂場地改作其他用途，以提高這些設施的使用率。有關詳情如下：

場地	改建工程	涉及費用
葵青區石梨街網球場	把 1 個網球場改建爲籃球練習場	40 萬元
葵青區北葵涌鄧肇堅體育館	在室內網球場加設籃球場劃線，使場地可作多種用途	4,000 元
東涌安東街臨時遊樂場	爲 7 人硬地足球場加設泛光照明系統，讓踢足球人士在晚間仍可使用足球場	115 萬元
天水圍公園網球場	把 3 個網球場改建爲 1 個 5 人足球場	100 萬元
總額		255.4 萬元

我們正進一步考慮把位於城門谷公園內的3個網球場及位於葵盛的壁球場改作其他體育用途。現時我們尚未有這些改建工程的預算費用數字。

簽署：	
姓名：	蕭如彬
職銜：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75

問題編號
10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的 2006-07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會在 2006-07 年度支援東亞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以策劃及進行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籌備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有關工作的詳細內容及預算開支爲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繼續支援東亞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以策劃及進行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籌備工作。本署會協助舉辦東亞運動會吉祥物和會歌設計比賽，並就選取東亞運動會的運動項目、設立東亞運動會總會秘書處和其他籌備工作與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和各體育總會聯絡。此外，本署亦會繼續透過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向學生推廣東亞運動會；並會與區議會合作，鼓勵更多社會人士參與；以及就東亞運動會比賽場地的改善工程與建築署協調，並相應地向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本署負責體育事務的現有職員會繼續就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策劃和籌備工作提供支援，以作爲其推廣和發展體育運動整體工作的一部分。

財務委員會已於 2006 年 1 月 13 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 1.23 億元的非經常承擔額，以便就籌辦和舉行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工作提供財政支援。東亞運動會的營運開支預算總額爲 2.4 億元，其中 2006-07 年度的預算開支爲 1,260 萬元。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76

問題編號
10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中，2006-07 年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爲 2,056,000 元，較 2005-06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187%，政府可否告知強制性公積金大幅度增加的原因？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本署在 2006-07 年度的人力資源計劃中，打算填補一些現有空缺，藉以加強文康服務範疇的運作效率。在 2006-07 年度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的撥款爲 2,056,000 元，這筆款項用於支付按公務員試用條款或合約條款受聘人員的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本署會按照既定程序申請批准填補有關職位。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77

問題編號
10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2)園藝及市容設施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中，當局稱會在 2006-07 年淨刪減 103 個職位，政府可否告知被刪減職位的名稱、職能、被刪減的原因及會節省的開支數目爲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本署在綱領(2)“園藝及市容設施”項下淨刪減 103 個常額職位的計劃，涉及開設 25 個職位和刪減 128 個職位。這些職位所屬職級爲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高級系統經理、高級文書主任、文書助理、技工、一級工人及二級工人，職責是在署內及不同康樂場地提供資訊科技、管理、文書及支援服務。

本署藉多項措施得以刪減有關職位。該等措施包括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重行調配資源、精簡工作程序，以及推行電腦化和辦公室自動化計劃。所有將刪減的職位均屬現有空缺或在 2006-07 年度因員工自然流失而產生的空缺。淨刪減 103 個職位每年在薪金開支方面可淨節省 850 萬元。

簽署：

姓名： 蕭如彬

職銜：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78

問題編號
10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中，當局稱會在 2006-07 年淨刪減 190 個職位，政府可否告知被刪減職位的名稱、職能、被刪減的原因及會節省的開支數目爲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本署在綱領(1)“康樂及體育”項下淨刪減 190 個常額職位的計劃，涉及開設 39 個職位和刪減 229 個職位。這些職位所屬職級爲總康樂事務經理、高級康樂事務經理、康樂事務經理、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庫務會計師、二級統計主任／見習統計主任、技工、一級工人及二級工人，職責是在署內及不同康樂場地提供會計、統計、管理及支援服務。

本署藉多項措施得以刪減有關職位。該等措施包括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重行調配資源、精簡工作程序，以及推行電腦化和辦公室自動化計劃。所有將刪減的職位均屬現有空缺或在 2006-07 年度因員工自然流失而產生的空缺。淨刪減 190 個職位每年在薪金開支方面可淨節省 1,470 萬元。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79

問題編號
12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參觀博物館／資料館／展覽的人士，2004 年爲 4 百 66 萬人次，2005 年增加至 4 百 95 萬人次，當局基於甚麼原因預計 2006 年將減少爲 4 百 80 萬人次？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本署於 2005 年舉辦了“走向盛唐—文化交流與融合”和“法國印象派繪畫珍品展”兩項大型國際展覽。前者匯集了豐富的內地文物瑰寶，而後者則是法國文化年文化交流節目的重點活動。這兩項精彩展覽吸引了約 60 萬人次參觀，是 2005 年參觀人數高達 495 萬的原因之一。在 2006 年，本署會繼續舉辦各類受歡迎的展覽，包括現時正在香港文化博物館舉行的“絲路珍寶—新疆文物大展”；將在香港藝術館舉行的“馬克・羅斯科的藝術：華盛頓國立美術館藏品選”、“羅馬的曙光：伊特魯里亞文化”和“似與不似—遼寧省博物館藏齊白石精品”；在香港科學館舉行的“基因革命”，以及在香港歷史博物館舉行的“足球歷史展”。2006 年的 480 萬參觀人次是根據最近 3 年的平均參觀人數而作出的估計。本署會盡力宣傳這些展覽，以期吸引更多參觀者。

簽署：

姓名： 蕭如彬

職銜：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80

問題編號
12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預算增多 5.8%，及有新博物館啓用的情況下，當局爲何預算 2006 年「研討會／會議／工作坊／展覽／文物導賞團」、「博物館／資料館導賞團」及「講座／示範／研討會／工作坊／電影及視聽節目」等指標會較 2005 年的實際數字少？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2006 年整體財政撥款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有新博物館設施將會啓用，其中包括孫中山紀念館和文物探知館。

2006 年“研討會／會議／工作坊／展覽／文物導賞團”、“博物館／資料館導賞團”、“講座／示範／研討會／工作坊／電影及視聽節目”等指標的預算數字輕微下降，原因如下：

(a) 2005 年的“法國印象派繪畫珍品展”和“走向盛唐——文化交流與融合”兩項展覽深受歡迎，吸引了大量人士參加爲這些大型展覽相應舉辦的導賞團、教育與推廣活動。

(b) 本署於 2005 年舉辦了特別活動，以配合“揚帆萬里——鄭和下西洋(六百周年)紀念展”、“八年抗戰”展，以及香港文物探知館的局部開放。

(c) 此外，古物古蹟辦事處於 2005 年爲教師提供特別培訓，以便他們能夠自行爲學生舉辦文物導賞團。雖然 2006 年古物古蹟辦事處舉辦的文物導賞團和活動的預算數目較 2005 年實際數字少，但已較 2004 年實際數字高 40.19%。

雖然 2006 年上述 3 個指標的總預算數字較 2005 年的實際數字總共少 3.6%，但 2006 年“研討會／會議／工作坊／展覽／文物導賞團”和“講座／示範／電影及視聽節目”這些指標的預算數字已較 2004 年的實際數字增加 2.74%。

簽署：

姓名： 蕭如彬

職銜：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81

問題編號
12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孫中山博物館及香港文物探知館將於 2007 年啓用，請問當局來年將會在此兩個館投放多少的資源？在人手方面，當局會否因開設兩個新館而有所增加？若會，請提供所增加人手的數目、職位、職級及聘用方式的詳情。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2006-07 年度爲以下兩個新計劃提供資源的詳情如下：—

孫中山博物館

已撥款 9,050 萬元，用以支付這計劃在樓宇改建、屋宇裝備、渠務、外部工程、展覽工程、家具和設備方面的開支。博物館每年的運作成本預計爲 670 萬元。

爲籌建新館，本署聘用了三名合約員工，當中包括兩名二級助理館長和一名技術主任，並預期還會聘用一名一級助理館長和一名文康事務助理，以應付博物館的運作需要。不過，實際的人手需求將在 2007 年年初博物館啓用後，根據實際運作情況再作檢討。

香港文物探知館

香港文物探知館 2006-07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爲 2,000 萬元，主要用於長期展覽的展品製作、場地運作和管理，以及保養和購置設備。

爲管理該館，本署開設了一個職級爲經理(文化事務)的公務員職位，並聘用了兩名合約員工擔當副經理的職務。本署會在 2007 年該館全面運作時，定期檢討實際的人手需求。

簽署：

姓名： 蕭如彬

職銜：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82

問題編號
13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說明爲何部份康樂設施的使用率偏低，如網球場的使用率只有百分之四十四、非政府機構營舍和水上活動中心只有百分之六十五，政府會採取什麼措施改善使用率，以減少浪費政府資源。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網球場的使用率相對偏低，主要由於近年打網球的熱潮已逐漸減退。本署一直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十分審慎地規劃新的設施。自 2002 年年初起，本署再沒有規劃新的網球場。爲了提高現有網球場的使用率，本署會繼續與體育團體合作，一同推廣網球運動及有關設施。此外，我們會研究把使用率較低的網球場改作其他用途，以滿足地區人士的需求。在 2005-06 年度，我們已把 4 個使用率偏低的網球場改建爲籃球場和 5 人小型足球場。這些網球場分別是石梨街網球場和天水圍公園網球場。在 2006-07 年度，我們除了會研究把使用率偏低的網球場改作其他用途外，還計劃把位於城門谷公園內的 3 個網球場改建爲籃球場和射箭練習場。各體育設施的場地經理會繼續盡力宣傳有關設施的用途，並與體育團體合作，舉辦各類活動以進一步提高設施的使用率。

至於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舍／水上活動中心的使用情況，我們不但仔細審視有關設施的預訂程序、推廣及宣傳計劃和運作程序，還提供意見，以期就需要改善的地方作出建議。這些營舍／中心的整體使用率已由 2004 年的 63%升至 2005 年的 65%。

2005 年的 65%使用率是 25 個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舍／水上活動中心的全年平均數字，其中多個營舍／中心深受市民歡迎，使用率超過 70%。不過，有些規模較小而又位處偏遠地區的營舍／中心的使用率則較低。至於那些需要進行大型翻新工程的營舍／中心，我們會在適當時協助它們申請公共信託基金的撥款，以期改善其設施及增加其對市民的吸引力。

簽署：

姓名： 蕭如彬

職銜：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83

問題編號
16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來年度將刪減 314 個常額職位，請問當局：

(a) 刪減的職位屬哪些部門或政策範疇？

(b) 刪減職位的職級與職責爲何？

(c) 爲何在整體預算增加 1.3%的情況下，署方仍要刪減常額職位？

(d) 當局如何抵銷該等刪減職位的工作？

提問人： 鄺志堅議員

答覆：

(a)及(b)

本署淨刪減 314 個職位的計劃涉及開設 64 個職位和刪減 378 個職位，其中包括在綱領(1)“康樂及體育”項下開設 39 個職位並刪減 229 個職位(職位所屬職級爲總康樂事務經理、高級康樂事務經理、康樂事務經理、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庫務會計師、二級統計主任／見習統計主任、技工、一級工人和二級工人)；在綱領(2)“園藝及市容設施”項下開設 25 個職位並刪減 128 個職位(職位所屬職級爲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高級系統經理、高級文書主任、文書助理、技工、一級工人和二級工人)；在綱領(4)“表演藝術”項下刪減 6 個職位(職位所屬職級爲技工和二級工人)；以及在綱領(5)“公共圖書館”項下刪減 15 個職位(職位所屬職級爲高級文化工作助理員、一級文化工作助理員和二級文化工作助理員)。有關職位的職責是在署內及不同康樂文化場地提供資訊科技、會計、統計、管理、文書及支援服務。

(c)及(d)

預算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資本帳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有所增加、須支付竹篙灣園景保養工程的全年開支、城市電腦售票網在 2006 年採用功能增強的售票系統後令運作開支增加，以及須增撥款項以設立新的文化場地。本署藉多項措施得以刪減有關職位。該等措施包括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重行調配資源、精簡工作程序，以及推行電腦化和辦公室自動化計劃。所有將刪減的職位均屬現有空缺或在 2006-07 年度因員工自然流失而產生的空缺。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84

問題編號
16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康文署現時有多少常額職位並非以公務員形式聘用？他們佔整體人手編制的比率爲何？請當局詳列有關的數字及聘用模式。

提問人： 鄺志堅議員

答覆：

截至 2006 年 3 月 1 日，本署的公務員編制共有職位 7 494 個。根據現行政策，公務員常額職位不得由合約僱員填補。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85
問題編號
16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6-07 年度，爲舉辦 2007 年國際馬術試賽、2008 年奧運馬術比賽，及 2009 年的東亞運動會，當局應該增加人手積極推廣體育運動，藉以加強舉辦大型國際運動比賽的城市氣氛，但這個綱領卻刪減 190 個職位，請告知本委員會：

(a) 刪減大量職位後，如何保證服務質素的承諾？

(b) 就上述各項比賽，當局計劃調撥多少人手及資源處理有關的工作，按職務分類列出所涉職級的人數和薪酬是多少？各項工作預計所涉及的部門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a) 在此綱領項下所有將刪減的職位均屬現有空缺或在 2006-07 年度因員工自然流失而產生的空缺。本署藉多項措施得以刪減有關職位。該等措施包括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重行調配資源、精簡工作程序，以及推行電腦化和辦公室自動化計劃；因此並不會影響本署的服務質素。我們會根據既定的監管機制，包括進行密切的監督、視察和收集顧客意見，以監察服務質素。這些將刪減的職位與推廣體育運動的工作無關。

(b) 爲了籌辦和推行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工作，我們以註冊公司的形式成立了東亞運動會公司，作爲執行機構。該公司在 2006 年開始運作時會有員工約 20 名，到了 2009 年，員工人數會增至約 100 名。財務委員會已在 2006 年 1 月 13 日批准撥款 1.23 億元，以供籌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東亞運動會公司會在短期內招聘員工，以負責這項體育盛事的籌辦和推行工作。這個運動會的營運開支預算總額爲 2.4 億元，其中 2006-07 年度的預算開支爲 1,260 萬元，而員工費用則爲 670 萬元。東亞運動會公司會在短期內擬定員工架構和薪酬安排的細節。

本署負責體育事務的現有職員將會繼續就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策劃和籌備工作提供支援，以作爲其推廣和發展體育運動整體工作的一部分。

至於 2008 年奧運馬術比賽方面，第 29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馬術比賽(香港)有限公司將會負責其籌辦和推行工作。該公司會由第 29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北京組織委員會撥款資助。

簽署：
姓名： 蕭如彬
職銜：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86
問題編號
16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3)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由 2004 年至 2005 年期間，文物指標實際數目中只有 1 幢獲保存的建築物／構築物，而 2006 年的預算中亦只是 1 幢，請告知—

(a) 現正在考慮之列的獲保存的建築物／構築物實則總共有多少？

(b) 可否列出獲保存的建築物／構築物所須的人力資源和實際開支總共是多少？

(c) 如果(a)的答案是多過 1 幢的話，會否考慮在 2006 至 2007 年度加快評審的程序，以增加獲保存的文化遺產建築物／結構物的數目？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指標所列的獲保存的建築物／構築物數目，實際是指在該年度內已宣布爲古蹟的數目，至今已宣布爲古蹟的建築物／構築物全港共有 80 幢。

(a) 古物諮詢委員會不時就具歷史價值建築物／構築物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宣布爲古蹟事宜，向古物事務監督提出建議。現正由古物事務監督考慮宣布爲古蹟的建築物共有 52 幢，這些建築物都是古物諮詢委員會多年以來所建議的。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古物古蹟辦事處有 2 名職員負責就宣布建築物爲古蹟的安排，與擁有人進行磋商，他們並須負責關於法定古蹟的修復和維修等其他職務。宣布工作所涉及的行政費用不高。

(c) 政府一直積極與歷史建築物的擁有人進行磋商，以期徵求他們同意把名下建築物宣布爲古蹟。在作出宣布的程序方面，牽涉許多複雜的問題，包括建築物的業權和土地類別不清、擁有人提出反對，以及與規劃和發展問題有所牴觸等，均需要時間解決。當局擬於 2006-07 年度把更多建築物宣布爲古蹟，但須視乎上述程序的進度而定。儘管如此，相關政府部門之間已設有一套機制，監察不屬法定古蹟但具歷史價值建築物的發展情況。

簽署：

姓名： 蕭如彬

職銜：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87

問題編號
18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6-07 年度，預算會淨刪減 314 個常額職位，但個人薪酬的撥款預算較 2005-06 年度的修訂預算卻不減反增，原因是甚麼？請分類列出刪減的職位數目及薪酬水平。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本署撥予個人薪酬方面的資源較 2005-06 年度修訂預算淨增加 2,060 萬元，主要由於須發放現職公務員的增薪和委派人員擔任晉升職級的職位，加上本署有意填補一些現有空缺以加強文康服務範疇的運作效率，以致開支有所增加，但部分增加的開支會因年內刪減職位而得以抵銷。本署會按照既定程序申請批准填補有關職位空缺。

本署淨刪減 314 個職位的計劃涉及開設 64 個職位和刪減 378 個職位，其中包括在綱領(1)“康樂及體育”項下開設 39 個職位並刪減 229 個職位(職位所屬職級爲總康樂事務經理、高級康樂事務經理、康樂事務經理、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庫務會計師、二級統計主任／見習統計主任、技工、一級工人和二級工人)；在綱領(2)“園藝及市容設施”項下開設 25 個職位並刪減 128 個職位(職位所屬職級爲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高級系統經理、高級文書主任、文書助理、技工、一級工人和二級工人)；在綱領(4)“表演藝術”項下刪減 6 個職位(職位所屬職級爲技工和二級工人)；以及在綱領(5)“公共圖書館”項下刪減 15 個職位(職位所屬職級爲高級文化工作助理員、一級文化工作助理員和二級文化工作助理員)。淨刪減 314 個職位每年可在薪金開支方面淨節省 2,600 萬元。

簽署：

姓名： 蕭如彬

職銜：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88

問題編號
17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6-07 年度擬刪減 314 個常額職位的詳情及可節省的開支爲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本署淨刪減 314 個職位的計劃涉及開設 64 個職位和刪減 378 個職位，其中包括在綱領(1)“康樂及體育”項下開設 39 個職位並刪減 229 個職位(職位所屬職級爲總康樂事務經理、高級康樂事務經理、康樂事務經理、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庫務會計師、二級統計主任／見習統計主任、技工、一級工人和二級工人)；在綱領(2)“園藝及市容設施”項下開設 25 個職位並刪減 128 個職位(職位所屬職級爲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高級系統經理、高級文書主任、文書助理、技工、一級工人和二級工人)；在綱領(4)“表演藝術”項下刪減 6 個職位(職位所屬職級爲技工和二級工人)；以及在綱領(5)“公共圖書館”項下刪減 15 個職位(職位所屬職級爲高級文化工作助理員、一級文化工作助理員和二級文化工作助理員)。所有將刪減的職位均屬現有空缺或在 2006-07 年度因員工自然流失而產生的空缺。淨刪減 314 個職位每年在薪金開支方面可淨節省 2,600 萬元。

簽署：

姓名： 蕭如彬

職銜：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89

問題編號
20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5 年游泳池之入場人數較 2004 年爲低，而網球場的使用率只爲 44%，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何措施改善網球場使用率及鼓勵更多人使用泳池，以達致物盡其用之原則？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在 2004 年，公眾游泳池的入場人數爲 981 萬人次，較 2005 年的 864 萬人次減少 12%。入場人數減少的原因，主要是自 2004 年 9 月起，游泳池實施每周一次的大清潔。目前而言，所有公眾游泳池每周須關閉半天，以便進行徹底清潔，作爲加強游泳池衞生和清潔的其中一項措施。在即將來臨的泳季，這項安排仍會持續。本署會與有關體育團體合作，舉辦游泳和救生活動等，以期提高游泳池的使用率，並把泳客的需求由使用率甚高的游泳池轉移至較少人使用的游泳池，藉以更平均分配市民在繁忙時段內對游泳設施的需求量。

爲提高現有網球場的使用率，本署會繼續與體育團體合作，一同推廣網球運動，以及鼓勵更多人使用有關設施。此外，我們會研究把使用率較低的網球場改建作其他用途，以滿足地區人士的需求。在 2005-06 年度，我們已把 4 個使用率偏低的網球場改建爲一個籃球場和一個 5 人小型足球場。這些網球場分別是石梨街網球場和天水圍公園網球場。在 2006-07 年度，我們除了研究把使用率偏低的網球場改作其他用途外，還計劃把城門谷公園內的 3 個網球場改建爲籃球場和一個射箭練習場。各體育設施的場地經理亦會繼續盡力宣傳有關設施的用途，並與體育團體合作，舉辦活動以進一步提高設施的使用率。

簽署：

姓名： 蕭如彬

職銜：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90

問題編號
21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6-07 年度將會刪減 190 個職位。爲何需要刪減這麼多職位？這些職位是負責甚麼工作？對該署工作會否有影響？刪減這麼多職位後，爲何 2006-07 年度的撥款仍比 2005-06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30 萬元？具體原因爲何？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本署在綱領(1)“康樂及體育”項下淨刪減 190 個常額職位的計劃，涉及開設 39 個職位和刪減 229 個職位。這些職位所屬職級爲總康樂事務經理、高級康樂事務經理、康樂事務經理、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庫務會計師、二級統計主任／見習統計主任、技工、一級工人及二級工人，職責是在署內及不同康樂場地提供會計、統計、管理及支援服務。

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資本帳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有所增加。本署藉多項措施得以刪減有關職位。該等措施包括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重行調配資源、精簡工作程序，以及推行電腦化和辦公室自動化計劃。因此，刪減職位將不會影響本署的服務質素。所有將刪減的職位均屬現有空缺或在 2006-07 年度因員工自然流失而產生的空缺。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91

問題編號
21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2)園藝及市容設施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的撥款較 2005-06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80 萬元(4.1%)，主要是用作竹篙灣園景保養工程的開支。請提供有關保養工程的詳情。爲何需要如此龐大的開支？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爲配合竹篙灣基礎設施及欣澳一帶的發展，當局進行了大規模的環境美化工程。有關保養工程的範圍涵蓋逾 30.54 公頃園林地帶、欣澳灌溉抽水站、竹篙灣灌溉系統，以及其他相關園景設施(包括一個瀑布噴泉及園景照明設施)。由於這些保養工程大部分會在 2006 年 4 月展開，因此 2006-07 年度的保養費用有所增加。

簽署：

姓名： 蕭如彬

職銜：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92

問題編號
21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2)園藝及市容設施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6-07 年度將會刪減 103 個職位的原因爲何？這些職位是負責甚麼工作？對該署工作會否造成影響？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本署在綱領(2)“園藝及市容設施”項下淨刪減 103 個常額職位的計劃，涉及開設 25 個職位和刪減 128 個職位。這些職位所屬職級爲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高級系統經理、高級文書主任、文書助理、技工、一級工人及二級工人，職責是在署內及不同康樂場地提供資訊科技、管理、文書及支援服務。

本署藉多項措施得以刪減有關職位。該等措施包括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重行調配資源、精簡工作程序，以及推行電腦化和辦公室自動化計劃。因此，刪減職位將不會影響本署的服務質素。所有將刪減的職位均屬現有空缺或在 2006-07 年度因員工自然流失而產生的空缺。

簽署：

姓名： 蕭如彬

職銜：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93

問題編號
03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6) 社區發展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6)社區發展的 2005-06 年度修訂撥款爲 1,210 萬元，較 2005-06 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 227%，請告知大幅增加撥款的原因。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2005-06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 2005-06 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 840 萬元(227%)，主要因爲延長臨時職位的開設期而增撥款項。財務委員會已經批准撥款，而有關款項並未列入 2005-06 年度的原來預算內。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94

問題編號
03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6) 社區發展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05 年底開始檢討邊緣社羣支援計劃，請告知本會：

(a) 檢討的詳情爲何？
(b) 當局會否延長該計劃的合約年期；以及
(c) 當局會否繼續推行該計劃；若否，原因爲何？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檢討邊緣社羣支援計劃的目的，是評定現時營辦該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表現及是否適合繼續營辦該計劃。我們認爲，根據預先制訂的服務量／成效指標，該計劃管理得宜，成效令人滿意。因此，我們準備讓有關機構繼續營辦該計劃 3 年。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95

問題編號
03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6) 社區發展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5-06 年度，當局於推行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的工作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爲何？在 2006-07 年度，有關工作涉及的預算開支爲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目前，有 9 間非政府機構合共營辦 21 項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爲目標地區的居民提供福利及支援服務，這些目標地區包括臨時房屋區、寮屋及平房區，以及受房屋委員會 5 年整體重建計劃影響的第三至第六型公共屋邨。根據現行政策及與營辦機構所訂的協議，當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服務的地區清拆後，計劃便須停止運作，因爲有關地區已再沒有服務需要。在取得民政事務局同意後，已停止運作的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的資源將重新調配至其他更有需要的地區，以推行有時限的社區發展計劃。

根據房屋署及地政總署的資料，有 3 項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的服務地區將於 2006-07 年度清拆。不過，由於有關地區的預定清拆期限只是暫定，或會有所變更，因此不宜在預算草案中扣減該等計劃的資源。基於以上原因，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在 2005-06 年度的修訂預算及 2006-07 年度的預算草案中所獲撥款，仍然是 2,760 萬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96

問題編號
12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6) 社區發展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5-06 年度，當局於邊緣社羣支援計劃的工作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爲何？在 2006-07 年度，有關工作涉及的預算開支爲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邊緣社羣支援計劃是一項爲期 3 年的試驗計劃，在 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期間推行。這項計劃的主要目的，是透過外展服務、網絡連繫、支援服務、個案輔導及小組服務，協助西九龍區的更生人士、精神病康復者及露宿者重投社會。

社會福利署曾就邊緣社羣支援計劃進行檢討，以評定現時營辦該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表現及是否適合繼續營辦該計劃。我們認爲，根據預先制訂的服務量／成效指標，該計劃管理得宜，成效令人滿意。因此，我們準備讓有關機構繼續營辦該計劃 3 年。

邊緣社羣支援計劃在 2005-06 及 2006-07 年度所獲的撥款同樣是 130 萬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97

問題編號
14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6) 社區發展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下受資助機構的數目，由 2005-06 年度的 21 隊減至 2006-07 年度的 18 隊，請問原因何在？當局就此可節省多少資源？計劃對市民大眾及現時社區中心提供的活動和服務，會否有影響？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目前，有 9 間非政府機構合共營辦 21 項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根據現行政策及與營辦機構所訂的協議，當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服務的地區清拆後，計劃便須停止運作，因爲有關地區已再無服務需求。此外，由於非政府機構轄下的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及社區中心的服務模式、目標及受惠對象各有不同，因此計劃停止運作並不會對公眾及社區中心所提供的服務造成影響。在取得民政事務局同意後，已停止運作的計劃的資源將重新調配至其他更有需要的地區，以推行有時限的社區發展計劃。

根據房屋署及地政總署的資料，有 3 項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的服務地區將於 2006-07 年度清拆。不過，由於有關地區的預定清拆期限只是暫定，或會有所變更，因此不宜在預算草案中扣減該等計劃的資源。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98

問題編號
14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6) 社區發展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邊緣社羣支援計劃，請告知本委員會 2004-05 及 2005-06 年度該計劃所涉及的資源。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邊緣社羣支援計劃在 2004-05 及 2005-06 年度的撥款同樣是 130 萬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99

問題編號
15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6) 社區發展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預算由 2004-05 年度的 21 隊減至 18 隊，就此，當局可否告知削減隊伍數目的原因及有否評估其影響？如有，評估的結果爲何？如否，理由何在？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目前，有 9 間非政府機構合共營辦 21 項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根據現行政策及與營辦機構所訂的協議，當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服務的地區清拆後，計劃便須停止運作，因爲有關地區已再無服務需求。基於以上原因，我們認爲毋須檢討即將終止的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在取得民政事務局的同意後，已停止運作的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的資源將重行調配至其他更有需要的地區，以推行有時限的社區發展計劃。

根據房屋署及地政總署的資料，有 3 項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的服務地區將於 2006-07 年度清拆。不過，由於有關地區的預定清拆日期只是暫定，或會有所變更，因此，社會福利署並無在 2006-07 年度的預算草案中扣減該等計劃的資源。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00

問題編號
21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6) 社區發展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5 年年底開始檢討邊緣社羣支援計劃，請告知檢討結果、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爲何；當局會否考慮增撥資源拓展計劃的服務地區、對象及範疇？若會，詳情爲何？若否，原因爲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檢討邊緣社羣支援計劃的目的，是評定現時營辦該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表現及是否適合繼續營辦該計劃。我們認爲，根據預先制訂的服務量／成效指標，該計劃管理得宜，成效令人滿意。因此，我們考慮過所提供服務的整體情況和可供運用的資源後，準備讓有關機構繼續營辦該計劃 3 年，而服務地區、受惠對象、服務範疇和資助水平則維持不變。邊緣社羣支援計劃於 2006-07 年度的預算草案中所獲的撥款爲 130 萬元。有關機構由於以整筆撥款模式接受資助，因此可以完全靈活運用資源以調配人手，以及規劃各種活動以滿足區內受惠對象的需要。我們沒有計劃增加邊緣社羣支援計劃的撥款。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01

問題編號
16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6) 社區發展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6)，請詳述 2006-07 年度新增的服務名稱、用途、性質、時間及所投入的資源。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綱領(6)下並無新服務。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02

問題編號
23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6) 社區發展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詳盡解釋爲何政府機構 2005-06 年度支出由原來預算的 370 萬元，大幅上升至 2005-06 年度修訂預算的 1,210 萬元(增幅爲 227%)；而 2006-07 年度的預算亦比 2005-06 年度預算增加 202.7%至 1,120 萬元。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2005-06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 2005-06 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 840 萬元 (227%)，主要因爲延長臨時職位的開設期而增撥款項。財務委員會已經批准撥款，而有關款項並未列入 2005-06 年度的原來預算內。

同樣，2006-07 年度的預算較 2005-06 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 750 萬元 (202.7%)，主要因爲延長臨時職位的開設期而增撥款項。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03

問題編號
23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6) 社區發展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由 2005-06 年度的 21 隊下降至 2006-07 年度的 18 隊，原因爲何？節省了多少資源，有關的資源將會投放於哪些服務上？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目前，有 9 間非政府機構合共營辦 21 項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根據現行政策及與營辦機構所訂的協議，當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服務的地區清拆後，計劃便須停止運作，因爲有關地區已再無服務需求。在取得民政事務局的同意後，已停止運作的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的資源將重行調配至其他更有需要的地區，以推行有時限的社區發展計劃。

根據房屋署及地政總署的資料，有 3 項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的服務地區將於 2006-07 年度清拆。不過，由於有關地區的預定清拆日期只是暫定，或會有所變更，因此，社會福利署並無在 2006-07 年度的預算草案中扣減該等計劃的資源。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04

問題編號
21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0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分目：

綱領： (4) 審批娛樂牌照

管制人員：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在過去 2 年，影視處每年巡查遊戲機中心次數均超過 2 800 次，且有增加趨勢。但 2006-07 年度，預算巡查遊戲機中心的次數仍維持於 2 800 次，會否太低？原因爲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遊戲機中心的數目由 2003 年末的 412 間，下降至 2004 年末的 398 間及 2005 年末的 386 間。因此，影視處認爲毋須調高 2006-07 年度巡查遊戲機中心 2 800 次的預算。

簽署：

姓名： 黃浪詩女士

職銜：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05

問題編號
09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3 建築物　　分目： 3033RO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編號 3033RO“沙田休憩用地園林設計的顧問費用及開支”，請告知本委員會：(a) 該項目是否已完成？(b) 有關的園林設計涉及哪些地方？(c) 顧問的工作成果爲何？及(d) 設計成果是否已落實於區內園林設計中？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a) 3033RO 各項設施的設計工作已經完成。

(b) 該項目涉及沙田新市鎮多個地點的休憩用地園林設計工作，當中包括第 16、43（火炭）及 46（九肚山）區的鄰舍休憩用地、第 2J 及 2K（顯徑）區的地區休憩用地，以及第 14B（第一城）區的鄰舍休憩用地。

(c) 顧問已完成園林設計工作，表現令人滿意。

(d) 設計成果已納入區內園林設計之中。

簽署：

姓名： 余熾鏗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06

問題編號
1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3 建築物　　分目： 3242RS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中核准項目 3242RS 將軍澳運動場的核准預算約爲 2.9 億元，但 2005-06 年度的修訂預算只使用了 36,000 元，在 2006-07 年度的預算亦只是 5,000 萬元，餘下 2.4 億元未被使用。由於將軍澳運動場將會是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主要場館，必需盡快完成興建。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a) 當局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未能加快工程項目的原因爲何?及

(b) 詳細列明工程項目的時間表，以及當局對 2.9 億元撥款的財務安排?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a) 根據原來的計劃，將軍澳運動場的工程定於2005年12月施工，2008年12月竣工。不過，獲推薦標書的投標價較工程預算2.931億元超出5,92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需徵求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和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提高核准工程預算。

(b) 這項工程是根據設計及建造合約進行，2006-07 年度的預算現金流量 5,000 萬元主要用於規劃及設計、地盤預備工程和地基工程。由於建築工程在 2007-08 和 2008-09 年度將會全力進行，屆時的開支會因而大幅增加。財委會如在 2006 年 3 月 24 日的會議上批准撥款，我們將安排合約工程在 2006 年 4 月施工，以期在 2009 年 4 月竣工。

簽署：
姓名： 余熾鏗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07

問題編號
1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3 建築物　　分目： 3363RO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中核准項目 3363RO 小西灣海濱長廊及毗鄰的地區休憩用地的核准預算約爲 7,800 萬元，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的實際開支約 5,800 萬元，餘下 2,000 萬元未被使用。但在 2005-06 年度的修訂預算只需 15 萬元，在 2006-07 年度的預算更只需 10 萬元。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a) 當局大幅調減預算開支的原因爲何，是由於工程已完成，還是其他原因令工程受阻；及

(b) 若工程已完成，當局將如何處理未被使用的 2,000 萬元預算開支。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a) 該工程已在2002年年初完成，因此2005-06年度只需小量開支，主要是用以結清涉及有關合約的帳目。

(b) 在完成工程和結清合約帳目後，任何餘下的款項將會撥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簽署：

姓名： 余熾鏗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08

問題編號
11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表示：「會加快展開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及其他小工程。」請告知本委員會：

(a) 目前兩個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還有多少，政府甚麼時候可以完成所有工程？

(b) 2006-07 年財政年度預留予這些工程的資源是多少？相比 2005-06 年是多了還是少了？具體數額是多少？及

(c) 過去 3 年的財政預算案也有這方面表述，請問已經完成的工程佔遺留工程的比例是多少？

提問人： 林偉強議員

答覆：

(a) 本署從兩個前市政局接手的文康設施工程共有 139 項，當中 19 項已竣工；15 項正在興建或即將動工興建；12 項已被刪除；2 項正研究採用“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方式進行；25 項(包括 4 項非前市政局工程)獲《2005 年施政報告》建議列爲優先展開的工程；餘下的 70 項，則連同 4 項先前一度擱置但已應區議會要求重新推展的工程，合共 74 項一併列爲檢討項目。這 74 項前市政局留下的文康設施工程成本約爲 100 億元，本署已就各項工程的優先次序諮詢區議會，並會於三／四月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跟進前市政局留下的工程的小組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

(b) 將於 2006-07 年度動工的文康設施工程共有 11 項(工程總預算：11.14 億元)，全部屬於 139 項前市政局工程。已於 2005-06 年度動工的文康設施工程則共有 3 項(工程總預算：1.72 億元)，其中 2 項屬於 139 項前市政局工程(工程預算：8,150 萬元)。

(c) 在過去三個年度(即 2003-04 至 2005-06 年度)，本署完成了合共 30 項文康設施工程(工程總預算：33.68 億元)，其中 19 項(工程預算：6 億元)屬於 139 項前市政局工程，其餘 11 項(工程預算：27.68 億元)則不屬此類。

簽署：

姓名： 蕭如彬

職銜：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09

問題編號
11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5-06 年有多少個前市政局遺下的工程項目是重複做了規劃／設計／勘測等前期工作，但仍未動工的？原因爲何？所涉及的開支如何？

提問人： 周梁淑怡議員

答覆：

當局原則上不會重複工程的規劃程序。在兩個前市政局留下來的工程中，大部分是處於最初的規劃階段。如有明確的工程界定書或技術可行性說明書支持進行這些工程，本署即會接續進行餘下的規劃程序。不過，由於已經相隔一段時間，若工程範圍須予更改或市民的期望有變，本署便須修訂有關的規劃程序，以配合這些轉變。

行政長官於 2005 年 1 月的《施政報告》中公布 25 項優先展開的工程(包括 21 項由兩個前市政局留下來的工程)，其中 16 項已獲得預留撥款，而有關工程的預算費用總額達 26.25 億元。待所有必要的前期工作程序完成後，有關工程可望於 2007 年或 2008 年動工。此外，另有 9 項工程已計劃於 2009 年至 2010 年期間動工。

因應市民的需求及其他情況，我們現正覆檢大約 74 項前市政局留下來的工程。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10

問題編號
15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3 建築物　　分目： 3187SC、3189SC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以下的工程進度如何？2006-07 年度的撥款將用於哪方面？預計工程何時完峻？與核准工程時預計的竣工日期是否有偏差？

(a) 3187SC：屯門井財街聯用綜合大樓及
(b) 3189SC：天水圍第 103 區房屋用地的社區會堂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a) 項目 3187SC 下的工程已於 2004 年 12 月展開，大約完成了 30%。2006-07 年度的撥款是用以支付上層結構工程和顧問的費用。我們預期，有關工程可於財務委員會批准工程時計劃的 2007 年 12 月前竣工。

(b) 項目 3189SC 下的工程已於 2005 年 10 月展開，大約完成了 15%。2006-07 年度的撥款是用以支付地基工程和上層結構工程的費用。我們預期，有關工程可於財務委員會批准工程時計劃的 2007 年 6 月前竣工。

簽署：
姓名： 余熾鏗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11

問題編號
15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3 建築物　　分目： 3198 RS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爲新界區的體育館安裝空氣調節系統及進行改善工程，政府可否告知現時已完成工程的體育館的名稱及地點，以及將會完成工程的體育館的名稱及地點。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我們已完成 3198 RS 項下爲全部 18 間體育館安裝空氣調節系統的工程。有關體育館的名稱及地點現開列如下：

	名稱	地點
1	長洲體育館	長洲南蛇塘
2	海傍街體育館	長洲大興堤路
3	和興體育館	粉嶺雷鳴路
4	林士德體育館	葵涌興芳路
5	北葵涌鄧肇堅體育館	葵涌和宜合道
6	梅窩體育館	大嶼山區域市政局梅窩綜合大樓
7	坪洲體育館	坪洲露坪街
8	翠林體育館	西貢翠林邨
9	美林體育館	沙田美林邨
10	源禾路體育館	沙田源禾路
11	龍琛路體育館	上水龍琛路
12	大埔體育館	大埔汀太路
13	楊屋道體育館	荃灣楊屋道
14	友愛體育館	屯門興安里
15	大興體育館	屯門青松觀路
16	賽馬會屯門蝴蝶灣體育館	屯門湖山路
17	鳳琴街體育館	元朗鳳琴街
18	天水圍體育館	元朗天柏路

簽署：

姓名： 余熾鏗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12

問題編號
15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3 建築物

分目： 3373RO、3377RO、3396RO
3399RO、3243RS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以下的工程進度如何？2006-07 年度的撥款將用於哪方面？預計工程何時完竣？與核准工程時預計的竣工日期是否有偏差？

(a) 3373RO：東涌第 7 區的地區休憩用地；

(b) 3377RO：天水圍第 15 區鄰舍休憩用地；

(c) 3396RO：東涌第 2 區的地區休憩用地；

(d) 3399RO：荃灣第 35 區的地區休憩用地第 2 期；及

(e) 3243RS：天水圍第 17 區體育館。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工程	**2006-07 年度撥款用途**	**財務委員會核准工程時預計的竣工日期**	**修訂／實際竣工日期**
3373RO	建築合約帳目結算	2005 年 4 月	2005 年 4 月
3377RO	建築合約帳目結算	2004 年 11 月	2004 年 9 月
3396RO	規劃及設計工作、圍板建造工程、地基工程及外部工地工程付款	2007 年 4 月	2008 年 1 月
3399RO	規劃及設計工作、圍板建造工程、地基工程及外部工地工程付款	2007 年 11 月	2008 年 4 月
3243RS	樓宇建造工程、屋宇裝備安裝工程及顧問費付款	2006 年 5 月	2007 年 2 月

簽署：

姓名： 余熾鏗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13

問題編號
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3 建築物　　分目： 3189SC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天水圍第 103 區房屋用地的社區會堂共撥款 3,200 萬元，而 2005-06 年度的修訂預算卻只用了 200 萬元，請列出：

(a) 天水圍第 103 區房屋用地的社區會堂工程現時進度爲何？

(b) 爲何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並無實際開支？以及

(c) 預計何時落成啟用？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a) 工程已如期在2005年10月展開，約完成15%。目前正進行地基工程。

(b) 由於工程在2005年10月才展開，故在2005年3月底前沒有錄得任何開支。

(c) 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爲2007年6月，與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時的計劃相同。

簽署：

姓名： 余熾鏗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14

問題編號
20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3 建築物　　分目： 3390 RO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天水圍第 25、25A、25B 區的鄰舍休憩用地的核准項目預算共撥款 6 千 7 百 60 萬元，而 05-06 年的修訂預算卻只用 3 百萬元，請列出：

(a) 天水圍第 25、25A、25B 區的鄰舍休憩用地現時進度爲何？

(b) 爲何截至 05 年 3 月 31 日並無實際開支？及

(c) 預計何時落成啓用？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a) 我們在 2005 年 11 月展開工程，現正進行地底公用設施工程以及涼亭和牆壁的地基工程。

(b) 合約在 2005 年 11 月才開始生效。因此，截至 2005 年 3 月底並無任何開支記錄。

(c) 工程預定於 2007 年年中完成，屆時該鄰舍休憩用地可供市民享用。

簽署：

姓名： 余熾鏗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15

問題編號
20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3 建築物

分目： 3180SC 慈安邨房屋發展計劃第 3 期的社區會堂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社區會堂工程，請問當局：

(a) 2005/06 年度的工作進度及佔整體工程的完成度；
(b) 2006/07 年度工程的進展；
(c) 預計工程的竣工日期？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這項工程項目已在 2005 年 1 月完成。2006-07 年度的 2 百萬元撥款將用以清繳建築合約和裝修工程合約的決算帳目

簽署：

姓名： 余熾鏗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16

問題編號
23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3 建築物

分目： 3183SC 油塘邨重建計劃第4期的社區會堂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此社區會堂工程，請問當局：

(a) 2005-06 年度的工作進度及佔整體工程的完成度；

(b) 爲何 2005-06 年度工程的預算只有 25,000 元；

(c) 2006-07 年度工程的進展；以及

(d) 預計工程的竣工日期？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a) 有關的上蓋建築和裝修工程，列作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油塘邨重建計劃部分工程，並委託房屋署進行。打樁工程已於 2004 年 4 月竣工，而上蓋建築工程仍未展開，原因是房委會在 2004 年年初決定暫停有關的發展計劃，以便就社區對商用設施等相關發展項目不斷轉變的需求，進行檢討。

(b) 2005-06 年度的撥款只是用以支付打樁工程的費用。

(c)及(d)

根據房委會最新的計劃，社區會堂的上蓋建築工程將於 2007 年年初動工，並會於 2009 年年底竣工。

簽署：

姓名： 余熾鏗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17

問題編號
23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3 建築物　　分目： 3370RO 鑽石山斧山道公園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分目的工程，請告知本委員會：

(a) 2005-06 年度的工作進度及佔整體工程的完成度；

(b) 2006-07 年度工程的進展及開支預算詳情；以及

(c) 預計工程的竣工日期？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a) 我們已於 2005-06 年度完成斧山道公園的建築及園景美化工程，已完成的部分佔整體工程逾 95%。

(b) 餘下工程將於 2006-07 年度進行，主要包括停車場和公園入口的建造工程，以及室內裝修和裝置工程。各個系統亦會進行測試和啓用。在計及結算建築合約和採購家具及設備的費用後，2006-07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爲 800 萬元。

(c) 工程訂於 2006 年年中竣工。

簽署：

姓名： 余熾鏗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18

問題編號
23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3 建築物　　分目： 3353RO 順利邨遊樂場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分目的工程，請告知本委員會：

(a) 2005-06 年度的工作進度及佔整體工程的完成度；

(b) 2005-06 年度沒有作出預算的原因；

(c) 2006-07 年度工程的進展及開支預算詳情；以及

(d) 預計工程的竣工日期？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有關工程已於 1999 年年底竣工，但承建商在改善工程竣工後已經清盤。2006-07 年度的 100,000 元撥款會用以支付可能需清償的工程帳目。

簽署：
姓名： 余熾鏗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19

問題編號
24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3 建築物　　分目： 3042RE 高山劇場改善工程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的改善工程，請告知本委員會：

(d) 2005-06 年度工作進度及佔整體工程的完成度；

(e) 2005-06 年度沒有任何工程預算的原因；

(f) 2006-07 年度工程的進展及開支預算詳情；以及

(g) 預計工程的竣工日期？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有關工程在 1996 年 1 月已大致完成，但承辦商在改善工程完成後破產。2006-07 年度的 100,000 元撥款會用以支付清盤人可能要求清還的款項。

簽署：
姓名： 余熾鏗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20

問題編號
15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7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7014CX 鄉郊小工程計劃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詳列 7014CX 鄉郊小工程所涉及的工程項目名稱、地點及撥款額。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現付上 2006-07 年度分目“7014CX － 鄉郊小工程計劃”項下的小工程項目一覽表，當中詳列有關工程項目的名稱、地點及預算費用，以供參考。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3.2006

附件

總目 707　分目 7014CX 鄉郊小工程計劃 (2006-07 年度)

工程項目名稱及地點	2006-07 年度預算
	(百萬元)
離島區	
大嶼山芝麻灣道改善工程	1.391
梅窩鹿地塘車輛通道建造工程	4.300
東涌地塘仔行人天橋建造工程	0.500
南丫南蘆鬚城至洪聖爺行人徑改善工程	0.400
南丫南索罟灣新碼頭海旁空地改善工程	0.600
長洲東灣路與海傍街交界處花牌鐵架設置工程	0.250
長洲桂濤花園附近空地改善工程	0.200
梅窩東灣頭行人天橋及行人徑建造工程	0.100
長洲明愛陳震夏郊野學園附近行人徑改善工程	0.200
大澳虎山郊野徑建造工程	1.000
坪洲直升機坪建造工程	2.000
南丫島榕樹灣直升機坪建造工程	2.000
南丫北榕樹塱新村至大坪沿行人徑欄杆設置工程	0.300
大澳沙螺灣往舊樟腦樹行人徑建造工程	0.200
長洲座椅設置工程	0.150
大澳沙螺灣大石崙行人徑改善工程	0.250
大嶼南新圍村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0.400
東涌上嶺皮地台改善工程	0.200
東涌逸東邨附近階梯建造工程	0.150
蒲台島供水系統改善工程	0.200
大嶼南老圍村行人徑及行人天橋改善工程	0.150
南丫北大園村行人徑改善工程	0.200
東涌石門甲至羅漢寺車路改善工程	0.250
大嶼南散石灣排水渠改善工程	0.600
梅窩禮智園村附近迴旋處改善工程	0.300
南丫北榕樹塱新村階梯、行人徑及排水渠改善工程	0.150
坪洲北灣行人徑建造工程	0.300
長洲長北路水務署配水庫附近空地改善工程	0.400
南丫北沙埔新村至錦山台行人徑改善工程	0.150
南丫南鹿洲礦場附近行人徑改善工程	0.100
大澳鱟殼灣觀景台建造工程	0.200
鄉郊小工程環境影響評估	0.289
葵青區	
葵青區歡迎牌及地界標誌設置工程	0.250
葵涌上城門村行人徑建造工程	0.150
葵青區美化環境工程	2.800

葵青區環境衞生改善工程	0.900
葵涌石蔭東邨後山行人徑改善工程	0.500
葵涌大坑尾村行人徑建造工程	0.200
葵涌石梨坑行人徑及涼亭建造工程	0.500
青衣美景花園後山地台及行人徑改善工程	0.150
青衣細山郊野徑與青衣自然徑改善工程	0.450
葵涌下葵涌新葵街避雨亭建造工程	0.100
葵涌大坑尾村排水渠建造工程	0.300
葵涌金山至華景山莊郊野徑改善工程	0.400
青衣聖保祿村至偉景花園行人徑重建工程	0.200
青衣青衣漁民村休憩處建造工程	0.100
葵涌石排街上葵涌官立中學對面梯級改善工程	0.100
葵青地區展新姿計劃	4.900
北區	
上水長瀝鄉村通路擴闊工程	1.678
粉嶺軍地北通路改善工程	3.000
粉嶺永寧圍附近排水渠建造工程	0.500
上水金錢行人徑建造及塘墈改善工程	0.367
粉嶺布格仔至東閣圍行人徑改善工程	0.420
上水大隴實驗農場至安圃之間河道改善工程	0.500
粉嶺鶴藪排行人徑及河堤改善工程	1.200
上水松柏朗鄉村改善工程	1.000
打鼓嶺往下山雞乙村車路改善工程	1.000
打鼓嶺竹園南行人徑及排水渠改善工程	0.400
沙頭角下擔水坑涼亭重建工程	0.200
粉嶺龍躍頭永寧村排水渠及地台改善工程	1.300
上水北、上水南及打鼓嶺地區小工程項目定期合約(2006-07)	2.000
北區(粉嶺及沙頭角地區)小工程項目定期合約(2006-07)	2.000
上水蓮塘尾行人徑及渠道改善工程	0.200
上水古洞麒麟山行人徑及排水渠改善工程	0.200
沙頭角麻雀嶺下車路改善工程	0.200
西貢區	
西貢鹹田行人天橋建造工程	0.100
西貢大網仔至蛇頭村行人徑改善工程	0.100
西貢西灣至大浪行人徑建造工程	0.243
西貢北港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	0.700
西貢沙角尾車路擴展工程	0.882
西貢沙角尾村通路和停車場建造工程	3.544
西貢沙角尾村北排水渠改善工程	0.200
西貢北丫至大蛇灣行人徑重建工程	0.500
西貢北圍鄉村廣場建造工程	0.300
坑口上洋雨水渠建造工程	0.600

西貢慶徑石鄉村廣場建造工程	0.400
西貢滘西洲滘西漁民村涼亭建造工程	0.400
西貢地區展新姿計劃	1.500
西貢孟公窩排水渠建造工程	0.200
西貢打壕墩車路重建工程	0.500
西貢大網仔新村通路改善工程	0.500
坑口白石窩新村雨水渠建造工程	0.800
坑口馬游塘路路口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0.400
坑口東龍島避雨亭建造工程	0.500
坑口孟公屋圍心村至俞屋村河堤改善工程	0.200
西貢竹角行人徑及避雨亭建造工程	0.500
西貢南山車路及行人徑改善工程	0.200
西貢南圍避雨亭及行人徑建造工程	0.500
西貢大藍湖涼亭建造工程	0.100
西貢早禾路避雨亭建造工程	0.300
西貢灰窯下涼亭建造工程	0.300
坑口井欄樹避雨亭建造工程	0.200
西貢新碼頭建造工程	3.500
沙田區	
沙田小瀝源村休憩處建造工程	0.400
沙田望夫石行山徑改善工程	0.200
沙田南食水配水庫避雨亭建造及行人徑改善工程	0.350
沙田觀音山觀坪路改善工程	0.500
沙田梅子林路改善工程	0.500
沙田郊野徑連接道風山路路段改善工程	0.700
屯門區	
屯門掃管笏村路改善工程	3.300
屯門田夫仔地台及通路重建工程	0.265
屯門鳳地籃球場建造工程	1.000
屯門丹桂村排水渠擴闊工程	0.224
屯門聯安新村行人徑及水閘改善工程	0.300
屯門區環境衞生改善工程	1.764
屯門大欖涌聯安新村涼亭及地台建造工程	0.300
屯門龍鼓灘車路及行人徑建造工程	1.000
屯門天后路附近涼亭建造工程	0.300
屯門田夫仔河堤及箱形暗渠改善工程	0.100
屯門屯子圍行人徑改善工程	0.100
屯門青山徑改善工程	0.200
屯門大欖涌黃屋村排水渠建造工程	0.100
屯門青磚圍加德士油站附近地台建造工程	0.600
屯門亦園村涼亭建造工程	0.800
屯門和平新村行人徑改善工程	1.000

屯門小秀村行人徑及排水渠改善工程	0.350
屯門井頭中村扶手改善工程	0.600
屯門屯子圍松山附近車路改善工程	0.500
屯門龍鼓灘龍門徑成發山莊附近河道改善工程	0.600
屯門龍鼓灘沙埔崗及龍仔附近行人徑及地台改善工程	0.400
大埔區	
大埔水窩及大陽崠通路和停車場建造工程	1.092
石古壟行人徑及河堤改善工程	0.400
大埔樟樹灘鄉村通路改善工程	1.009
大埔林村河道改善工程	0.159
大埔石蓮路(近蓮澳)改善工程	0.800
大埔墟火車站至大埔墟有蓋行人道建造工程	5.720
大埔大埔滘松園附近行人徑改善工程	0.500
林村坪朗及大菴通路建造工程	0.577
大埔泰亨祠堂村行人徑及排水渠改善工程	0.400
大埔泰亨灰沙圍坳仔村排水渠建造工程	0.139
大埔大窩往大窩公立學校車路建造工程	0.500
大埔圍頭行人徑改善工程	0.300
大埔林村社山行人天橋及行人徑改善工程	0.200
大埔大埔頭行人徑及排水渠改善工程	0.300
大埔錦山地台、梯階、行人徑、排水渠及欄杆改善工程	0.300
大埔汀角村入口附近行人徑改善工程	0.200
大埔三門仔新村至劏雞井行人徑建造工程	0.700
大埔西貢北樟木頭車路及排水渠建造工程	0.200
大埔西貢北泥涌避雨亭重建工程	0.200
大埔泰亨祠堂村至天后廟車路建造工程	1.300
大埔西貢北塔門上圍、中圍及下圍供水系統建造工程	0.600
大埔新圍仔至營盤下車路建造工程	0.450
大埔西貢北井頭車路重建及排水渠建造工程	0.200
大埔上碗窯排水渠及行人徑建造工程	0.120
大埔林村社山地台建造工程	0.200
大埔泰亨坳仔排水渠建造工程	0.400
大埔魚角排水渠改善工程	0.250
大埔寨乜村空地改善工程	0.200
大埔大菴行人徑及空地改善工程	0.200
大埔汀角山寮路附近植樹工程	0.300
大埔黃宜坳附近車路建造工程	0.300
大埔區小工程項目定期合約(2006-07)	2.500
大埔洞梓山路兒童遊樂場建造工程	0.200
西貢北高流灣麻鷹石附近行人徑改善工程	0.200
大埔區告示牌設置工程	0.200
大埔碗窯通路改善工程	0.500

荃灣區	
荃灣川龍行車天橋建造工程	0.500
荃灣麗都花園及馬灣碼頭之間行人徑及避雨亭建造工程	0.129
荃灣川龍鄉村通路重建工程	0.150
荃灣照潭徑行人天橋建造工程	0.650
荃灣青龍頭龍如路街燈編號 VC0252 附近跨路排水渠建造工程	0.182
荃灣和宜合里行人徑重建工程	0.218
荃灣川龍通路及地台重建工程	0.150
荃灣清快塘舊村通路改善工程	0.250
荃灣大白田村明渠建造工程	0.500
荃灣深井與青龍頭之間行人徑及涼亭建造工程	0.200
荃灣老圍村牌樓建造工程	0.500
荃灣區環境衞生改善工程	0.650
荃灣青龍頭碼頭照明系統設置工程	0.300
荃灣川龍響石行人徑重建工程	0.300
荃灣深井青山公路附近的明渠改善工程	0.300
荃灣川龍村(近魏容記石廠)車路及行人徑重建工程	0.300
荃灣川龍龍門徑涼亭及行人徑建造工程	0.500
荃灣馬灣指示牌設置工程	0.120
荃灣上角山龍母廟附近行人天橋重建工程	0.350
荃灣排棉角村 18A 號屋附近明渠建造工程	0.500
荃灣半山村通路改善工程	0.200
荃灣圓墩村通路改善工程	0.200
荃灣打磚坪村避雨亭建造工程	0.120
大嶼山北大轉與草灣之間行人徑及涼亭建造工程	0.700
元朗區	
新田下灣遊樂場重建工程	0.321
八鄉大江埔通路改善工程的地盤勘測及顧問設計費用	0.500
十八鄉港頭村行人徑重建工程	0.300
八鄉上輋村排水渠建造工程	1.280
十八鄉馬田村行人徑及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0.400
十八鄉西邊圍排水系統及行人徑重建工程	0.200
十八鄉山貝涌口村小巷及排水渠改善工程	0.600
廈村新生村排水渠、行人徑及地台改善工程	0.256
八鄉竹坑村車路、行人徑及排水渠改善工程	0.200
新田竹園村排水渠改善工程	0.600
新田圍仔村鄉村改善工程	0.600
屏山永寧村地台改善工程	0.250
屏山吳屋村大井排水渠建造工程	0.100
錦田逢吉鄉普光寺附近車路改善工程	1.072
廈村新李屋村地台建造工程	0.150
廈村石埗路尾西鐵高架橋下地台建造工程	0.150
錦田水尾村排水渠及行人徑改善工程	0.500

錦田泰康圍(近神龕)接駁至路政署排水渠的渠道建造工程	0.200
錦田吉慶圍四排石行人徑改善工程	0.300
屏山大井圍(村公所前)地台改善工程	0.200
屏山坑頭村排水渠及行人徑建造工程	2.500
新田青龍村、安龍村、蕃田村及新龍村排水渠改善工程	0.500
新田攸潭尾西行人徑建造工程	0.500
八鄉石湖塘強昇花園附近車路及排水渠重建工程	0.242
八鄉橫台山永寧里車路改善工程	0.500
十八鄉崇正新村排水渠及通路改善工程	0.300
元朗區鄉郊河道及排水渠改善工程(2006-07)	2.419
新田蕃田村排水渠重建工程	0.500
元朗新田攸潭尾(竹頭角)車路改善工程	0.500
十八鄉大棠村排水渠改善工程	0.700
十八鄉紅棗田村(通往水蕉新村)排水渠重建工程	0.300
八鄉上村大嶺附近行人徑及排水渠改善工程	0.500
屏山上璋圍車路重建工程	0.400
廈村新圍(近士宏書室)通路重建工程	0.300
廈村上白泥車路及地台重建工程	0.100
錦田永隆圍波地路附近排水渠改善工程	0.500
錦田泰康圍排水渠及行人徑改善工程	0.100
總部工程組	
鄉郊小工程考古勘測及地盤勘測	0.100
離島、葵青、西貢、沙田、大埔及荃灣區小工程項目定期合約(2005-06)	0.408

*　　*　　*　　*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21

問題編號
15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7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7015CX 市區小工程計劃

綱領：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 7015CX“市區小工程”的整體撥款項目中，請列出那些位於荃灣區、葵青區、屯門區的工程項目。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分目“7015CX － 市區小工程計劃”涵蓋市區各區的工程項目，分目“7014CX － 鄉郊小工程計劃”則涵蓋新界各區(包括荃灣、葵青、屯門)的工程項目。現付上 2006-07 年度在上述 3 區施工的分目 7014CX 項下小工程項目一覽表，以供參考。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8.3.2006

附件

總目 707　分目 7014CX 鄉郊小工程 (2006-07 年度)

荃灣區工程項目

川龍行車橋建造工程
麗都花園及馬灣碼頭之間行人徑及避雨亭建造工程
川龍鄉村通路重建工程
荃灣照潭徑行人橋建造工程
青龍頭龍如路街燈編號 VC0252 附近跨路排水渠建造工程
和宜合里行人徑重建工程
川龍通路及地台重建工程
清快塘舊村通路改善工程
大白田村明渠建造工程
深井及青龍頭之間行人徑及涼亭建造工程
老圍村牌樓建造工程
荃灣區環境衞生改善工程
青龍頭碼頭照明系統設置工程
川龍響石行人徑重建工程
深井青山公路附近明渠改善工程
川龍村(近魏容記石廠)車路及行人徑重建工程
川龍龍門徑涼亭及行人徑建造工程
馬灣指示牌設置工程
上角山龍母廟附近行人橋重建工程
排棉角村 18A 號屋附近明渠建造工程
半山村通路改善工程
圓墩村通路改善工程
打磚坪村避雨亭建造工程
大嶼山北大轉及草灣之間行人徑及涼亭建造工程

葵青區工程項目

葵青區歡迎牌及地標設置工程
葵涌上城門村行人徑建造工程
葵青區美化環境工程
葵青區環境衞生改善工程
葵涌石蔭東邨後山行人徑改善工程
葵涌大坑尾村行人徑建造工程
葵涌石梨坑行人徑及涼亭建造工程
青衣美景花園後山地台及行人徑改善工程
青衣細山郊野徑與青衣自然徑改善工程
葵涌下葵涌新葵街避雨亭建造工程
葵涌大坑尾村排水渠建造工程
葵涌金山至華景山莊行山徑改善工程
青衣聖保祿村至偉景花園行人徑重建工程
青衣漁民村休憩處建造工程
葵涌石排街上葵涌官立中學對面梯級改善工程
葵青地區展新姿計劃

屯門區工程項目

掃管笏村路改善工程
田夫仔地台及通路重建工程
鳳地籃球場建造工程
丹桂村排水渠擴闊工程
聯安新村行人徑及水閘改善工程
屯門區環境衞生改善工程
大欖涌聯安新村涼亭及地台建造工程
龍鼓灘車路及行人徑建造工程
天后路附近涼亭建造工程
田夫仔河堤及箱形暗渠改善工程
屯子圍行人徑改善工程
青山徑改善工程
大欖涌黃屋村排水渠建造工程
青磚圍加德士油站附近地台建造工程
亦園村涼亭建造工程
和平新村行人徑改善工程
小秀村行人徑及排水渠改善工程
井頭中村扶手改善工程
屯子圍松山附近車路改善工程
龍鼓灘龍門徑成發山莊附近河道改善工程
龍鼓灘沙埔崗和龍仔附近行人徑及地台改善工程

*　　*　　*　　*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22

問題編號
09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8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分目： 8005QJ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編號8005QJ“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馬鞍山烏溪沙青年新村翻新工程”項目有否包括由於進行奧運馬術比賽而令香港體育學院需要暫時遷往烏溪沙青年新村而涉及的相關開支？若有，詳情如何？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在2003年5月獲財務委員會批准的8005QJ“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馬鞍山烏溪沙青年新村翻新工程”項目，工程範圍包括爲該村的42所住宿平房更換含石棉的屋頂板塊，改以其他合適物料替代。翻新工程於2003年9月展開，並於2004年3月完成。這項工程與香港體育學院因2008年馬術比賽而暫時遷址一事無關。

簽署：

姓名： 余熾鏗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23

問題編號
11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五天工作制，一旦實行，不少公務員將有更多空餘時間。當局有否制定措施或計劃，來吸引這批人士在周末周日期間留港消費？

提問人： 周梁淑怡議員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詞中表示，政府會繼續投入資源，支持旅遊基建及推廣好客文化。我們相信這對於內地及海外遊客以及本地居民(包括公務員及其家屬)來說，都會是好消息；除了吸引遊客延長留港時間和增加消費之外，本地居民也可使用多元化的旅遊設施和享受購物樂趣。具體來說，民政事務總署會循各種途徑宣傳各區的好去處。在這方面，我們會通過不同的媒介平台，例如音樂會、電台節目、遊客指南、海報、巨型橫額等，展開新一輪宣傳活動。我們也會更新有關網站(www.gohk.gov.hk)的內容，提供有關各區的特色、旅遊好去處、特別活動等資訊。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9.3.2006